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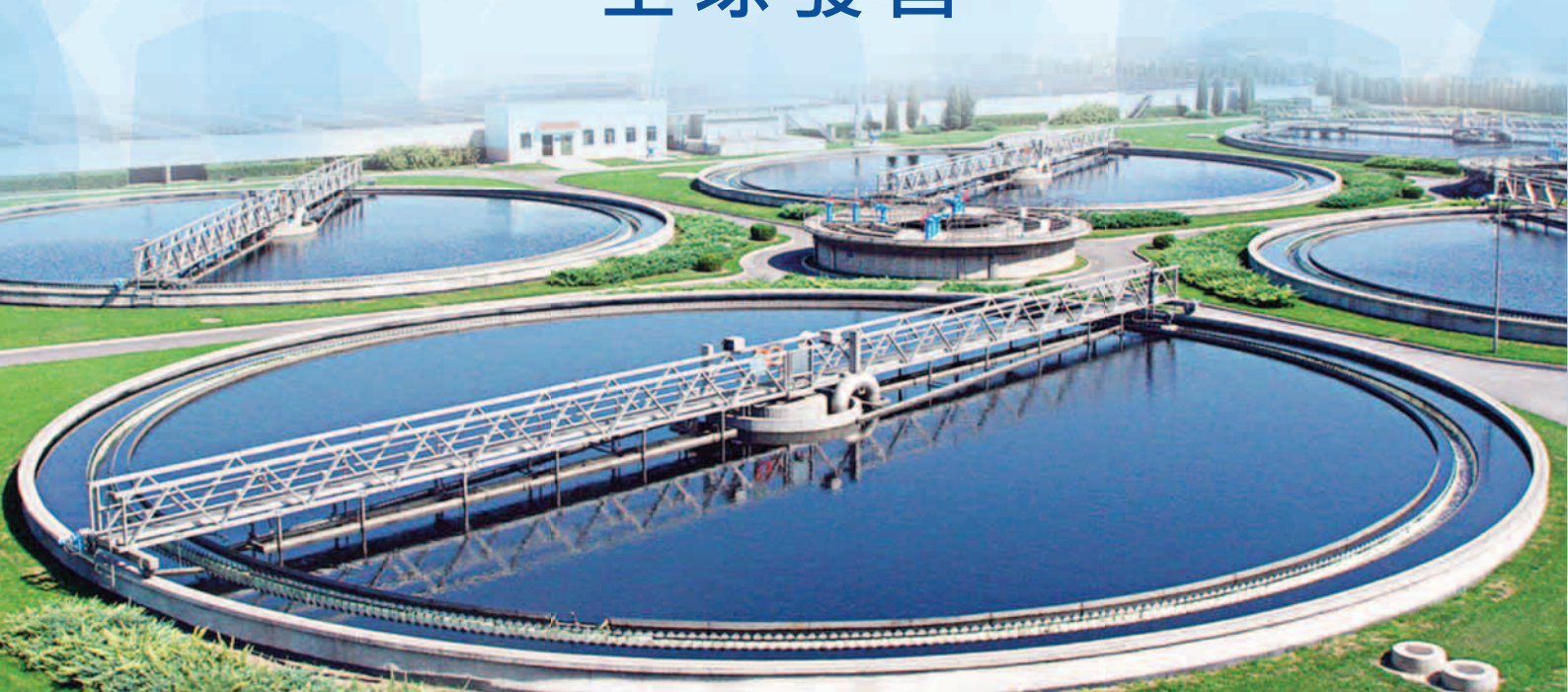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ICBC



工銀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13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議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如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2.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0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在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低於2.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刊登下調通知，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ngdaep.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附註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就(如適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3、8至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基於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 (6)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所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通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股款」一節。
- (11)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6
詞 彙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監管	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3
業 務	135
主要股東	2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47
股 本	249
財務資料	252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6
包銷	30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0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民營污水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運營中每日總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零零年起，民營公司已逐漸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取得市場份額，該行業目前由國有企業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運營中的每日處理量計，我們佔中國的市政污水處理市場約1.0%。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戶提供訂製及綜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我們在為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BOT項目模式訂立首個污水處理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建設及／或運營總共48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遍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27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項目的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1,46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

我們已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積累大量技術專長和運營經驗。我們於污水處理行業豐富的專長使我們能夠選擇及採納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用於不同規模項目處理不同質量的污水。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驗及累積的技術專長有助我們整合不同污水處理工序，並透過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發訂製工序，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取決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享有能受惠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的有利優勢；
- 我們擁有強大的項目獲取能力和系統化的新項目評估機制；
- 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訂製及優質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
- 我們備有設計完善能提高運營效率的管理制度，並已建立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的往績；及
- 我們擁有勤勉的管理團隊，並有經驗豐富、積極進取的專業人士及員工以及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作後盾。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透過擴大現有項目組合及開拓地理版圖，繼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 繼續尋找精選業務收購機遇；
- 繼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 擴展污水處理的其他配套業務活動，以把握行業價值鏈的發展；及
- 通過完善招聘及培訓計劃繼續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

我們的業務及項目模式

我們主要以BOT及TOT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中國從事提供訂製的綜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亦來自為主要與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的設施提供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該服務通常以BT項目模式進行。由於我們決定進一步專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故我們無意於可預見將來從事任何新的BT項目。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BT安排」一節。

概 要

BOT項目

我們主要通過於特許經營期內投資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設及運營來承接BOT項目，特許經營期一般為建設完成後的25至30年。在選擇項目前，我們會透過盡職審查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能力、聲譽及潛在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嚴格的篩選程序。我們以外部銀行貸款、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出資撥付設計、建設及運營期間產生的所有項目成本。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只會在我們於項目特許經營期內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時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數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

TOT項目

我們亦向地方政府、其指定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收購已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在特許經營期內運營相關設施。在收購前，除進行BOT項目的嚴格篩選程序外，我們還會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以加深對目標污水處理設施的認識，包括設施的情況及過往財務狀況。我們一般尋求收購我們認為其設施日後具擴充或改造潛力的項目。我們以外部銀行貸款、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出資為收購TOT項目提供資金。在收購後，客戶一般會向我們移交已建成的設施並以一定的代價向我們授出經營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代價由我們於預定日期前支付或根據協議的規定分期支付。特許經營期一般介乎25至30年。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及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數量收取的額外費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展階段劃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項目狀況：				
運營中	22	24	30	33
待運營				
— 建設中	4	10	12	9
— 已完成建設及待運營	—	1	6	7
總計	26	35	48	49

概 要

我們三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運營，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有另外十一個及五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開始運營。於我們的新污水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後，我們預期每日總處理量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新增330,000噸及197,000噸。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列表」一節。

BT項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BT項目模式投資設計及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主要與污水處理廠配套的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了開封BT項目、文登BT項目、高密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等四個BT項目。就我們的BT項目而言，我們支付與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配套的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成本。我們以外部銀行貸款、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出資撥付建設成本。該等配套設施包括道路、管網及排水系統。我們一般分期進行B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我們認為日後可能訂立污水處理設施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地區承接BT項目。在完成各階段建設及最終驗收後，我們開始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即我們的客戶）商討以釐定就各建設階段應向我們支付的總代價。我們與客戶訂立回購協議後，客戶開始回購某一期BT項目。回購期一般為三至四年，而代價應於該期間分期支付予我們。我們將按照客戶所付回購價比例將項目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而設施的業權僅會在我們收到全部項目費用後方全部轉移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BT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毛利總額分別20.4%、24.7%及1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對三個BT項目開展回購程序，且我們已就第四個項目吉林BT項目的回購進行磋商。由於我們決定進一步專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故我們無意於日後從事任何新的BT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BT安排」一節。

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聘請建設項目及安裝相關設備的承包商以及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就測試、測量、設計、建設及其他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聘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如建設承包商、設計院或工程公司（視情況而言）。我們一般透過招標程序甄選建設承包商。

概 要

我們已採納承包商及供應商集中管理制度，由重慶總部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負責。我們的成本控制中心根據多個標準甄選承包商及其他供應商，包括資質、聲譽、所在地、財務狀況及往績以及適用承包商或供應商提供材料或服務的質素、價格及付款條款等。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承包商。我們向最大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9%、7.9%及13.0%。同期，我們向五大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7.6%、30.2%及40.9%。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或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承包商」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地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4.6%、60.6%及46.3%。同年，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5.1%、15.7%及16.0%。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取得及進行新的污水處理項目；
- 我們的項目承受建造及運營風險；
- 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撥付巨額資金，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比率或根本無法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概 要

- 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项目投資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及存款準備金率的影響；
- 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及於建造完成後在簽立BT項目回購協議後以分期方式收取有關BOT及B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付款，而且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於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一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我們項目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用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康達控股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及23.6%（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可換股債券乃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轉換）。股權架構將因最終發售價而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兩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4,886	999,315	1,339,679
銷售成本	(396,821)	(557,537)	(826,258)
毛利	338,065	441,778	513,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19	10,129	48,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7)	(7,615)	(8,659)
行政開支	(68,283)	(73,631)	(103,906)
其他開支	(2,381)	(3,692)	(3,939)
融資成本	(99,402)	(133,900)	(167,6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005
除稅前溢利	185,521	233,069	281,679
所得稅開支	(28,631)	(35,696)	(49,050)
年內溢利	156,890	197,373	232,6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6,890	196,540	231,563
非控股權益	—	833	1,066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該等項目包括我們透過招標及競標程序獲得的額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我們透過二零一三年收購北京長盛收購的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益有所增加部分由於數期BT項目產生的建設收益。

我們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吉林BT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但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更後期的建設)的利潤率較低，而吉林BT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則主要由於競爭導致的定價壓力所致。由於決定進一步專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從事任何新的BT項目。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63,309	1,976,518	2,720,630
流動資產	1,306,308	1,900,282	1,993,177
流動負債	1,076,094	1,221,954	1,381,164
流動資產淨值	230,214	678,328	612,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3,523	2,654,846	3,332,643
非流動負債	1,104,936	1,538,745	1,979,913
資產淨值	<u>688,587</u>	<u>1,116,101</u>	<u>1,352,73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686,137	—	—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	1,108,818	1,340,381
	<u>686,137</u>	<u>1,108,818</u>	<u>1,340,381</u>
非控股權益	2,450	7,283	12,349
總權益	<u>688,587</u>	<u>1,116,101</u>	<u>1,352,73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992)	(382,364)	(205,7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894)	70,958	(224,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244	611,797	16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58	300,391	(265,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411)	(2,66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16	245,774	543,75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5,774</u>	<u>543,754</u>	<u>275,562</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												
— 建設	179,167	149,934	29,233	16.3	263,130	212,228	50,902	19.3	531,593	426,105	105,488	19.8
— 運營	259,223	128,182	131,041	50.6	313,913	159,447	154,466	49.2	325,715	172,978	152,737	46.9
— 財務收入	107,198	—	107,198		127,166	—	127,166		173,051	—	173,051	
小計	545,588	278,116	267,472	49.0	704,209	371,675	332,534	47.2	1,030,359	599,083	431,276	41.9
BT安排												
— 建設	180,882	114,277	66,605	36.8	282,202	184,255	97,947	34.7	293,123	219,649	73,474	25.1
— 財務收入	2,462	—	2,462		10,963	—	10,963		8,719	—	8,719	
小計	183,344	114,277	69,067	37.7	293,165	184,255	108,910	37.1	301,842	219,649	82,193	27.2
其他												
— 建設	3,288	2,073	1,215	37.0	561	518	43	7.7	5,185	4,781	404	7.8
— 運營	2,666	2,355	311	11.7	1,380	1,089	291	21.1	2,293	2,745	(452)	(19.7)
小計	5,954	4,428	1,526	25.6	1,941	1,607	334	17.2	7,478	7,526	(48)	(0.6)
總計	734,886	396,821	338,065	46.0	999,315	557,537	441,778	44.2	1,339,679	826,258	513,421	38.3

會計處理

我們項目的會計處理根據項目模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的BOT及TOT項目乃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指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水處理項目已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特許安排作出的投資已獲授予人提供的付款承諾。授予人根據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支付的代價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服務特許協議所載的保證最低收費後釐定。我們存在若干額外污水處理超逾最低保證量的項目，然而，此情況並非常規，在預測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並且資產應佔的任何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會流向本集團。由於用於計算相關服務特許協議所載的保證最低收費的污水量一般涵蓋了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較大比例(一般而言，用於計算最低保證收費的污水量分別佔相關項目於其營運首年及第四年或第五年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約60%至80%及90%至100%)，故我們就服務特許安排項目作出的初始投資一般可透過相關項目的最低保證收費收回，故我們就該等項目作出的投資列賬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同時無應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剩餘部份。我們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我們的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初始計量後，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實際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簽訂相關項目特許協議當日頒佈的利率釐定。

收益確認及現金流量

建設收益—我們參考建設成本預算另加通行市場毛利率估計我們的建設收益。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評估建設服務毛利率，而其按相關服務特許協議生效日期在類似地段提供的類似建設服務可資比較的收費計算。我們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我們於建設期間的建設收益，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協議項下設想的預測總成本迄今產生的成本比例計量。

經營收益—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確認經營收益。

概 要

收益確認及現金流量錯配－我們一般僅於BOT項目營運階段收取現金付款時收取有關於BOT項目建設階段內所確認收益的付款，故儘管我們已於建設階段記錄收益，惟於該BOT項目建設階段內一般並無收取有關建設服務及現金流入的付款。我們將於BOT項目在商業上可投入營運後開始收取付款及記錄現金流入，其後部分該等付款將撥付至結算有關建設階段確認建設收益的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減值測試

我們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或一組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須予減值。

有關我們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及「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兩節。

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3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BOT及TOT模式項目。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的部分現金流量乃用於形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而聯席保薦人亦贊同，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2	1.6	1.4
速動比率 ⁽²⁾	1.2	1.6	1.4
資產負債比率 ⁽³⁾	72.4%	64.6%	67.2%
股本回報率 ⁽⁴⁾	27.8%	21.9%	18.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6.1%	5.9%	5.4%
利息保障比率 ⁽⁶⁾	2.9	2.7	2.7
純利率 ⁽⁷⁾	21.3%	19.8%	17.4%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61.9%	182.4%	204.8%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總股本的總和。
- (4)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同期平均總股本的百分比。
- (5)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同期平均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 (7) 純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同期的總收益。
- (8)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

近期發展

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其中兩個BOT項目及其中一個TOT項目開始運營。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建設及／或運營總共48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

就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全球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約20.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將產生額外75.1百萬港元，其中預期26.7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48.4百萬港元將入賬列為權益減少。上述上市開支為估計數，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可根據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而調整。董事預計上述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會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計劃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能分派。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的假設。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0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000百萬港元	5,6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31港元	1.5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及流動在外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及流動在外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4.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預期約65%或717.8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項目組合，包括：
 - 預期約35%（或386.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項目組合，尤其是BOT項目及TOT項目（包括擴建及改造項目），以把握中國政府擴大污水處理設施投資的規劃；及
 - 預期約30%（或331.3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我們相信可增加我們的污水總處理量及讓我們能夠進軍新市場及在當地建立客戶關係的其他潛在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設施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為我們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相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預期約20%（或220.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 預期約10%（或110.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及
- 預期約5%（或55.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採用ERP系統等相關應用以協助我們擴展業務及管理數目不斷增加的項目。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過往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現數宗違規事項，包括部分項目公司在未通過對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進行的環保驗收測試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及我們處理後的污水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有關我們違規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項目缺乏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且我們並未就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若干物業完成相關建設竣工驗收。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徽城建花山污水」	指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申請表格」	指	按文義所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中的任何一種或全部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采育」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采育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康達集團在北京的分公司
「北京長盛」	指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城建環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北京康達」	指	北京康達嘉茂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北京城建投資」	指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蚌埠水務」	指	蚌埠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前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1,499,99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重慶大晁」	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日合資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重慶康達投資及Taiko Kikai Industrial Co. Ltd. (一家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日本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40%及60%
「重慶華康」	指	重慶華康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取消註冊前由康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重慶化醫控股(集團) 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
「重慶康達投資」	指	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重慶康特持有100%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雋賢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持有98%，並由顧衛平先生(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 代趙雋賢先生持有2%
「重慶中雅」	指	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雋賢先生、Zhao Sizhen先生及康達控股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城城建污水」	指	大城縣城建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康達」	指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香港及康達集團分別持有76.17%及23.83%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可換股債券」	指	康達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737,164,1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

釋 義

「鳳城康達」	指	康達環保(高密)鳳城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豐縣康達」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豐縣康達第三」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五年規劃」	指	五年規劃，是中國國民經濟發展規劃(由中國共產黨透過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全國代表大會形成)的一部分，主要是對全國重大建設項目、生產力分佈和國民經濟重要比例關係等作出規劃，為國民經濟發展遠景規定目標和方向
「外國公司」	指	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公司，在中國或有或沒有場所，但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專注於海外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高密BT項目」	指	高密城鎮污水管網項目
「高密康達」	指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高密康瑞」	指	高密市康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投資持有100%
「高密污水處理」	指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釋 義

「高密中雅」	指	高密市中雅淨水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中雅持有100%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採購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政府採購法》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饒康達」	指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海陽康達」	指	海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海陽行村康達」	指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哈爾濱康達」	指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釋 義

「鶴壁康達」	指	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鶴壁康達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60%、30%及10%
「鶴壁水處理」	指	康達環保(鶴壁)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於香港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
「樺甸康達」	指	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釋 義

「葫蘆島錦程」	指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康達錦程持有100%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購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買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買家」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投資者」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99.35%
「投資者擔保人」	指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伙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佳碩寧科技」	指	重慶佳碩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取消註冊前由耀嘉科技及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顧衛平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吉林分公司」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康達集團在吉林省的分公司
「吉林BT項目」	指	吉林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吉林康達」	指	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及吉林水務(即吉林康達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51%及49%
「吉林水務」	指	吉林市污水處理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林康達的主要股東
「濟寧康達」	指	濟寧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績溪城建污水」	指	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釋 義

「濟源玉川城建污水」	指	濟源市玉川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保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開封BT項目」	指	河南開封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康達文化」	指	宿州市康達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重慶康達投資持有100%
「康達環保」	指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康達香港持有100%
「康達控股」	指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Zhao Sizhen先生持有100%
「康達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投資持有100%
「康達投資」	指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

釋 義

「康達錦程」	指	重慶康達錦程環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康特持有100%
「康達正龍」	指	北京康達正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投資持有100%
「康恒置業」	指	文登康恒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由康達投資及康達正龍分別持有20%及80%
「康岩建設」	指	重慶康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錦程持有100%
「藍歐置業」	指	濰坊藍歐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正龍持有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山康達」	指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臨沂水務」	指	康達環保(臨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臨潁康達」	指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昌青山湖污水」	指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及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80%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國城建污水」	指	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2.8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2.00港元，該價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前的較後日期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將向國際買家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選擇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頂山康達」	指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民營公司」	指	由非國有企業或個人擁有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或大部分業務專注於中國市場，不論註冊成立或組織地點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乳山康達」	指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商丘康達」	指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商丘水務」	指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單縣康達」	指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康達控股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康達控股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宿州康達」	指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宿州水務」	指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投標辦法」	指	住建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住建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住建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的統稱
「天津康達」	指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濰坊濱海康達」	指	濰坊濱海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濰坊康達」	指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濰坊康鷹」	指	濰坊康鷹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註冊前由康達正龍持有100%
「文登BT項目」	指	文登南海新區供水及排水管網項目
「文登康達」	指	文登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徐州康達」	指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100%
「耀嘉科技」	指	重慶耀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前由重慶中雅及田琪惠女士(Zhao Sizhen先生的母親及趙雋賢先生的配偶及一名關連人士)分別持有95%及5%

釋 義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 指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後由本集團持有100%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A/O」	指	厭氧－好氧，一種污水處理技術，利用厭氧篩選器釋放可溶性磷並通過聚磷菌(PAO)吸入BOD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三級標準」	指	DB11/307-2005三級，北京市環境保護局及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第四高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作為北京市地方標準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普遍用作水中有機質量指標的測試，方法為釐定微生物進行生物降解時所消耗的總氧氣量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的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企業承擔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的項目模式。建設完成後，相關設施將會按預先釐定的代價移交回所有人
「CASS」	指	循環活性污泥系統，一種污水處理技術，將高水平的工藝複雜性納入具有成本及空間效益的組合中，並提供具備傳統組成活性污泥系統所沒有的操作簡便性、靈活性和可靠性的方法。其獨特的設計提供了控制絲狀污泥膨脹(為傳統工藝及其他活性污泥系統的常見問題)的有效方法

詞 彙

「一級A標準」	指	GB18918-2002一級A標準，根據環保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頒佈的最高污水處理標準
「一級B標準」	指	GB18918-2002一級B標準，根據環保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頒佈的第二高污水處理標準
「二級」	指	GB18918-2002二級，根據環保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頒佈的第三高污水處理標準
「COD」	指	化學需氧量，一項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城鎮污水」或「污水」	指	城鎮污水指排放及收集至排水系統的各种污水，包括城市家庭排放的城市污水或廢水、降雨徑流、地下水徑流及符合排放至下水道標準的工業廢水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NH ₃ -N」	指	氨氮是水中污染物，其主要來自於每日污水在微生物活動下分解含氮有機化學物、工業污水及農場排水。高NH ₃ -N水平可能會對魚類及人類有害
「氧化溝」	指	增加污水中含氧量的機器
「O&M」	指	運營及維護，一種由企業承擔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就預先釐定的期間收取月度費用的項目模式

詞 彙

「沉澱」	指	透過引力的自然過程沉澱液體中的懸浮固體
「總氮量」	指	總氮量，即硝酸鹽氮($\text{NO}_3\text{-N}$)、亞硝酸鹽氮($\text{NO}_2\text{-N}$)、氨氮($\text{NH}_3\text{-N}$)及有機結合氮的總數。其有時作為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廠的流出物參數規管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企業移交運營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以換取代價，作為回報，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總磷量」	指	總磷量，即通常引用作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廠流出物參數的分析形式
「污水處理」	指	排入水體或回收再利用前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流程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而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1)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2)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3)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4)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5) 我們的股息政策；
- (6) 興建中或規劃中項目；
- (7) 我們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8)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旨在」、「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如與我們有關，均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取得及進行新的污水處理項目。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建設及運營城鎮污水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按BOT及TOT模式建設及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4.2%、70.5%及76.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進行了四個B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4.9%、29.3%及2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了其中三個BT項目的回購過程及正在商討回購第四個BT項目。然而，我們未來無計劃進行新的BT項目。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進行新的污水處理項目(以BOT及TOT項目為主)。我們亦計劃調配更多資源到我們目前項目所在的地區及擴大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在污水處理需求不斷增加的地區，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機會來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某年度的重大客戶(按收益計)在其後年度未必能為我們提供同等水平收益或根本不會提供收益。我們過往大部份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4.6%、60.6%及46.3%。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在該等年度總收益的25.1%、15.7%及16.0%。我們擬繼續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以維持及提高收益。我們取得及進行該等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對我們客戶造成影響的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環保標準及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力度與成效；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地方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服務需求；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物色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及成功中標該等項目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及運營如適用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
- 是否有發展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其他原材料可供使用以及所涉及的成本；及
- 可動用資金及融資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取得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新項目。此外，如我們任何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協議因我們的失誤而終止，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預期增長的條款與方式取得及進行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承受建造及運營風險。

發展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涉及建造及運營風險。我們的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造及運營可能因眾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聘用的設計師及／或承包商未必能夠按時、按預算或按照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所載的規格或標準完成項目的設計、建造或安裝工程；
- 我們的項目所安裝的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將污水處理至適用標準，從而可能產生環境風險或相關項目協議下的違約風險；
- 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或設備供應商未有履行合約責任等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建築期間成本超支；
- 缺乏設備或材料以及設備或材料價格上漲；
- 勞工短缺或勞動糾紛；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及法規或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
- 我們的處理設施在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工業意外；

風險因素

- 天氣等因素造成的延誤；
- 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我們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承包商的供應商未必能夠或及時或以預期的數量／質量或根本不會供應原材料；
- 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我們項目的建造、完工、擴建或運營所需的其他批文可能被延期或拒絕發出；
- 竣工或開始商業運營的時間延誤可能令工程相關融資成本增加；及
- 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計的情況或成本增加。

例如，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須支付約人民幣0.2百萬元賠償因我們其中一項建設工程而受損的居民的住所。

由於上述建造及運營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將會按時或按預算完工，或即使完工，亦無法保證項目將如期開始運營。此外，我們或無法從我們的項目中取得預期經濟利益，而未能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撥付巨額資金，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比率或根本無法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的BOT、TOT及BT項目一般需要大量初始現金支出。BOT及BT項目方面，我們分別負責污水處理或配套設施的建設成本。至於TOT項目，我們須於項目初步移交階段作出大額財務投資。此外，於BOT及TOT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於相關特許期限內需負責有關處理設施的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我們一般在BOT及BT項目建設階段之前或期間不會向客戶收取款項，而我們在此期間會作出大額資本投資。就BT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訂立相關回購協議後才開始獲得付款，而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只會在相關設施開始商業運作後才獲得付款。

我們需要龐大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及其配套設施（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3百萬元。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

風 險 因 素

年上半年將就我們現有項目組合(但不計及我們可能取得的任何額外項目)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我們就BOT及BT項目於建設期間支付建設成本，而就TOT項目則須於取得有關項目時預付總代價。通常，就BOT及TOT項目，我們會在25至30年之間向客戶收取款項，當中BOT項目只會在完成建設並投入商業運營時方會開始收取付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協議收取人民幣365.1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8.0百萬元的現金付款。我們的項目投資中至少20%來自於股東資本或留存收益。我們一般以外部借款撥付項目餘下成本。我們將透過取得新融資協議來繼續為我們的現有及新項目開發提供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貸款或能夠獲得貸款。再者，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訂明貸款期為六個月至十年，而我們的BOT及TOT特許經營協議則一般介乎25至30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貸款的當前期限屆滿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我們需要的金額或於我們需要時為我們的項目貸款續期，在該情況下，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撥付項目運營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這些情況會影響我們全面實施發展計劃的能力。

我們能否取得項目融資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iii)中國有關銀行借貸慣例與條件的貨幣政策變動。例如，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銀行間市場借貸利率飆升，令中國信貸市場陷入混亂。如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營運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項目投資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及存款準備金率的影響。

我們於項目的初期階段時需要作出龐大的財務投資，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均依賴銀行貸款為大部分該等投資提供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為261.9%、182.4%及204.8%。我們預期將繼續動用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項目投資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到人民銀行所制定的基準利率影響。於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多次修訂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調整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就其客戶的存款而必須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準備金金額。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供

風 險 因 素

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帶來負面影響。現行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6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的現行存款準備金率介乎16.5%至20.0%。因此，銀行的利率變動及存款準備金率已影響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調高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有關的增加或會導致更高的貸款利率及／或銀行銀行可借出資金，而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及於建造完成後在簽立BT項目回購協議後以分期方式收取有關BOT及B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付款，而且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一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各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向相關客戶定期(通常為每月)根據合約協定的費用及污水處理量收取現金款項，並設有保證最低款項。至於我們各BT項目，於項目建設階段完成後，我們會在就項目的相關階段訂立回購協議後分期收取款項。我們不會於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就BOT及BT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已產生建設成本除以估計建設成本總額按竣工百分比基準記錄建設階段的收益。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亦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將用作抵銷每月收取費用付款後的獲分配金額。已確認B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於我們就BT項目相關建設階段訂立回購協議後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

由於我們僅於BOT項目的已建成設施投入商業運營或我們就BT項目相關階段訂立回購協議後收取款項，故我們的現金流入將不會與我們在賬目內所確認的收益相一致。因此，某一財政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增加未必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相應增加一致。

我們面臨我們項目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用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能否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及時付款。此外，由於在BOT、TOT及O&M項目運營階段和BT項目購回期內客戶付款是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故確保我們及時取得付款是我們業務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的地方市、區或縣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而彼等向我們付款

風 險 因 素

一般涉及審批程序，因此可能會費時。如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項目協議所訂明的限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如我們任何客戶面對預料之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困難），我們或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未收回付款金額或向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即使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制度來應對我們在項目中面對的信用風險，仍無法保證該制度充分有效。收款工作或會因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而遭遇困難。例如，任何經濟衰退或因多種因素（如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而產生的財政緊縮均可能會導致客戶的違約情況增多，而我們或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更多撥備。以往，我們若干客戶曾延遲向我們付款。客戶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信用風險」一節。

我們無意在未來訂立新BT項目，而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BOT及TOT項目模式進行了合共48個污水處理項目、四個BT項目、一個O&M項目及多個其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三個BT項目，並正對第四個BT項目吉林BT項目進行回購商談工作。我們未來不打算從事新BT項目，因為我們決定將投放更多精力集中發展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BT項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的24.9%、29.3%及22.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BT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扣除BT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應分別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人民幣7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應分別為人民幣269.0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2百萬元。由於我們日後不打算進行BT項目，故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維持在過往水平。

我們污水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需要取得多項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倘日後監管機關施加更為繁複的監管規定，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機關的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才可發展及運營各污水處理項目。有關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取得或必定能夠取得

風 險 因 素

所有該等必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如污水排放許可證。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部份項目公司在未通過有關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環保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倘我們在並未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情況下發展及運營項目，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罰款及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

此外，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部分須定期由政府機關審查及續期，而與此有關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變動。如因政府機關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變動而導致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從而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及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及運營須受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協議條款所規限。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協議，如我們未能按BOT項目相關協議規定的規格完成建設，或如根據BOT或TOT項目自我們的設施排出的處理後污水未能達到協議規定的標準及我們未能於合約訂明的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則我們的客戶可撤回特許經營權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如地方政府撤回我們任何BOT或T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則我們於終止前所收取的收費款項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投資成本，且我們未必可就我們作出的投資取得任何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處於規劃或發展階段的項目的發展不會被推遲，或該等項目將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期望。如項目的實施及完工未能令客戶滿意或未能符合相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出現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到索償及／或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被終止。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可能包括未如人意的項目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分包商違約、我們或分包商誤解或未能遵循法規及程序，當中部分原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或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我們全部或部分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發現我們須為項目延誤或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標準完成項目負責，則我們或須賠償客戶損失，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

風 險 因 素

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服務特許安排協議及我們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BOT項目」及「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TOT項目」各節。

我們的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的污染程度超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設施。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是為將污水處理至達特定質量標準而建設。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工業意外、污水處理設施周邊工業的擴展、污染物過度排放、漏油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會令將由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流入污水可能含有超出該廠設計及建造期間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例如，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廣饒康達設施所流入污水的水質超出了最初設計的預期以致經我們處理的污水水質不穩定，導致我們遭處以罰款合共人民幣150,000元。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一節。由於按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處理過度污染的污水會令成本上升，故流向我們處理廠的污水如有任何過度污染可能對該等處理廠的運營成本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認定流入的污水是否含有超逾協議所載的污染物水平方面可能出現爭議。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工作及與客戶磋商補償，包括協定上調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此外，流入的污水受到過度污染致令經我們處理的污水未能符合適用政府標準，則我們或會受到政府制裁及／或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以待整改，我們的聲譽繼而會受損。過度污染還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或加速其折舊，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出現任何嚴重停工或使用率下降，或倘因為流入的污水不足而導致我們的處理廠不能達到預期的利用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在建設及運營過程中會出現正常損耗，接觸各類化學元素亦會導致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處理廠可能需要延長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低於我們原先預測的金額。此外，如因任何嚴重或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處理廠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處理廠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這些處理廠無法按項目協議規定處理污水。我們的處理廠一旦發生任何長時間停工，亦可能會對處理廠附近的社區及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進而導致客戶決定終止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訂立的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因此，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及維護、終止特許經營安排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糾紛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各個項目已經或將會依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按特定設計處理量興建。我們的處理設施的利用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當地人口規模、區內產業類型、工業化水平、與相關管道網絡的連接及當地的整體經濟情況。儘管我們一般有權根據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收取款項，但我們是否訂立項目的決定可能取決於我們預期將予處理污水量的日後增加，而此可能無法實現。另外，倘若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或流入的污水量明顯較保證水平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要求我們修訂此下限。因此，降低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我們大部分貸款協議規定，未經貸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項目公司不能進行重組、合併、綜合、變更主要股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此外，如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若干違規、失實陳述或違約或無力償債情況，則會觸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從而導致我們須加速償還該等協議下的結欠債務。

另外，任何債務增加或會導致現有及日後融資協議的違約及交叉違約，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這樣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充分反映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調整收費的情況，並一般會以通脹、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業收費的變動、有關將處理流入污水及經處理污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作參考。若干合約規定須定期（一般為一年兩次或三次）評估收費。任何收費調整須待相關地方政府同意後才可作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調高收費的任何申請或及時辦妥有關手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有關的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

風 險 因 素

指標下降，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會相應調低我們的收費。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被調低，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錄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BOT及BT項目的建設竣工百分比估計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溢利減少，並可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使用竣工百分比法確認BOT及BT項目在建工程產生的收益並將其入賬。就BOT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對建設服務進行估值，作為我們用作估計應於建設階段確認的總收益的基準。我們使用期內實際產生的建設成本除以整個建設階段的估計預計總建設成本來確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竣工百分比。我們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原材料、項目承包商及設備狀況及成本以及其他運營成本的評估來估計整個建設階段的建設成本金額。倘若我們就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或估計或整體估計方法不準確或有缺陷，可能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的收益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實際收益確認與我們先前估計者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計入損益賬。有關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九項註冊專利、三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域名。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取我們的技術。監察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一定困難，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採取的措施將會阻止他人擅用我們的技術。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夠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知識產權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可能耗時並涉及龐大費用，且不論我們是否在糾紛中獲判勝訴，此舉也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均會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導致產生高昂的訴訟費，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已根據我們部分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為一部分項目的設施建設和運營購買保險，但我們項目建設或運營階段的許多方面(如業務中斷)並無受保險保障。我們就建設過程產生的意外事故索賠為僱員投購保險，並為與運營有關的財產損失索賠投購保險，惟並無為我們運營中所用原材料投購財產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或意外事故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有關申索。

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或能夠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涵蓋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是無法投購，或是成本昂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未充分投保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涵蓋我們遭受的損失，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電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需要設備及原材料來建造、發展、安裝、運營及維護處理設施，故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成本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影響。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建設服務的價格與供應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市場競爭、是否有合資格供應商、生產水平及運輸成本。倘因任何原因令我們的主要設備、原材料以及建設服務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供應我們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及原材料或向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供貨價格不具競爭力或令我們無法接受，則我們獲得項目所需材料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建設計劃及運營可能受到干擾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與中國當地的供應商合作。若供應商由於任何原因(包括我們可能與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而不再向我們提供物資，我們可能需另覓新的可靠當地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我們五大承包商(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27.6%、30.2%及40.9%，而向我們最大承包商(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7.9%、7.9%及13.0%。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承包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或其他項目，我們或需向其他供應商取得相關物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或甚至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妨害或延誤我們的供應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有賴於(其中包括)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的電力需求上升。此外，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一般位於城市發達區域的外圍郊區，供電設施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及時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始終能夠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及業務增長計劃，也無法保證電力短缺不會導致我們日後的運營出現中斷及延誤。若我們廠房的電力供應中斷，我們充分處理流入污水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此即意味著排出的污水或未能符合相關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電力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設計及建造污水處理設施及為有關處理設施安裝、測試及調試必要設備及系統。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熟練承包商，或根本無法覓得熟練承包商，而我們可能須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於某一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有同樣表現，因此物色到優秀的當地承包商極為重要，但未必能夠隨時覓得優秀的當地承包商。倘我們未能覓得所需的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擁有眾多服務供應商。我們近期決定不承接BT項目，部分原因是競爭過大。我們主要與在中國的國有及民營以及國外的污水處理公司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競爭，部分該等公司較我們擁有更低的成本架構(如較低資本開支或較低的融資成本)或與客戶關係更加密切。這些公司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先進的處理技術或更雄厚的資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或我們擬拓展的新市場有效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為鼓勵建設環保項目，企業若進行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並符合有關規定，則由首個運營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就該等項目賺取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就有關收入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待遇。目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23個項目所得的收入由首個運營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就有關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待遇。此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可按有關企業於該期間收益的90%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若廢水處理工藝後出水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訂明的水質標準，則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污水處理服務免收增值稅。目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的所有污水處理項目公司均獲豁免就彼等各自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繳納中國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享有的豁免日後不會被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稅項」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現行中國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項目公司將能夠及時或必定能夠獲授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批文。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到期、我們或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被徵收額外稅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未來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

儘管我們在過去數年錄得強勁有效增長，但我們計劃奉行有計劃及有目標的收購策略，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將利用成功收購北京長盛並將該公司業務併入我們的業務所累積的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執行收購策略時受多項風險所規限，包括(i)於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所收購業務的若干缺陷；(ii)未能將所收購業務及其員工整合至現有業務；(iii)整合的成本高於預期金額；(iv)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或服務的預期利益，在取得政府及其他監管批文上遇到困難；(v)市場環境及需求出現變化；以及(vi)分散管理層投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精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日後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就業務拓展物色到任何確定收購目標。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物色、協商及完成合適收購項目、充分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以及為該等收購項目取得所需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實行收購策略，或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於指定時限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合適的業務或作出有關投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成功將任何所收購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匯報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我們需要有效的內部監控來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有效地防止欺詐。我們過往曾發現且日後可能會發現須予改善的若干內部監控範圍。倘未能落實所須的新訂或經改善監控，或落實上面臨困難，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匯報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運營專長，令我們形成以業績主導的企業文化，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營銷、投資及策略規劃知識，尤其是在環保行業方面。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將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業內具有完備技能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3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應收款項因我們於BOT及TOT項目投資而增加，以及建設合約由於若干BT項目建設而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仍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現金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改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其他安排佔用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若干瑕疵且欠缺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用4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合共1,937,512.20平方米。我們根據相關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就我們四項BOT項目佔用四幅總地盤面積164,561.19平方米的土地，而根據相關補充服務特許經營協

風 險 因 素

議，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預期將由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取得，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該等證書。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就我們五項TOT項目（我們的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及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2項目佔用及使用同一地塊）佔用四幅總地盤面積224,808.70平方米的土地，而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預期將由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取得，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此外，我們10項BOT項目及兩項TOT項目（包括改進東營港經濟開發區北部污水處理廠（「東營項目」））欠缺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並無完成建設竣工驗收。就欠缺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我們並無就一項BOT項目取得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而我們並無就八項BOT項目及一項TOT項目取得相關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的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或建設許可證及／或尚未完成驗收程序可能導致我們遭中國政府有關當局處罰及／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退回我們佔用的土地、叫停在該土地上進行的建設工程、沒收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架構物及／或繳交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不同金額罰款。於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項目作出的投資及將自該等項目取得的收益可能遭重大影響。欠缺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或會增加導致我們被處以上述處罰及／或罰款的可能性。此外，如無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下的彌償保證，在我們因欠缺相關土地使用證、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許可證而被處以處罰及／或罰款時我們或會蒙受損失及可能無法尋求有關方的彌償保證。有關潛在財務影響及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指定機構現正為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佔用的物業申請餘下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及程序，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機構並未持有相關權證或許可證，但取得相關權證或許可證或完成有關程序的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我們為該等物業取得正式權證及許可證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設施及辦公室。此外，根據相關地方政府及／或其指定機構與我們就十一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目訂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相關項目公司可於各

風 險 因 素

自服務特許權協議、土地使用協議或其他適用文件規定的特許期內使用並佔用土地及／或在該土地上進行建設工程，而彼等各自己同意就我們使用及佔用該土地可能引致的相關損彌償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項下各彌償條文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強制執行：(i)符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程序要求，(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所述的限制及／或不確定性，及(iii)相關法院將考慮對標的事項及公共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有管轄權的相關法院的意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彌償條文會否於相關法院被認為可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建築物將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如果我們須搬遷，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設施或辦事處找到替代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取得相關證件，而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被質疑，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須支付政府罰款或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此外，我們可能損失投放於受影響設施的龐大投資及可能不得不於我們所在的新設施(如有)重覆進行該等投資並由我們承擔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或須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部分位於中國的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人民幣0.3百萬元的必要供款。

就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前欠繳的強制性社會保險費而言，有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倘我們逾期仍未繳納，須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而言，有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我們逾期仍未繳納，有關機關亦可能對我們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在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機關可能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責令繳納或者補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被責令改正違規行為。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時或未來並無僱員就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對我們提出投訴，或我們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提出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機關頒佈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擴充業務至污水處理配套業務可能令我們面對新挑戰，及我們可能欠缺必須的經驗去應付該等新挑戰。

我們擬擴充我們的業務至其他輔助污水處理的商業活動，例如工業用水或作其他用途的循環再用水及污泥處理。我們在循環再用水項目方面的經驗有限並缺乏污泥處理項目方面的經驗。因此，我們對該等項目的運營作出的假設及判斷未必準確。再者，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新的運營、管理及規劃需求，這些需求與我們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BT安排時所面對的差別很大，我們或需不同專識及經驗。概不能保證我們在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BT安排的專識及經驗可成功應用於我們的新業務或根本不可應用。倘我們未能應對運營新業務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污水處理服務法規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業務基礎穩固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為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必須確保能夠持續地為客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方案過時。

污水處理法規或標準及其他環保法規改變，可能要求我們使用新技術或改善現有技術。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技術或提升現有技術或改造現有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施行的標準，這將需要投入更多財力、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預測監管標準變動及開發與引進污水處理工序以及緊貼該等新監管標準的能力，將成為我們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我們未能跟從該等技術變革且及時以合理成本開發或採購新型及經改良的污水處理方案，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再者，我們目前處於中國政府鼓勵環保行業發展的監管環境。雖然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未來將增加於環保行業的投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將按計劃注入金額，亦無法預測增加投入對污水處理行業的影響及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規例或政策將取得預想結果或我們能夠從中獲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規例或政府政策將繼續支持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規例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風險。

我們面臨因本身業務性質而產生的環境風險。日後可能會不時出現具有挑戰性的環境問題，而這可能對我們設施的建設進度、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影響。自然災害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設施的建造。此外，我們處理的污水所含有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出乎意料地增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工業意外、生產活動或消費水平上升以及供水短缺等。倘供水出現任何該等污染或含有污染物，或水源或污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適當及有效地處理受污染水源或從污水中抽走污染物，我們須就人類接觸到經處理污水中含有的危險物質或所造成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動合同法對僱主在若干情況下解僱員工制定更多限制及增加解僱成本，並且對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計件工作、兼職、試用期、與工會和職工代表談判、無合同就業、解僱員工、解僱及加班補償、集體談判等情況作出了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倘僱主於連續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後有意繼續聘用僱員或如該僱員為僱主工作連續十年，則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倘因僱主拒絕續簽勞動合同或提供較為不利的續期條款而導致勞動合同屆滿後不獲續期，則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遣散費。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服務一位僱主滿一年的僱員有權按其為僱主工作的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

風 險 因 素

假期。如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有關假期，僱主應就僱員應休未休的年休假按該僱員日薪收入的三倍支付報酬。由於該等旨在加強勞動保障的新措施，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推行其他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及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勞動相關法例。

再者，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我們有意在勞動合同或保密協議中與僱員執行不競爭條文，則我們須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僱員經濟補償，這會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社會保險法)，我們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須為其合資格獲取社會保險福利的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由於該等措施乃為加強對勞方的保障而制定，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倘我們被視為不符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就任何社保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或會被罰款及產生負面公眾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整體市況轉壞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擴展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取決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針對通貨膨脹及中國經濟過熱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調整存款準備金率，這導致中國商業銀行提高利率，從而令中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減少。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此外，最近的事件說明了中國政府實施緊縮貨幣政策的決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正經歷變動及變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會對中國整體長遠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但所引致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增長放緩一段時期，令市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等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保持現有改革方向。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出現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繳稅辦法的變動；
- 中國貨幣政策及信貸供給變化；及
- 若干行業，尤其是污水處理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項、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故此我們可能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我們或會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股份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均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所有收入最終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應付屬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倘有關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按最高為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合資格享有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例（另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的優惠待遇，則可按減免稅率納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及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符合獲得主管地方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可就其自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將透過康達香港（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如符合相關條件，該等股息可能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601號文將受益所有人界定為參與實質運營的人士，而該人士可以是個人、企業或任何其他機構。601號文明確表示，以避稅及轉移股息為目的而設立且不從事製造、經銷和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不在受益所有人之列。至於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如何實施601號文，文中仍未作出具體說明。倘康達香港不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等股息可能須按10%而非5%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或股東從股份轉讓可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被視為來自中國所得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且我們的股東將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中國所得稅。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將會因而減少。

我們就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其他相關規章，假如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推行實際稅率不足12.5%或(ii)不會對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該外國投資者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風 險 因 素

該間接轉讓。如該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理由及為逃避中國稅務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不予理會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或須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如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價格低於公平市值，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此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未有明確界定，據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具備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資料。此外，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利率，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相關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流程及格式。此外，對如何決定海外投資者是否採納濫用安排以逃避中國稅項並無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承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的風險，且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或確立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徵稅，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且不具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其他限制及不確定性，以及投資者可能在中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修訂，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監管開支大幅增加。

風 險 因 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此程序被視為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機關的法律結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相同。於此情況下，該採購程序或因此被視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令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無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公開投標分別取得八個、兩個及一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我們透過競爭性談判分別取得三個、兩個及四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所從事建設及／或營運的49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一個供水項目及六個BOT項目，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北京長盛時取得)中，17個為我們或第三方最初透過公開投標程序取得，而其餘32個則為我們或第三方最初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在地方政府挑選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時，《政府採購法》(准許競爭性談判)及投標辦法(規管公開投標程序)均可能適用，地方政府就採購服務及／或建設應使用哪部法律及／或條例並無明確法律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地方政府客戶根據《政府採購法》妥為行使彼等的合法權力以採納競爭性談判時，地方政府客戶及我們均不被視為違反投標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採納有關採購程序屬有效具效力。有關兩個採購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監管－招標及投標」及「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BOT項目－投標及／或競爭性談判程序；項目協議談判」三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機關就地方政府客戶採納競爭性談判達致的法律結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相同，於此情況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或會成為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嚴重傳播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受到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等疫症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接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出現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二零零九年四月，人類豬流

風 險 因 素

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在墨西哥爆發並蔓延至全球，出現死亡病例且造成廣泛恐慌。近期，爆發了H7N9病毒引起的禽流感，有報導稱在中國部分地區已有確診人類感染病例。過往發生規模不一的疫症，已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日後我們設施內的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H5N1或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或我們的任何設施被認為是此等疫症的可能傳播來源，則我們可能需隔離疑似受感染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僱員。我們亦可能因需對受疫症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而暫停經營業務。任何檢疫隔離或暫停經營業務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中國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出現任何其他疫症，如H5N1或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遭受重大干擾及延誤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貨幣兌換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方面實施管制，並控制將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我們收取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按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先將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然後才可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下，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進行資本賬目交易，例如在中國的股本投資匯返本國及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的本金額或債務等，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資本賬目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的投資選擇受到有關中國資本賬目及經常賬目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所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決策受中國政府就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採取的多項其他措施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監管」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我們將資金轉撥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註冊資本增加的情況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而於股東貸款的情況下，倘股東貸款並不超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則須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該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間的資金流量方面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回應瞬息萬變的市況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外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市場的供求而定。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是以人民銀行按照中國前一日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即期匯率而釐定及公佈的匯率為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重估人民幣幣值。此後，人民銀行准許官方人民幣匯率隨著一籃子外幣浮動。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價的浮動範圍，此舉容許人民幣兌美元在高於或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最多2.0%的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可能會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增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減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以外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提供的貸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我們向旗下中國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總投資額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必定能夠取得該等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則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運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以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

未有遵守就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所持股份及購股權辦理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推行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持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居民，須

風 險 因 素

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辦妥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手續。目前，參與中國居民所收取與售股有關的外匯收入及海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須在分配至該等參與者之前悉數匯入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的外幣賬戶。此外，倘在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期間內股權獎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或撤銷登記。我們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上市後，我們將督促相關僱員透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然而，如我們的國內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則我們或國內僱員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且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致使股份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這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如有)有變；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運營、業務前景及日後收益的時間和成本架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與我們參與同類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污水處理及環保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亦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減少的情況。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根據發售價範圍下限交換，康達控股(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之子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約46.6%股份，而投資者將擁有約28.4%股份。如可換股債券根據發售價範圍上限交換，則康達控股將擁有約54.7%股份，而投資者將擁有約20.3%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

風 險 因 素

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決策。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撓、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名下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市價。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上述行動，有關行動亦可能付諸實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將令有意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以及日後可能因將來的融資面臨攤薄。

當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超出我們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並因此而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立即向股東分配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會獲得少於他們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預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狀況改變或有關我們現有運營、收購或策略性夥伴關係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額外資金是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措，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或者，倘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派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要求我們撥付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作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作出規劃或回應的靈活性。

如在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發售股份當前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同意，投資者所持任何股份將受上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有關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但包銷商可於禁售期屆滿後隨時解除該等證券所受的該等限制，而該等股份將可自由

風 險 因 素

買賣。並無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

我們的發售股份於定價和買賣之間將會相隔多日，故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預期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不會於交付前在聯交所買賣，預期股份將會於定價日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後交付。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在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可能會因不利的市場狀況或股份出售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 (其中包括)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不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及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權益的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於未來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最多10%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參照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將會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令已發行股份在股份發行後增加，進而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被攤薄，以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當時的每股股份盈利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則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個別市場以及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是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合作為有關資料的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可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的可信程度或其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發佈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發佈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謹請閣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作出投資決定時，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我們情況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聯席保薦人共同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面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買家全面包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所允許及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於日後尋求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36。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於每次購買及銷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其他事項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9元及1.00美元兌7.7524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趙雋賢	中國 重慶 渝北區 龍寧路65號 65幢	中國
-----	----------------------------------	----

張為眾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下純陽洞街4號 10樓3號	中國
-----	-------------------------------------	----

劉志偉	中國 北京 大興區 采育鎮 育星苑 甲區3號樓 1單元502室	中國
-----	---	----

顧衛平	中國 重慶 渝北區 新南路6號 附1號2幢8-3	中國
-----	--------------------------------------	----

王立彤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紫金山路 金山里13號10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莊平	中國 上海 長寧路 1277弄 5號大樓301室	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香港 上水 營盤高爾夫花園 第100號地段1680B 地下2層8棟268 高爾夫花園8號屋	中國
袁紹理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長安街14號 12樓一單元 502室	中國
宋乾武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馬神廟1號 32單元403室	中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剛	中國 西安 雁塔區 丈八東路2號	中國
梁祖平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洋河四村10號 第3-2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2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
19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總部及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 72號
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ngdaep.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燕華(<i>FCIS</i> 、 <i>FCS</i> 、 <i>FCCA</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鍾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張為眾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下純陽洞街4號 劉志偉 中國 北京 大興區 采育鎮 育星苑甲區3號樓 1單元502室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袁紹理先生 宋乾武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袁紹理先生 (主席)
宋乾武先生
顧衛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 (主席)
張為眾先生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宋乾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分行
高科技支行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渝州路54號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洋河東路10號

招商銀行
重慶分行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星光大道88號
土星商務樓A1棟1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部新區支行
中國
重慶
渝北區
新牌坊
新南路307號
天一新城北門

公司資料

中信銀行
重慶分行
江北支行
中國
重慶
江北區
紅黃路339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公開查閱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是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中國環保行業概覽

過去幾年，由於中國政府及社會日益注重環保，對環保行業（包括減少與控制污染及排放）的投資迅速增長。

中國政府已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的戰略性行業。隨著公眾對環境質素的預期持續上升，預期短期內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環保行業投資總額預計將達人民幣3.4萬億元，可能接近十一五規劃期間投資金額的兩倍，而於十二五規劃期末，估計更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環保行業預計在短期內會繼續擴展，而對污水處理（作為環保的重要環節）的投資預計亦將增長。

中國水務概況

中國的水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是全球13個最缺水國家之一。二零一一年，中國的人均淡水資源擁有量為1,730立方米，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近年來，中國水資源總量由二零一零年約3.1萬億立方米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8萬億立方米。按人均基準計，中國的水資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310.4立方米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047.4立方米。此外，中國的水資源分佈不均，進一步加劇中國的缺水狀況。中國若干省份面臨嚴重缺水問題，聯合國統計局評定其人均年均淡水資源量少於500立方米。

污染進一步加劇了中國的缺水狀況。即便在水資源相對豐富的中國地區，也因大面積污染而經常出現缺水狀況。根據環保部的資料，地下水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評為「較差」及「極差」類別的地下水總比重由55.0%上升至59.6%。

中國的耗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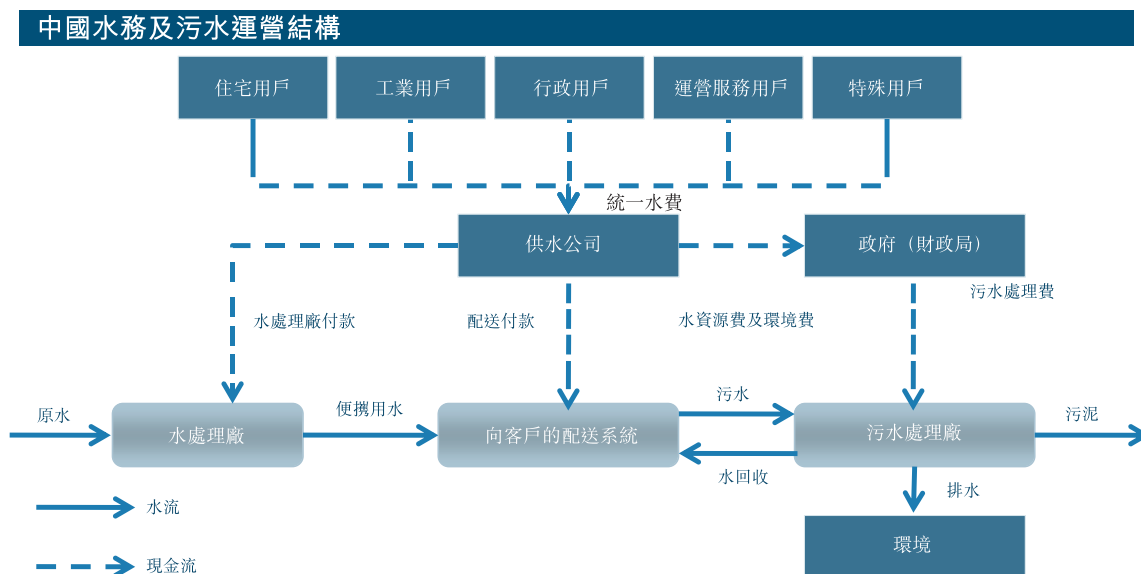
雖然中國的水資源不斷減少，但水的需求卻一直上升。總耗水量由二零零八年的5,910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170億立方米。中國的人均耗水量由二零零八年的446.2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53.0立方米。

城鎮化為導致人均耗水量增加的其中一個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的城鎮人口由二零零八年的624.0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731.1百萬人，增幅為17.2%。同期，中國的城鎮化率上升了6.7%，由47.0%升至53.7%。因此，城鎮地區耗水量亦有所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到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城鎮人口可能達到791.5百萬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另估計到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城鎮化率將達57.3%。隨着城鎮化進程持續，很可能會致使城鎮地區對清潔水資源及污水處理的需求增加，從而提高污水處理行業的增長潛力。

與此同時，近年來工業用水量亦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工業用水量由二零零八年的1,397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424億立方米。同時，中國工業用水量的效益需待提高。

中國水務市場的結構

中國的水務行業主要由三大類運營商組成：水處理廠、供水公司及污水處理廠。城鎮居民向供水公司支付統一水費，包括水資源費、環境費、供水費及基礎設施費。供水公司保留供水費和基礎設施費，統一水費的餘下部分則會分派至當地政府。地方政府或獲授權部門隨後將收取的統一水費的一部分另加若干來自城鎮機關的資金(統稱污水處理費)分攤給污水處理廠或其相關經營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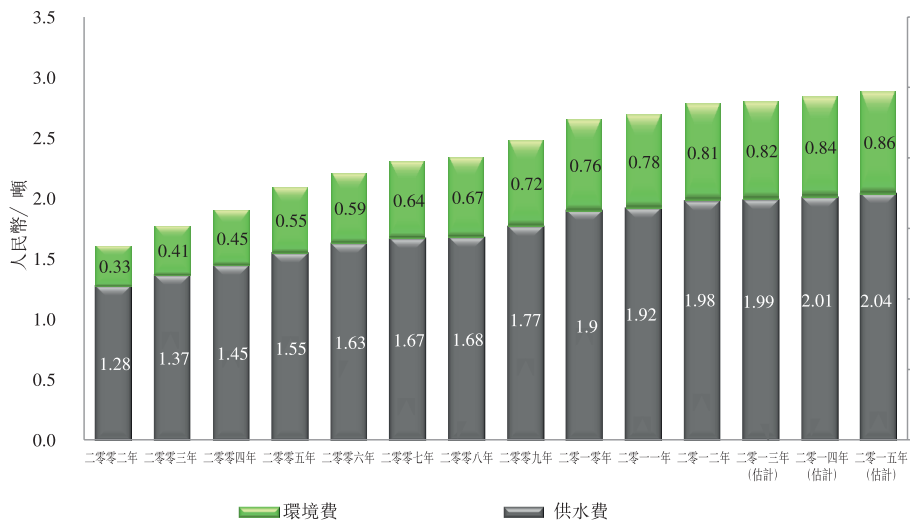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務院、中國水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數十年來，面對日益嚴峻的水資源短缺、電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嚴格的水供應及排放標準，中國已逐步進行市場改革。因此，近年來，住宅用戶統一水費一直面臨通脹壓力。

供水費及環境費為統一水費的兩個組成部分。由於中國政府提高污水排放標準，預期環境費將以超過供水費增長率的速度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估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環境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超過同期供水費複合年增長率的两倍。下圖列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過往及預測的平均供水費及環境費。



資料來源：中國水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概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基礎設施不斷完善、開放市場資本、提高效率及進一步提升排放標準，均證明中國的城鎮污水處理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期。

十二五規劃中污水處理行業的戰略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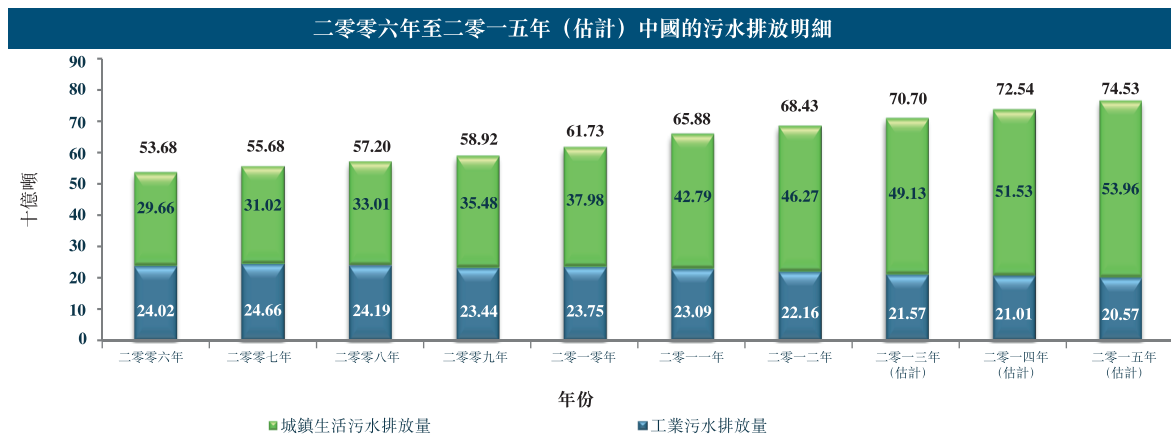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中表示將會對污水處理行業進行大量投資。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公佈的《“十二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污水規劃」)規定城市污水處理的主要目標，包括全面提升污水處理量、加快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加強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建設、推動再生水利用以及強化設施運營管理能力。中國政府計劃在

行業概覽

污水處理、回收及再利用領域投資總額合共約人民幣4,300億元，包括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人民幣4,271億元及改善處理設施管理投資人民幣27億元。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完善及新建管網投資人民幣2,443億元、建設新的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投資人民幣1,040億元、改造城鎮污水處理廠投資人民幣137億元、污泥處理處置投資人民幣347億元及污水回收利用設施建設投資人民幣304億元。

中國的污水排放量增加

隨著用水量增加，中國的污水排放量於過去數年亦穩定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的污水排放總量由二零零六年的537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84億噸，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達745億噸。城鎮生活污水排放量佔污水排放總量的比例亦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城鎮生活污水排放量佔污水排放總量的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55.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7.6%，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達72.4%。



資料來源：環保部、住建部、國務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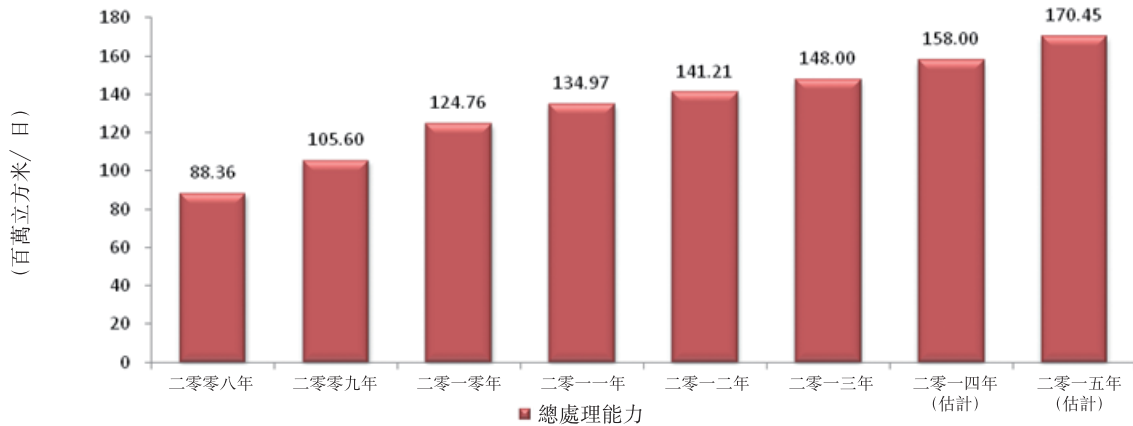
以上預測乃經考慮特別是中小型市縣快速的城鎮化進程而作出，這些城市的城鎮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加，是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中國的城鎮污水處理能力

過去數年，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一直在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由二零零八年的88.4百萬立方米／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48.0百萬立方米／日。

行業概覽

根據污水規劃中載列的中國目標，預計中國運營中城鎮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至170.5百萬立方米／日。於同期，26.1百萬立方米／日的城鎮污水處理量將會升級改造，其中78.1%將用於城市及21.9%將用於縣鎮。下圖列示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的歷史及預測處理能力：



資料來源：國務院、中國國家統計局、住建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現行及目標污水處理率

城市的整體城鎮污水處理率於十一五規劃期末前達82.3%，而縣城的處理率為60.1%。預期城市的新造處理量增長會放緩，尤其是沿海地區等已開發地區。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生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經處理污水的最高標準為一級A標準，其次是一級B標準及以下標準。由於城鎮污水處理廠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可能由一級B標準或以下標準提高至一級A標準，預測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改造及翻新將成為行業的主要推動力。根據污水規劃，二零一五年中國城市污水處理率將達約85.0%。與大城市比較，預期縣的污水總處理能力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增加約50.0%。國務院的目標為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將縣的污水處理率增加至70.0%以上。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經營模式

污水處理行業廣泛採用多種經營模式：

BOT模式—項目融資形式，民營實體從公共部門取得特許經營權，就特許經營合約指明的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及運營。在特許經營安排到期後，投資者將項目返還政府或指定機構。於特許經營期(一般為20至30年)內，特許經營者向當地政府收取定期款項以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行業概覽

TOT模式－政府或指定機構以若干金額的代價向特許經營者授予經營一項設施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者其後可通過在特許經營期內經營該設施收回全部投資並取得合理回報。在特許經營安排到期後，特許經營者將項目返還政府或指定機構。

建設、擁有及經營（「BOO」模式）－承包商根據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而並無將項目交給公共部門）建設並經營工業項目。

O&M模式－客戶將已竣工或接近竣工的污水處理項目移交給第三方專業污水處理運營商運營及維護，並支付相關運營費。

其他－其他經營模式包括設計、建設及運營（DBO）及公私合作制（PPP）。

近年來，BOT及TOT模式（合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模式）在中國獲得廣泛採用。採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模式的公司通常為有能力提供投資、融資、工程、施工、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公司，因此定位為投資及運營服務提供商。採用BOO模式的公司亦被視為投資及運營服務提供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模式與BOO模式的主要差別在於所應用的會計處理及對手方身份方面的差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按照中國民營公司（定義請參閱「一競爭形勢」）處理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市場份額為82.2%，而O&M模式及BOO模式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7.4%及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模式在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方面較其他模式具備多個優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通過專業服務減低運營成本及提高效率；
- 減輕基礎設施開發公共預算負擔；及
- 運營商在水費及政府資金的支持下可獲得穩定現金流量。

污水處理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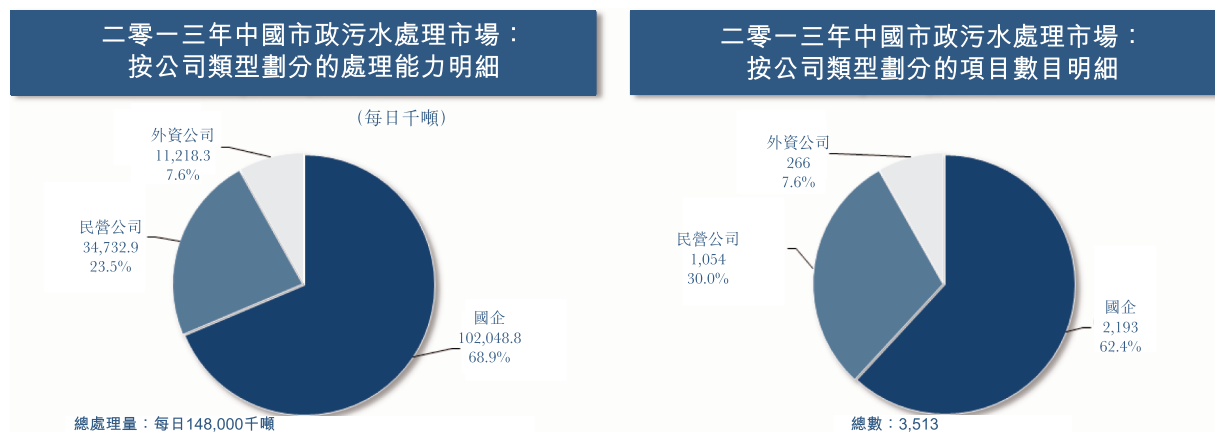
污水處理涉及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工藝去除水中的懸浮物質及降低COD、BOD、磷及氮的水平。處理的第一階段通常涉及包括沉澱的物理工藝。第二階段涉及生物處理，引進活性污泥處理及其他技術降低COD及BOD的水平。第三階段涉及深度處理：可包括除磷脫氮、混凝沉澱、砂濾、碳吸附及其他技術。

在中國，生物處理技術目前佔所有城鎮污水處理方法的90%以上，餘下為物理、化學及物理化學處理。生物處理通常包括下列五項主要技術：(i)活性污泥法；(ii)氧化溝；(iii)A/O；(iv)A2/O及(v)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活性污泥法為污水處理的主要方法，而其他四項技術即為傳統活性污泥法的改造技術。

競爭形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屬分散及仍處於高增長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一直處於該階段。中國城鎮污水處理行業目前主要有三類參與者：(i)國有企業(「國企」)；(ii)民營公司(即非國有企業或個人擁有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該等公司大部分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及(iii)外資公司。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目前由國企所主導。

下表列示按公司類型劃分的處理能力及項目數目的明細。



附註：

1. 數據乃基於運營中項目(不包括在建項目)的數據。
2. 處理能力指獲住建部批准的建設規模。

資料來源：住建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民營公司憑藉於業務開發及項目競投方面的主動性及靈活性逐步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取得市場份額。此外，民營公司通過豐富的技術知識而達到運營效率及較強適應能力，亦是其市場份額增長的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過往十年污水處理行業民營化取得顯著進展，且存在進一步增長空間。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儘管近三分之一的城鎮污水處理項目由民營公司運營，但該等項目大多數位於二三線城市且處理量較小。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民營公司僅佔每日處理能力的23.5%。

城鎮污水處理市場的民營部分極其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運營中的處理能力計，僅20.1%的民營污水處理項目由五大民營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運營。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運營中的處理能力及總處理能力計的五大民營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排名。

二零一三年中國五大民營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
(按運營中的每日處理能力計)

排名	公司	處理量 (千噸/日)
1	重慶康達	1,390.0
2	國禎環保	1,201.0
3	桑德國際	1,179.9
4	鵬鷺集團	992.0
5	金州環境	965.8

二零一三年中國五大民營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
(按運營中及待運營的總每日處理能力計)

排名	公司	處理量 (千噸/日)
1	重慶康達	1,897.0
2	桑德國際	1,622.3
3	國禎環保	1,219.0
4	金州環境	1,079.8
5	鵬鷺集團	1,042.0

附註：

- 為得出該等排名，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有關公司披露的數據，該等數據通過與該等公司進行第一手訪問確認。

資料來源：重慶康達、鵬鷺集團、國禎環保、桑德國際、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進入門檻

行業表現及信譽

污水處理廠運營不當會惹起主要利益相關者(如政府機構)的極大反響及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的健康。因此，項目擁有人很可能選擇具備必要證書、經驗更豐富、往績更佳及市場聲譽更好的項目開發商以降低風險。

設計及運營處理量

污水處理行業運營商須具備適當證書，這是由於規管污水處理廠所處理污水水質的嚴格要求所致。新進入者通常因不具備取得運營證書所需經驗而難以與現有運營商競爭。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公司必須曾運營一個水處理能力為10,000噸／日以上的項目或兩個水處理能力各為5,000噸／日以上的項目，方可取得城鎮污水處理廠運營資質證書(甲級)。

可用資本

城鎮污水處理行業因行業的固有因素而需要密集資本投資，該等因素包括與取得專業運營證書相關的高資本需求。因此，新進入者或難以取得收回初步投資所需的必要融資。

終端用戶的區域性偏好

地方政府通常為污水處理項目運營權的授予人，傾向於委聘曾經合作過的公司。此一明顯偏好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門檻，尤其是外資企業。

行業前景及主要動力

城鎮污水處理量需求不斷上升

隨著持續的經濟發展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總排放量亦逐漸增加，而城鎮生活污水排放量的上升增加了對城鎮污水處理量的需求。由於用水密集型行業(如發電)對稀有的水資源造成進一步壓力，故預期這些行業的發展亦為污水處理市場的發展帶來機遇。

政府投資及政府政策

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首次強調污水處理行業的重要性。十二五規劃提出，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城鎮污水處理、污水管理及脫硫與脫硝處理設施的運營能力必須基本上成為專業項目及由市場推動。同時，與過去七年污水處理行業私有化一致，預計政府會繼續鼓勵民營公司參與公用設施的發展。

水質標準更加嚴格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水污染物的排放標準逐步提高，很可能促成新技術及先進污水處理工藝的發展。中國的排放標準不如發達國家(如美國)的標準嚴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與其他發達國家的標準之間的差距顯示中國很可能於將來進一步提高其排放標準，從而可能帶動優質污水處理服務需求的進一步上升。

中小城市及縣的污水處理發展

於十二五規劃期間，預計中國會繼續專注於開發中小城市的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根據住建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99.1%的城市已建有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但近20%的縣城(將逐步發展成為中小城市)並無該等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中小城市的城鎮污水處理的整體滲透率及覆蓋率可能會增加，而中國的城鎮化及城鎮污水行業均會全面發展。

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短期內可能出現三個主要趨勢：(i)中小城市及鄉村城鎮污水處理能力增加，(ii)行業整合及(iii)水再利用及回收利用增加。預期在中小城市及鄉村建設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數目將會增加。在中小城市及縣建設新設施將擴大城鎮污水處理廠的覆蓋範圍，更能確保城鎮污水處理量能夠跟上中國的城鎮化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污水處理行業目前處於「運作及規模擴充」階段。在該階段，建設管道網絡及新建容量致使污水處理量提高，而項目投資增加及市場化主要有利於提升運營效率。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污水處理公司於未來將受惠於此一擴展並加速擴展步伐。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水處理行業、污水處理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0.9百萬元，費用將於上市前全數支付。董事認為該筆費用的支付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顧問，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雲集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其服務包括技

行業概覽

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慣例顧問、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水處理行業、污水處理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歷史及預測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中國水處理行業及污水處理市場的多項來源進行一級及二級獨立研究。一級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編製報告：

- 相信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會保持穩定，這可確保中國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的穩定發展；
-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日益關注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政府對該等行業的態度於預測期間可能仍保持積極。假設各方面的規劃框架及綱要根據相關規章到二零一五年均得到落實；
- 預計中國的水質狀況仍處於現有水平，或未來水資源日益稀缺，為污水處理、污水回用及其他帶來商機；及
- 預期污水處理市場的投資將會順應十一五規劃期間的趨勢。首兩年，因政策不明朗，投資會較為謹慎。隨著政府的支持及具體政策的推出，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實現強勁發展。

研究結果或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

所有統計數字均屬可靠並以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查閱資料為依據。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作為分析或數據依據的若干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數據來自涉及七個步驟的系統，該系統綜合多種預測技術及使用以計量為基準的市場工程系統以盡量擴大其預測的可信程度及準確性。

董事經合理審慎確定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BOT項目及TOT項目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訂製的綜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管並受中國政府部門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須受有關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環境保護及勞工保護的法律法規規管。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污水處理服務行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項目法人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六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實行建設項目法人責任制的暫行規定》，以及住建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外商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及城市供水項目應實行項目法人責任制。

根據項目法人責任制，項目法人須對策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以及經營及償還債務等項目的整個過程負責。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國家發改委、住建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

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金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而具體比例將由該項目審批機關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考慮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後釐定。

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透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其他強制方式進行。儘管公開招標一般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服務及／或建設亦可透過競爭性磋商的方式採購，惟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政府採購法》進行：(i)進行公開招標後，並無供應商呈交標書或並無符合資格的投標者或未能重新招標；(ii)由於技術複雜或性質特殊而未能釐定詳細規格或指定要求；(iii)進行公開招標所須時間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及／或建設用戶的迫切需求；或(iv)服務及／或建設的總價格未能於進行公開招標前釐定。根據投標辦法，政府部門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向服務特許經營供應商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公開投標程序如下：

- (i) 倘若當地政府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服務及／或建設工程，須於報章、信息網絡或相關政府指定的其他媒介上刊發招標公告。
- (ii) 當地政府可根據項目的具體規定，在招標公告中要求潛在參與者提供有關其勝任能力及業務成就的證書或資料，以及審查潛在參與者的資格。招標公告須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的技術規格、投標參與者的資格準則、投標報價的規定、評標準則及其他實質規定及條款，以及將予簽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的主要條款。

- (iii) 投標參與者須按照招標公告所載規定編製投標文件。當地政府將依法成立評標委員會，負責評審於招標公告訂明的截止期限屆滿前提交的投標文件。
- (iv) 中標者一旦確定後，當地政府將向中標者發出書面通知，並通知所有投標不成功者有關結果。當地政府及中標者須於通知發出後30天內，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根據投標文件載列的條款訂立書面服務特許經營合約。

然而，並無明確法律規定要求地方政府就其採購應用《政府採購法》或《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有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模式」一節。

特許經營權期限及定價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城鎮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須通過新的公開招標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污水處理費用須按照能夠補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經營者運營成本並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原則釐定。

水質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列的標準。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城鎮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權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機關須定期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實地檢查，並監控污水處理成本。

B. 中期評估

於項目運營過程中，負責監管市政公用事業運營者的機關須組織專家對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該評估週期一般不低於兩年。於特殊情況下，監管機構可每年進行評估。

C. 監管重大事宜

除非另行獲得政府事先批准，否則污水處理企業不得於特許經營期間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倘獲授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欲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其應事先向監管部門提出申請。在有關部門批准解除協議前，有關企業須維持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倘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作出下列任何行為，則監管機關須根據相關法規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
- (2) 擅自處置或抵押其經營的資產；
- (3) 因管理不善而容許發生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4) 擅自停止營業，而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及
- (5) 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招標及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通過招標程序。中標人按照合約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監管及管理招標及投標有進一步具體規定。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住建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及投標的具體規定。就上述任何項目而言，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的、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或總投資人民幣3千萬元以上的，須進行投標。

為明確說明招標及投標的要求及程序，已分別頒佈了《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相關具體規定。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者應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並按照資質的規定進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及自動連續監測等專門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

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甲級資質已被取消。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發出有毒及有害物質(包括污水)的企業須符合有關該等物質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同時須向適用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未能符合的企業或會受到警告、責令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審批。相關項目一旦取得相關機關的試產批准，即可投入試產。在已完成項目可開始商業運營前，必須通過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的驗收。

此外，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企業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建設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小型項目可不必遵守該等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 (IP) 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註冊域名應當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進一步修訂)，倘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編製書面勞動合同，而有關合同可根據付金或相關法律終止。相關法律亦分別訂明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以及用人單位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僅由用人單位承擔。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城鎮企業、專業單位及其在職員工均須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其各自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年度平均月薪的5%。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定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有關規定的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產生的收入，自經營的首個獲得收入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詳述有關項目的條件及範疇。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複》，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屬於須徵收營業稅的工作範圍。因此，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會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若廢水處理工藝後出水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訂明的水質標準，則國家不會向合資格污水處理企業就其污水處理服務所取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徵收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外匯登記、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兌換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毋須經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可通過提供包括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的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亦允許保留外幣以償還外匯負債。

股息分派

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各自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條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則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該項豁免規定已遭企業所得稅法撤銷，新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中國來源的被動收入應繳納20%的標準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該稅率由20%降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應繳納5%的預扣稅，惟該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其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審批申請。除非獲得批准，否則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BOT項目及TOT項目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城鎮級、區級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定製化的全面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康達集團的成立，康達集團為一家以趙雋賢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月份	事件
一九九六年七月	康達集團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二月	康達集團首次取得重慶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污染治理證書(廢水，廢氣，噪聲，甲級)，有效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康達集團承接重慶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項目，負責向北碚區主城污水處理廠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該項目榮獲二零零二年重慶市巴渝杯優質工程獎。
二零零零年七月	康達集團首次取得環保部批准及頒發的環境保護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生活污水)，有效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零零一年一月	康達集團取得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頒發的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包括有關環保「三污」治理的設計、建設、安裝及服務，有效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	康達集團取得住建部頒發的環境工程專項工程設計證書(廢水甲級)。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康達集團六次成功競標為中國三峽庫區的生活污水處理廠提供EPC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月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三月	康達集團就其首個BOT模式項目江蘇豐縣污水處理廠一期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月	康達集團取得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頒發的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標準認證，認證範圍包括環境保護項目(污水、廢氣及噪聲處理)的設計及建設及城鎮污水處理的運營管理以及相關環境管理，有效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零五年八月	康達集團首次取得中國環保部頒發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生活污水甲級，工業廢水甲級)，有效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	康達集團取得住建部頒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二零一二年三月	康達集團續新環保部頒發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生活污水甲級)，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為向我們在中國迅速發展的業務提供資金支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康達控股發行及投資者購買本金額約737.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七月	康達集團續新環保部頒發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工業廢水甲級)，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八月	康達集團獲得企業信用等級證書，顯示其獲得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的AAA信用等級，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康達集團向北京城建投資收購北京長盛的100%股權。

我們的集團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康達投資、康達香港及42家中國附屬公司組成。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康達投資及康達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上市日期，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實體：

(1) 康達集團

(i) 成立康達集團

康達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開始運營，由股東以有形資產出資，並分別由重慶康特、重慶市康達環保協作發展公司（「康達發展」）、重慶康達環保成套設備公司（「康達設備」）及18名其他個別人士（統稱為「個人股東」）持有12.5%、12.5%、7.5%及67.5%權益。

- 重慶康特於成立時由趙雋賢先生擁有64%，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36%。根據其他股東簽署的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確認函，重慶康特36%的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代趙雋賢先生）持有。
- 康達發展於成立時由趙雋賢先生擁有27%，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73%。根據其他個人股東簽署的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的確認函，康達發展73%的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代趙雋賢先生）持有。
- 康達設備於成立時由趙雋賢先生擁有20%，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80%。根據其他個人股東簽署的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的確認函，康達設備80%的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代趙雋賢先生）持有。
- 根據個人股東簽署的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八日的確認函，康達集團67.5%的股權由個人股東（代趙雋賢先生）持有。

訂立上述持股安排乃主要為採用多元化的股權架構，以促進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持股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於趙雋賢先生與相關對手方之間有效和具約束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重慶三峽審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透過有形資產出資繳足。

(ii) 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八年增加

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兩次增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達人民幣12百萬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增加註冊資本後，康達集團的股權分別由重慶康特、康達發展、康達設備及個人股東持有2.083%、2.083%、1.250%及約94.584%。趙雋賢先生確認，上述所有股權均由趙雋賢先生實益擁有。

(iii) 顧先生及重慶康特收購康達集團的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為進一步整合於康達集團的股權，顧衛平先生（「顧先生」）（即個人股東之一）按趙雋賢先生的指示收購康達集團的0.792%股權（個人股東的其中一名股東所持股權的一部分）。出於同樣的理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慶康特與康達發展、康達設備及個人股東（不包括顧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康特收購康達集團的68.75%股權。由於被轉讓股權的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故有關轉讓以零代價作出。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康達集團的股權分別由重慶康特及顧先生（代趙雋賢先生）持有約70.833%及約29.167%。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64%及36%。

(iv) 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零年增加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透過重慶康特出資，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緊隨該註冊資本增加後，康達集團的股權分別由重慶康特及顧先生（代趙雋賢先生）持有90.2%及9.8%。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64%及36%。

(v) 顧先生向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二安轉讓康達集團的股權

為向康達集團引薦投資者以促進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顧先生按趙雋賢先生的指示，分別與重慶康特、重慶鋼鐵設計研究院（「重慶研究院」）（亦稱為中冶集團重慶鋼鐵設計研究總院及中冶賽迪集團有限公司）、國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川東造船廠(「川東造船廠」)、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重慶二建」)、重慶川儀總廠有限公司(「川儀總廠」)及重慶第二工業設備安裝公司(「重慶二安」，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重慶第一工業設備安裝公司一同併入重慶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安裝集團」))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顧先生分別向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二安轉讓其於康達集團的1.4%、2.8%、1.4%、1.4%、1.4%及1.4%股權，各自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有關各項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康達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悉數償付。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康達集團的股權由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二安分別持有91.6%、2.8%、1.4%、1.4%、1.4%及1.4%。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48.72%及51.28%。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重慶研究院、川儀總廠、重慶二安及重慶安裝集團均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並分別從事設備製造、土木工程建設、工程設計、儀器及儀表製造、設備安裝及安裝工程總承包業務。

(vi) 康達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康達集團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根據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康達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超出康達集團的當時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0,000元。根據重慶市經濟委員會就改制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表的官方回覆，約人民幣36.27百萬元分為相等份額，按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二安當時於康達集團的注資比例向彼等發行。緊隨改制及註冊增加後，康達集團的股權由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二安分別持有91.66%、2.78%、1.39%、1.39%、1.39%及1.39%。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77.78%及22.22%。

歷史及公司架構

(vii) 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增加

上述增資後，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透過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二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資而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5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康達集團的股權由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東造船廠、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安裝集團(如上文所述合併重慶二安後)分別持有91.66%、2.78%、1.39%、1.39%、1.39%及1.39%。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77.78%及22.22%。

(viii) 川東造船廠向重慶康特轉讓康達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川東造船廠與重慶康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川東造船廠將其於康達集團的1.39%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625,500元，其乃參考康達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悉數償付。據本公司所知，該轉讓的原因在於川東造船廠本身的若干投資考慮。緊隨該股權轉讓後，康達集團的股權由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重慶二建、川儀總廠及重慶安裝集團分別持有93.05%、2.78%、1.39%、1.39%及1.39%。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77.78%及22.22%。

(ix) 重慶二建向重慶康特轉讓康達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重慶二建與重慶康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二建將其於康達集團的1.39%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625,500元，其乃參考康達集團當時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悉數償付。據本公司所知，該轉讓的原因在於重慶二建本身的若干投資考慮。緊隨該股權轉讓後，康達集團的股權由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儀總廠及重慶安裝集團分別持有94.44%、2.78%、1.39%及1.39%。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77.78%及22.22%。

(x) 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增加及重慶水務透過注資收購康達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水務」，主要從事水務投資、建設及運營業務，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以出資方式取得康達集團的若干股權，而重慶康特、重慶研究院、川儀總廠及重慶安裝集團則各自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將康達集團的可分派溢利按其當時向康達集團的出資額轉換為向康達集團的進一步出資。因此，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3.4百萬元。緊隨其註冊資本增加後，康達集團的股權由重慶康特、重慶水務、重慶研究院、川儀總廠及重慶安裝集團分別持有65.471%、30.674%、1.927%、0.964%及0.964%。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77.78%及22.22%。

(xi) 重慶水務、川儀總廠及重慶安裝集團向重慶康特轉讓康達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重慶康特與重慶安裝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安裝集團將其於康達集團的0.964%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803,504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重慶康特與川儀總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川儀總廠將其於康達集團的0.964%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803,504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重慶康特與重慶水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水務將其於康達集團的30.674%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有關各項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內所列的康達集團資產淨值的評估值釐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悉數償付。據董事確認，於重慶水務進行該轉讓時，重慶水務正計劃上市，而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重慶水務將其於康達集團的股權出售予重慶康特。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康達集團的股權由重慶康特及重慶研究院分別持有98.073%及1.927%。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Zhao Sizhen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63.64%、34.27%及2.09%。

(xii) 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的兒子)認購康達集團增值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股份，而重慶康特則向康達集團進一步出資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因此，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0百萬元。緊隨該註冊資本增加後，康達集團由重慶康特、Zhao Sizhen先生及重慶研究院分別持有78.764%、20%及1.236%。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Zhao Sizhen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63.64%、34.27%及2.09%。

康達集團其後的股權變動於下文「公司重組」一節內詳述。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通常就每個新項目註冊成立個別項目公司，但在我們現有項目所在的城市，我們通常透過單個項目公司在該城市處理所有項目。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公司重組前成立的本集團18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其中17家公司乃就承擔特定污水處理項目而成立，及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17家水務項目公司」）。另一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重慶中雅乃就管理及監管高密中雅（重慶中雅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招標邀請程序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採購污水處理項目的化學藥劑而成立。有關高密中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圖附註4。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1.	徐州康達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江蘇省 徐州市 豐縣	人民幣 2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豐縣污水處理廠 一期及豐縣污水處理 廠二期
2.	高密康達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山東省 高密市	人民幣 33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一期及高密第二污水 處理廠二期
3.	康達環保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河南省 焦作市	人民幣 8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 及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 廠一期、焦作市城市 污水處理廠二期、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 萬方污水處理廠一期 及焦作市城市污水 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4.	宿州水務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	安徽省 宿州市	人民幣 23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 理廠一廠
5.	商丘水務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九日	河南省 商丘市	人民幣 63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商丘污水處理廠一期 及商丘污水處理廠 二期
6.	臨沂水務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山東省 臨沂市	人民幣 15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臨沂南坊污水廠理廠 一期
7.	廣饒康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山東省 東營市 廣饒縣	人民幣 8.32 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 一期及山東廣饒污水 處理廠二期
8.	臨潁康達	二零零八年 七月 二十八日	河南省 漯河市 臨潁縣	人民幣 6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臨潁污水處理廠
9.	哈爾濱康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人民幣 3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黑龍江哈爾濱何家溝 群力污水處理廠一期 及黑龍江哈爾濱何家 溝群力污水處理廠 二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10.	濰坊康達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山東省 濰坊市	人民幣 94.18 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濰坊虞河污水處理廠
11.	高密污水 處理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山東省 高密市 姜莊鎮 王屋村	人民幣 17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 一期及高密第三污水 處理廠二期
12.	豐縣康達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十六日	江蘇省 徐州市 豐縣	人民幣 2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 處理廠一期
13.	文登康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山東省 文登市 小觀鎮	人民幣 1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山東文登南海污水 處理廠
14.	濟寧康達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二十七日	山東省 濟寧市	人民幣 25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山東濟寧濟北高新技 術產業區污水處理廠
15.	海陽康達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二十一日	山東省 海陽市 風城鎮 臧家村	人民幣 6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山東海陽污水處理廠
16.	天津康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天津市 寧河縣	人民幣 16.5 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天津寧河城市污水 處理廠一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17.	蚌埠水務 ⁽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安徽省 蚌埠市 小蚌埠 鎮盧台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重慶中雅 ⁽²⁾	二零零七年 八月九日	重慶市 北部新區	人民幣 2百萬元	在中國開發及 銷售環保及節能 產品以及提供 相關技術服務	不適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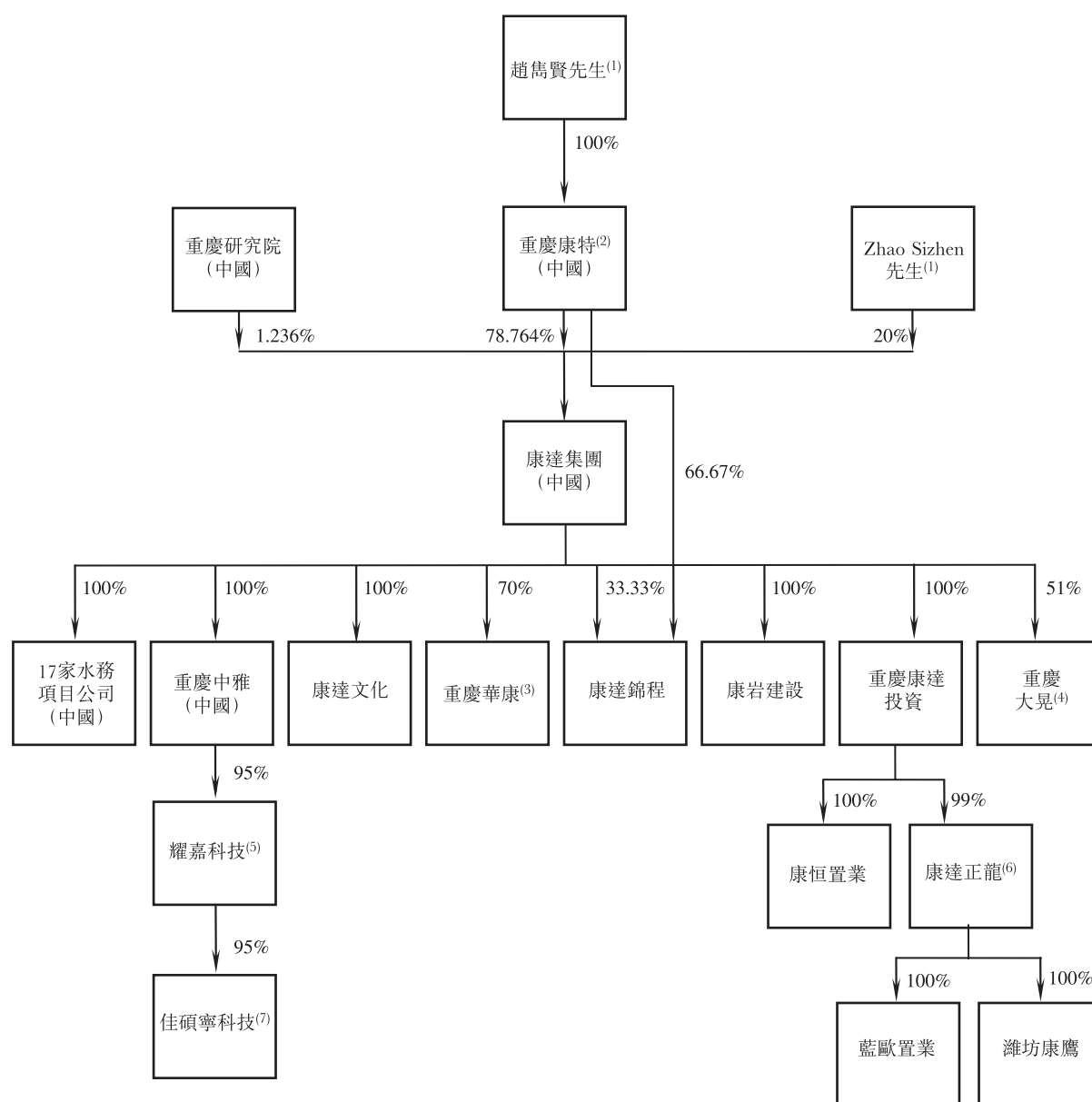
- (1) 蚌埠水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原因是蚌埠水務經營的相關項目已完成。
- (2) 重慶中雅乃就管理及監管高密中雅(重慶中雅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招標邀請程序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採購污水處理項目的化學品而成立。

有關本集團公司重組開始前成立的18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3.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載的18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我們有12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公司重組開始前成立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康達文化、重慶華康、康達錦程、康岩建設、重慶康達投資、重慶大晃、耀嘉科技、佳碩寧科技、康恒置業、康達正龍、藍歐置業及濰坊康鷹。上述公司均被本集團出售或已於公司重組期間取消註冊。出售及註銷上述12家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 (1) 根據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確認函，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一致行動。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現時及將會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而趙雋賢先生現時及將會繼續管理本集團的未來管理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管理政策、經營及財務政策、註冊資本增減、有關股權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投資、合資企業及外部擔保等事宜。
- (2) 重慶康特的約34.27%股權由Zhao Sizhen先生代趙雋賢先生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重慶華康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重慶化醫」)持有。重慶華康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取消註冊。
- (4) 於公司重組前，重慶大晃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Taiko Kikai Industrial Co., Ltd. (「日本股東」，一家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日本成立的公司)持有。
- (5) 耀嘉科技餘下5%股權由趙雋賢先生的配偶田琪惠女士持有。耀嘉科技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 (6) 於公司重組前，康達正龍餘下1%股權由Zhao Sizhen先生持有。
- (7) 佳碩寧科技餘下5%股權由董事顧先生持有。佳碩寧科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取消註冊。

公司重組

為精簡我們的組織架構以尋求上市，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有關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出售康達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

為排除與污水處理服務無關的若干業務、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各項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已合法完成並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下表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 日期	註冊資本 (緊接 本集團 出售前)	股權架構 (緊接 本集團 出售前)	本集團 出售 完成日期	股權架構 (緊隨 本集團 出售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活動
1.	重慶大晃 ^(a)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二十八日	1百萬美元	康達集團 (51%) 日本股東 (49%)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二十六日	重慶康達 投資(51%) 日本股東 (49%)	製造及銷 售船 用污水處 理設備
2.	康岩建設 ^(b)	二零零九年 四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 26百萬元	康達集團 (1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康達錦程 (100%)	無實際 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 日期	註冊資本 (緊接 本集團 出售前)	股權架構 (緊接 本集團 出售前)	本集團 出售 完成日期	股權架構 (緊隨 本集團 出售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活動
3.	康達錦程 ^(c)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人民幣 30百萬元	康達集團 (33.33%) 重慶康特 (66.67%)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重慶康特 (100%)	無實際 業務
4.	重慶康達 投資 ^(d)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康達集團 (1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重慶康特 (100%)	使用本身 資金進行 一般投資
5.	康達文化 ^(e)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二十四日	人民幣 3百萬元	康達集團 (1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重慶康達 投資(100%)	買賣石頭、 根雕、書法 及繪畫、 園林綠化
6.	葫蘆島 錦程 ^(f)	二零一一年 七月 十八日 ^(g)	人民幣 5百萬元	康達集團 (90%) 康達錦程 (1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康達錦程 (100%)	固體廢物 處理廠的 建設、運 營及管理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重慶康達投資與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其於重慶大晃的51%股權轉讓予重慶康達投資，代價為510,000美元。該代價乃參考重慶大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康達投資及日本股東分別持有重慶大晃的51%及49%股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康達錦程與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其於康岩建設的100%股權轉讓予康達錦程，代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康岩建設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康岩建設由康達錦程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重慶康特與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其於康達錦程的33.33%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康達錦程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康達錦程由重慶康特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康特與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其於重慶康達投資的100%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重慶康達投資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康達投資由重慶康特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康恒置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為重慶康達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透過出售重慶康達投資而被間接出售。

高密康瑞由康達集團透過出售重慶康達投資而被間接出售，因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為重慶康達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密康瑞於公司重組開始及出售其母公司重慶康達投資後成立，因此，未顯示於本招股章程第106頁的股權架構圖上。

康達正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為重慶康達投資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康達正龍的餘下1%股權由Zhao Sizhen先生持有。康達正龍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透過出售重慶康達投資而被間接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Zhao Sizhen先生與重慶康達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hao Sizhen先生將其於康達正龍的1%股權轉讓予重慶康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康達正龍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悉數結清。緊隨該股權轉讓後，康達正龍由重慶康達投資全資擁有。

藍歐置業及濰坊康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為康達正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透過出售康達正龍而被出售。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重慶康達投資與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其於康達文化的100%股權轉讓予重慶康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康達文化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康達文化由重慶康達投資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康達錦程與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其於葫蘆島錦程的90%股權轉讓予康達錦程，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葫蘆島錦程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葫蘆島錦程由康達錦程全資擁有。
- (g) 葫蘆島錦程乃於公司重組開始後成立，故並未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06頁的股權架構圖。

此外，下列中國公司亦已取消註冊，乃由於各公司因進行的相關項目已完成而不再規定為項目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經營 業務日期	註冊資本 (緊接取消註冊前)	股權架構 (緊接取消註冊前)	取消註冊日期
1.	重慶華康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康達集團(70%) 重慶化醫(3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五日
2.	佳碩寧科技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2百萬元	耀嘉科技(95%) 顧先生(5%)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3.	耀嘉科技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2百萬元	重慶中雅(95%) 田琪惠女士(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4.	蚌埠水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康達集團(10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五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以上所列各中國公司的取消註冊已合法完成。

(2) 轉讓康達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為精簡股權架構，重慶康特與重慶研究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研究院將其於康達集團的1.236%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其乃參考康達集團當時資產淨值的評估值釐定。同日，基於相同原因，重慶康特與Zhao Sizhe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hao Sizhen先生將其於康達集團的20%股權轉讓予重慶康特，代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其乃參考康達集團當時註冊資本釐定。這些股權轉讓的代價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康達集團由重慶康特全資擁有。重慶康特當時由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65.73%及34.27%。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Zhao Sizhen先生與趙雋賢先生及顧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hao Sizhen先生將重慶康特的32.27%及2%股權轉讓予趙雋賢先生及顧先生。由於所轉讓股權的實益擁有權沒有變化，故Zhao Sizhen先生並無就有關轉讓收取任何代價。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康特由趙雋賢先生及顧先生(代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98%及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透過重慶康特額外出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6百萬元。根據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重慶康特悉數支付。

(3) 註冊成立境外公司

康達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Zhao Sizhen先生認購康達控股一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康達控股。

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發行康達投資的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發行康達投資的一股額外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康達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康達投資獲發行康達香港的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康達投資獲發行康達香港的一股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康達控股(i)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認購9,998股繳足股款股份及(ii)按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港元等值認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經就該未繳股款股份催繳全部股款後收到現金約73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4) 收購康達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重慶康特與康達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康特將其於康達集團的100%股權轉讓予康達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重慶宏嶺資產評估與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列康達集團的資產淨值評估值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康達香港對由重慶康達持有的康達集團100%股權的收購建議獲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審核通過。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康達集團由康達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對康達集團增資至人民幣530百萬元的建議獲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審核通過。根據重慶中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康達香港悉數支付。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康達控股、Zhao Sizhen先生、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購買康達控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37.2百萬港元，可轉換為康達控股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可換股債券」一段。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取得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中國境內的所有公司重組步驟均已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合法完成。我們的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新附屬公司

公司重組開始後，隨着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亦已成立若干新附屬公司以承接更多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有關業務活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項目
1.	鳳城康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山東省 高密市 北樂莊村	人民幣 8.5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高密市第一污水處 理廠
2.	吉林康達 ^(a)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二十二日	吉林省 吉林市	人民幣 5百萬元	中國的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不適用
3.	北京康達*	二零一一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北京市 大興區 魏莊村	人民幣 100,000 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不適用
4.	乳山康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山東省 乳山市 夏西村	人民幣 24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山東乳山住宅污水 處理廠一期、山東 乳山住宅污水處理 廠二期及山東乳山 工業污水處理廠一期
5.	濰坊濱 海康達*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山東省 濰坊市	人民幣 10.5 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濰坊濱海水城污水 處理廠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項目
6.	鶴壁康達 ^(b)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河南省 鶴壁市 淇濱區	人民幣 2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供水服務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 產業集聚區供水項目
7.	海陽行村 康達*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山東省 海陽市 行村鎮	人民幣 3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山東海陽行村污水 處理廠
8.	鶴壁水 處理*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河南省 鶴壁市 淇濱區	人民幣 5.5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鶴壁寶山區循環 經濟產業集聚區污水 處理廠一期
9.	商丘康達*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河南省 商丘市	人民幣 7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商丘梁園產業集聚區 污水處理廠
10.	平頂山 康達*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河南省 舞鋼市	人民幣 10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舞鋼朱蘭污水處理廠
11.	東營康達 ^(c)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山東省 東營市	約13.1 百萬美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 北部污水處理廠
12.	單縣康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山東省 菏澤市 單縣	人民幣 2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單縣工業園污水 處理廠
13.	宿州康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安徽省 宿州市	人民幣 36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安徽宿州城南污 水處理廠二廠
14.	樺甸康達*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吉林省 樺甸市	人民幣 10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樺甸污水處理廠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項目
15.	豐縣康達 第三*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江蘇省 徐州市 豐縣	人民幣 3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豐縣電動車產業園 污水處理廠
16.	梁山康達*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十一日	山東省 濟寧市 梁山縣	人民幣 1百萬元	在中國提供污水 處理廠運營服務	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 污水處理廠

附註：

* 上表中標有「*」號的公司連同公司重組前成立的17家水務項目公司(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的蚌埠水務)統稱為「29家其他水務項目公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康達的股權分別由康達集團及吉林康達的主要股東吉林水務持有51%及49%。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鶴壁康達的股權分別由康達集團、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30%及10%。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鶴壁康達的主要股東。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康達的股權分別由康達香港及康達集團持有76.17%及23.83%。

有關公司重組後成立的新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3.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收購北京長盛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地位，康達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城建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向北京城建投資收購北京長盛的意向書。北京長盛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及公共基建項目投資。於我們收購前，北京長盛已進行多個污水處理項目。北京長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成立，被我們收購前由北京城建投資全資擁有。北京城建投資應政府指引出售北京長盛。緊接我們收購北京長盛前，北京長盛持有績溪城建污水、寧國城建污水、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大城城建污水、禹城東郊城建污水及濟源玉川城建污水(統稱為「6家北京長盛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以及南昌青山湖污水的2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6家北京長盛全資附屬公司及南昌青山湖污水的詳情：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開始 經營業務日期	地點 (中國)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項目
1.	南昌青山湖污水 ⁽¹⁾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日	江西省 南昌市	人民幣 99.33 百萬元	建設、經營及管理 中國污水處理的 處污水理廠	南昌青山湖污水 處理廠
2.	績溪城建污水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安徽省 宣城市 績溪縣	人民幣 8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安徽績溪污水處理廠 一期
3.	寧國城建污水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	安徽省 寧國市	人民幣 2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安徽寧國污水處理廠 一期
4.	安徽城建花山污水	二零零八年 十月 二十二日	安徽省 巢湖市	人民幣 8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安徽巢湖經濟 開發區花山污水 處理廠一期
5.	大城城建污水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十七日	河北省 廊坊市	人民幣 9.6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河北大城污水 處理廠一期
6.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 ⁽²⁾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山東省 德州市 禹城縣	人民幣 1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 處理廠一期及 山東禹城第二 污水處理廠二期
7.	濟源玉川城建污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河南省 濟源市	人民幣 30百萬元	在中國建設及 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河南濟源玉川產業 聚集區A區污水 處理廠一期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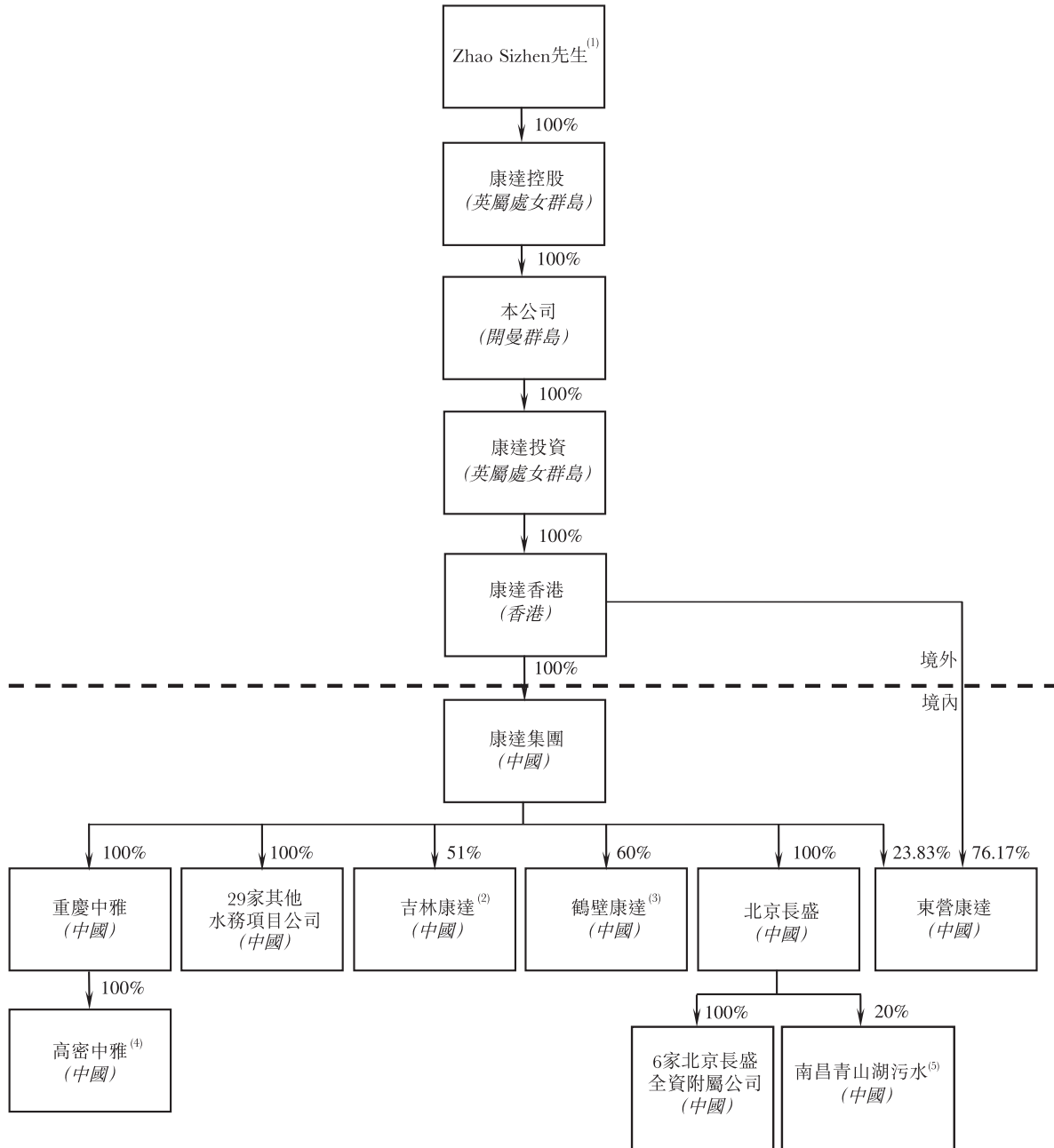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昌青山湖污水餘下80%股權由南昌青山湖污水的控股股東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2) 包括於收購日期的金融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有關北京長盛100%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乃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驗及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康達集團收購北京長盛100%股權的競標資格乃經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競標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截止，康達集團已於期內中標，並成為北京長盛100%股權的承讓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北京城建投資同意將其於北京長盛的100%股權轉讓予康達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北京長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80.8百萬元（經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康達集團已悉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80.8百萬元。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長盛由康達集團全資擁有，而6家北京長盛全資附屬公司也由康達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我們於南昌青山湖污水亦間接擁有20%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康達集團對北京長盛的上述收購已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投資者轉換可換股債券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確認函，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一致行動。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現時及將會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而趙雋賢先生現時及將會繼續管理本集團的未來管理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管理政策、經營及財務政策、註冊資本增減、有關股權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投資、合資企業及外部擔保等事宜。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康達餘下49%股權由吉林康達的主要股東吉林水務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鶴壁康達餘下40%股權分別由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及10%。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鶴壁康達的主要股東。
- (4) 高密中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立並由重慶中雅持有100%。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昌青山湖污水餘下80%股權由南昌青山湖污水的控股股東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可換股債券

為方便進行公司重組、建立國際化平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康達控股、Zhao Sizhen先生、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根據債券購買協議，投資者購買康達控股所發行本金額為737,164,130港元且可轉換為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購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背景：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投資者擔保人」) 持有99.35%。投資者擔保人為專注於亞洲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承擔約25億美元。
投資者擔保人的擔保：	投資者擔保人不可撤回地擔保投資者的付款責任及投資者的契諾。
付款日期：	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償付並由康達控股收取。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代價：	737,164,130港元
利率：	基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上市日期交換，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8%計息，每半年複合計算一次，被視為於投資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後30個月整個期間累計計算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除非投資者發出到期贖回通告，否則到期日將自動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抵押： 康達控股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其所持2,999股本公司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9%）設立股份押記。
- 所得款項用途： 令公司重組生效、用於有關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業務發展及用作上市相關開支。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投資者根據債券購買協議交換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約為每股1.56港元，較每股股份2.40港元折讓35.01%。
-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及強制交換為康達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可交換的股份數目將為(i)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的金額；除以(ii)發售價的商，四捨五入取整。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的股權百分比應不低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投資者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00%，亦不高於29.99%。如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投資者的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0%，則康達控股須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讓其股份的同時，向投資者轉讓額外股份，使投資者取得不少於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額外股份轉讓」）。康達控股亦無須轉讓，且投資者無須接受轉讓超過29.9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康達控股簽立的豁免契據，投資者已絕對、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豁免其對康達控股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1)要求康達控股促使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投資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5.00%；及(2)要求康達控股執行額外股份轉讓。

投資者將交換的股份最終數目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代價釐定基準：
- (i)我們的股份將能否於聯交所上市的不確定性；(ii)與建議發售價比較，我們股份的相對價值；(iii)投資者有關不會於上市前投資從事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承諾及(iv)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可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康達投資及康達香港，加強有關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業務發展及借助投資者在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
- 到期贖回金額：
- 計算至到期日的金額，令投資者可獲得可換股債券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
- 於控制權變動時提早贖回：
- 投資者可於有關康達控股或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在該情況下，贖回價將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令投資者可獲得可換股債券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

根據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康達控股簽立的豁免契據，投資者已豁免其就於康達控股或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後贖回債券對康達控股擁有的任何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重大違約時提早贖回： 康達控股、Zhao Sizhen先生及本公司出現若干重大違約時，包括未能於自動交換後妥為交付股份、發出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重大陳述、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於償還重大部分債務時違約，投資者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康達控股贖回可換股債券。在該情況下，贖回價將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i)於到期日贖回，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ii)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違約事件，每年15%的內部回報率；或(iii)其他違約事件，每年30%的內部回報率。
- 發行限制： 康達控股及Zhao Sizhen先生應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若干行動，包括從事與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無關的業務，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出售超過其中所提供的總資產15%的資產，或收購或作出超過總資產30%的投資(BT合約除外)。
- 優先購買權： 康達控股已就發行或出售(i)康達控股發行僅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ii)僅由本公司發行不具賣出權利或類似贖回權利的任何不可贖回股本((i)及(ii)個別或共同稱為「優先購買權證券」)，向投資者授出全部但非部分優先購買權。
- 反攤薄： 於截止日期的六個月內，倘任何優先購買權證券按較可換股債券更有利的條款(即更高利率)簽署，則康達控股應修訂可換股債券以符合該等更有利條款。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不競爭承諾： 只要可換股債券未獲交換，Zhao Sizhen先生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不得(i)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ii)直接或間接擁有、收購、經營、受僱於、提供服務予或參與管理或投資於或提供貸款資金予在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鎮污水處理、發佈設施與相關基礎設施及排水項目（「主要業務」）的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惟於任何時候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有關投資的任何證券結餘的任何未經磋商直接投資除外；或(iii)招攬、游說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從事主要業務的任何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工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或(iv)招攬、游說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Zhao Sizhen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任何非上市業務工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不論該非上市業務是否從事主要業務）。
- 投資者的契諾： 投資者須絕對保密任何所得資料，不得未經康達控股書面同意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必要知道的情況下，投資者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專業顧問除外）。於到期日前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從事主要業務的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董事委任： 雖然可換股債券仍然未獲交換，但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康達投資及康達香港的董事會。莊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投資者委任為本公司、康達投資及康達香港各自的董事。
- 知情權： 須按季度向投資者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投資者應可查閱紀錄及賬目。
- 轉讓限制： 於獲得康達控股的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才可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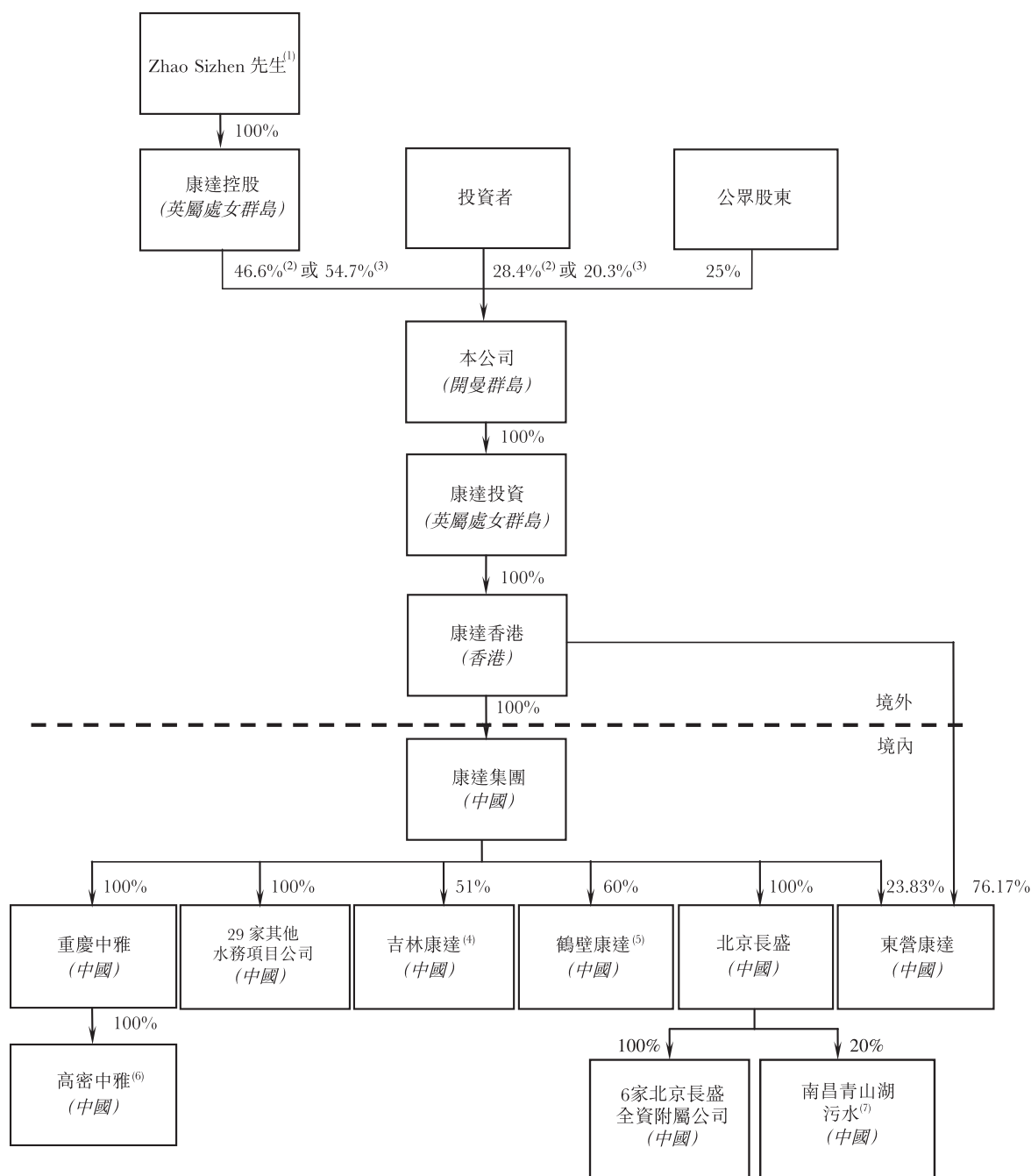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預期將於上市日期或全數支付贖回金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債券購買協議並未訂明投資者所持股份是否將受上市後任何禁售規定的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同意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不得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有關投資者作出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豁免契據。基於此，聯席保薦人認為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中期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投資者將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根據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確認函，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一致行動。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現時及將會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而趙雋賢先生現時及將會繼續管理本集團的未來管理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管理政策、經營及財務政策、註冊資本增減、有關股權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投資、合資企業及外部擔保等事宜。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假設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3) 假設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康達餘下49%股權由吉林康達的主要股東吉林水務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鶴壁康達餘下40%股權分別由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及10%。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鶴壁康達的主要股東。
- (6) 高密中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立並由重慶中雅持有100%。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昌青山湖污水餘下80%股權由南昌青山湖污水的控股股東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個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將其於境內企業所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的境外企業。就成立及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言，中國國內居民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Zhao Sizhen先生毋須就為進行公司重組而設立及持有相關境外企業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規定，因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部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Zhao Sizhen先生不被視為中國境內居民。此外，雖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趙雋賢先生亦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須取得

歷史及公司架構

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審批。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應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我們已取得併購規定所載與康達香港收購康達集團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及(ii)由於Zhao Sizhen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康達香港收購康達集團時根據併購規定並非為境內自然人，而作為中國居民的趙雋賢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康達香港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毋須徵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概覽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民營污水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運營中每日總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零零年起，民營公司已逐漸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取得市場份額，該行業目前由國有企業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運營中的每日處理量計，我們佔中國的城鎮污水處理市場約1.0%。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訂製及綜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我們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BOT模式訂立首個污水處理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建設及／或運營總共48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遍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項目的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1,46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憑藉先發優勢及我們卓越的項目執行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得提供優質訂製服務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美譽，而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許多現有客戶選擇我們擔任其擴建項目的污水服務供應商，且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改造污水處理標準的大部分運營中項目而言，我們獲選為改造污水處理設施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積累大量技術專長和運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選擇及採納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應用於不同規模項目及處理多種質量的污水。我們不僅能夠為客戶提供傳統城鎮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亦在處理具有工業污染物的城鎮污水（包括紡織、製藥和石化工程行業排放的污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驗及累積的技術專長有助我們整合不同污水處理工序，並透過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發訂製工序，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要求。

業 務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注重實效性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涉及高級管理層、營運、技術及財務團隊，旨在提高項目甄選及運營效率及保證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3天、37.4天及32.0天。

中國政府致力於投資中國污水處理行業並已採取適用於該行業的有利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政府計劃在各城鎮級城市投資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尤其側重中小型城市。我們在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中小型城市。我們相信，豐富的經驗加上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把握該行業的強勁增長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3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9.3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進而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項目模式

我們主要以BOT及TOT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中國從事提供訂製的綜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亦來自提供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的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該服務通常以BT模式進行。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故於可預見將來無意從事任何新的BT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T安排」。

BOT項目

我們主要通過於特許經營期內投資於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來承接BOT項目，特許經營期一般為25至30年。競投BOT項目前，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支付能力、信譽及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以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發行股份及外部銀行貸款為設計、建設及運營期間產生的所有項目成本提供資金。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只會在有關項目建成後的特許經營期間內就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包括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費用及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

TOT項目

我們亦向地方政府、其所指派者或其他第三方收購已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在一般介乎25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運營相關設施。我們亦會如進行BOT項目般對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能力、聲譽及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此外，我們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以加深對目標污水處理設施的認識，包括設施的情況及過往財務狀況。我們一般尋求收購其設施日後具擴充或改造潛力的項目。在收購後，客戶會向我們轉移該已建成的設施並以特定代價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代價於預定日期前支付或根據協議的規定分期支付。於特許經營期間內，我們根據協議條款定期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收取的保底費用及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量收取的額外費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

BT項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BT項目模式投資於污水處理廠的市政基礎設施或配套設施的設計與建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了開封BT項目、文登BT項目、高密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就我們的BT項目而言，我們支付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配套設施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所涉費用。該等配套設施包括道路、管道網絡及排水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據信日後可能訂立污水處理設施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地區承接BT項目。在BT項目完成各階段建設及最終驗收測試後，我們開始與客戶商討以釐定各建設階段應付我們的總代價。我們與客戶訂立回購協議後，客戶將會開始分批回購該項目，回購期一般分三至四年期進行，而客戶則於年內向我們分期支付應付代價。我們將按照客戶所付回購價比例將項目相關所有權轉移予對方，而設施的所有權須於我們收到項目全部費用後方轉移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對三個BT項目開展回購程序，且我們已就第四個項目吉林BT項目的回購進行磋商。由於我們決定更專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故於日後無意從事任何新的BT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BT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的24.9%、29.3%及22.5%及佔毛利的20.4%、24.7%及16.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T安排」。

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污水處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O&M服務。根據O&M項目模式，我們為客戶運營及維護現有已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從而收取預先釐定費用，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毋須就該等項目的設施作出投資。我們亦向部份其他客戶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並不多。

會計處理

我們項目的會計處理根據項目模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的BOT項目及TOT項目乃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指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污水處理項目乃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的投資乃以授予人作出的付款承擔支付。授予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付的代價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保證最低收費釐定。若干項目乃以額外污水處理(超出最低保證量)運作，然而，這並非常規，在預測因資產產生的任何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會否流入本集團方面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且可能不會流入本集團。由於計算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最低保證收費所用污水量一般佔相關設施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高百分比(一般而言，計算最低保證收費所用污水量分別約為相關設施於第一、第四或第五年營運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60%至80%及90%至100%)，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初期投資一般可透過相關項目的保證最低收費收回，因此，我們於該等項目的投資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入賬列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且並無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經初步計量後，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實際利率按簽立相關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的人民銀行利率釐定。

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收取有關該等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款項，因此，即使我們於建設階段錄得收益，我們一般不會收取該等BOT項目的建設服務款項及於其建設階段的現金流入。

有關我們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及「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收益」各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享有能受惠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的有利優勢。

我們是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民營污水處理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運營中每日總污水處理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項目的每日總污水處理量達1,460,000噸。同日，待運營項目的每日污水處理量為457,000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在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18年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根據BOT模式訂立首個污水處理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承接合共48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遍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我們已贏得多個嘉許獎項，而我們相信該等獎項有助我們贏得向我們客戶提供優質定製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聲譽。我們所獲的獎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AAA級企業信用等級證書」。此外，我們是少數幾家獲頒市政建設總承包工業和城鎮污水處理國家A級資質的民營污水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這有助提高我們取得大型污水處理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行業呈現顯著的增長潛力。中國政府致力投資於污水處理行業並已採納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有利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政府計劃在各級城鎮投資於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尤其著重中小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預期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的市政總污水處理量增加近50%。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特別是在中小型城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使我們很好地把握我們這個行業的強勁增長機會。

我們擁有強大的項目獲取能力和系統化的新項目評估機制。

我們驕人的項目執行往績記錄和市場地位有助我們取得新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執行和實施項目的成就使我們能夠迅速將我們在一個地區的業務從一個項目擴展至附近城鎮和城市的其他項目。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山東省從事我們第一個污水處理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已擴充經營22個項目。憑藉我們現在的市場地位、對當地的了解及良好的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較新市場參與者享有競爭優勢，因彼等剛進入許多已令我們受惠於中國提升環保標準的現有地區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許多現有客戶已選擇我們擔任其擴展項目的污水服務提供商，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已改造污水處理標準的大部分運營中項目而言，我們獲選為改造項目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亦包括收購擁有具吸引力的卓越污水處理項目組合的現有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完成收購北京長盛。此次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污水處理量，添置運營中及待運營每日污水處理量合共130,000噸的六個項目，並購入一家運營中每日污水處理量達500,000噸的合資企業20%股權。我們相信，我們在這項收購中的經驗及成功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在業內物色收購目標及進行收購，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使我們在日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及成功進行收購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除我們的項目獲取能力外，我們相信包括風險控制管理系統的系統化新項目評估機制亦促進我們的成功。我們於篩選潛在項目以評估估計回報和潛在風險時採用一套嚴謹的商業標準，並分析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支付能力和聲譽等因素，以及未來項目拓展和改造的潛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訂製及優質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專注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綜合、訂製及優質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知識和操作經驗，可成功執行運營中每日處理量從10,000噸至150,000噸不等的不同規模項目，以及處理含有不同污染物的污水，包括來自紡織、製藥及石化工業的污水。因此，我們熟悉多種污水處理技術，並將這些技術應用於我們現有的多元化項目組合中。我們也具備這些技術實際功能的豐富經驗，這從實際運營業績得以證明。

業 務

在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溝通，分析及了解其需要，並分析我們的設施所須處理的污水。當需要時，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對流入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主要來源進行測試，並制訂達致最恰當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設計。憑藉我們應用各種技術的深入知識和實踐經驗，我們結合不同的污水處理工藝並將其融入我們的項目，務求開發出具有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適當項目。我們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旨在確保經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所需標準，同時控制我們的建設及運營成本，為本身及我們的客戶同時實現環保及經濟效益。

我們備有設計完善能提高運營效率的管理制度，並已建立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的往績。

我們採納以業績為主導的程序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控制成本，並確保及時收取污水處理費。我們在施工及運營階段定期檢討項目進度及相應預算，強調降低運營成本同時保持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我們亦持續追蹤進度及我們項目團隊的表現，以確定我們的運營效率須進一步改進的地方。我們採用獎勵員工以實現成本控制目標的激勵措施。我們相信，此方法有助我們成功改善項目成本的運營效益，把僱員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掛鉤。

此外，於整個項目週期中，我們專注於確保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收費。在項目選擇階段，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並於項目開始前向有關政府機構尋求支持，以減低付款條款其後改變的潛在風險。在合同談判階段，我們設法確保我們的項目協議規定我們的客戶定期和及時付款和適當的費用調整機制，以適應我們成本和項目環境的未來變化。在項目運行階段，我們密切監控客戶遵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亦將我們項目經理的收款期的檢討列入其表現及薪酬評估範圍，藉此激勵彼等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溝通，以確保及時收取服務費。該等措施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錄得34.3日、37.4日及32.0日。

我們擁有勤勉的管理團隊，並有經驗豐富、積極進取的專業人士及員工以及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作後盾。

我們管理團隊(包括趙雋賢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梁祖平先生)的豐富行業知識、經驗及運營專長使我們形成了以業績為主導的企業文化，而我們的企業文化重視質量、效率及對市場的反應能力。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在環保行業積逾25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營銷、投資及策略規劃知識。在本公司成立前，趙雋賢先生

曾在中國環保業及國營企業任職多年，對中國環保行業有深入見解。趙雋賢先生曾因其豐富的行業經驗而獲得多個獎項。例如，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連續四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委任為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授「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評為「傑出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平均擁有10年管理經驗。我們亦自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中獲益匪淺。我們相信，該等人員有助於我們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提倡合作、效率、激勵、責任與成就的企業文化，讓我們得以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完善的業務策略並有效地執行該等業務策略。我們亦致力招攬及挽留高技術專業人士，並繼續透過培訓提高彼等的技能。

我們的策略

我們力求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透過擴大現有項目組合及開拓地理版圖，繼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擬繼續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專注於提供綜合、優質及訂製的污水處理服務，務求擴展自身業務以增加經常性盈利來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自BT項目收取可觀的購回款項，而我們將有關購回款項用於投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憑藉我們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地方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我們的品牌地位，我們擬繼續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獲取更多BOT及TOT項目。我們相信這一策略能使我們在特定地區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我們亦相信，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在獲取目前經營所在地區的擴建或改造項目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亦擬通過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專注在中國開發中地區物色符合我們BOT或TOT項目模式的篩選項目嚴格標準及提供可觀回報的潛在機遇，從而擴充業

務。此外，鑒於近期中國提高環保標準，中國政府計劃投資於污水處理設施，並會特別針對中小型城市。我們擁有於該等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豐富經驗，且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污水處理專業知識，使我們把握行業巨大增長機遇時處於有利位置。

繼續尋找精選業務收購機遇。

我們擬繼續通過奉行按部就班及目標收購策略，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以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會以可能提升我們總污水處理量、讓我們得以進軍新市場及在當地建立客戶關係的機遇為重點。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收購及整合北京長盛已提升了自身行業形象，將有助我們物色及接觸其他收購目標。我們相信在收購北京長盛及其附屬公司後迅速引進自身系統化項目管理方法，使我們日後進行收購公司時能夠善用這一經驗有效地進行整合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專注收購具有良好回報率、合理風險及可提升效率項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繼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相信，對開發技術能力的持續投入是我們鞏固在污水處理行業領先地位的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所積累的豐富經驗，以開發實用、量身定製的項目設計，同時向客戶交付有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擬繼續收集及分析有關項目運營的資料，以不斷提高我們運營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尋求加強監測處理過程中污水所含污染物水平的能力，並有意繼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經處理水的水質標準。此外，為提高回報率，我們擬尋求增加審計及監督人員對項目成本預算執行情況的監察。此外，我們擬通過分析項目表現尋求機遇以加強為項目成本制訂預算的能力。

擴展至污水處理的其他配套業務活動，以把握行業價值鏈的發展。

憑藉我們在污水處理行業的經驗及概況，我們擬將業務擴展至與污水處理配套的其他業務活動，如供工業或其他用途的再生水以及污泥處理。我們已通過小型項目開始進入再生水行業，以期進一步擴展。此外，我們計劃在位於污泥處理得到有利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的地點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污泥處理。為把握有關發展提供的機遇，我們正在研究提供污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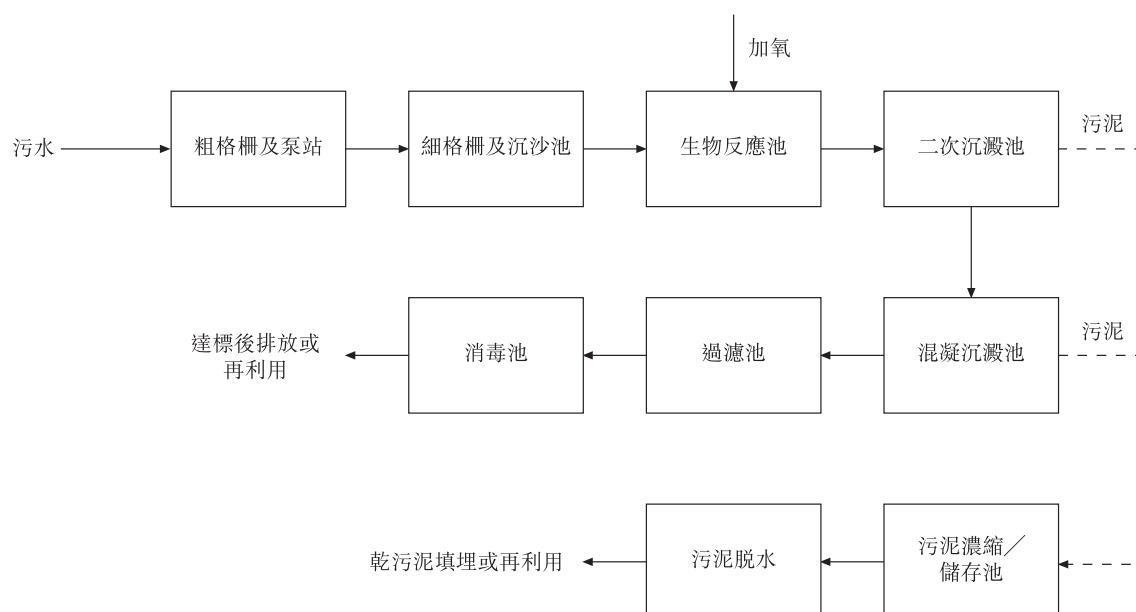
泥處理服務，其中包括從事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體及人員所適用的資質及要求。我們相信，深入了解適用規則及法規將是協助我們擴展至污泥處理業務的首要步驟。此外，我們亦已委聘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污泥處理進行市場研究及競爭形勢分析。另外，我們相信，提供污泥處理將為我們的現有服務增值，並豐富我們來自選定污水處理項目的收益來源，且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專長，改變我們的流程以配合該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計劃擴展至污泥處理服務，但尚未落實有關計劃的詳情。

通過完善招聘及培訓計劃繼續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繼續招募及挽留具才幹、積極進取的管理、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由於我們的管理、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負責管理項目並定期與承包商及客戶溝通，彼等對確保我們提供一貫的優質服務及維持我們業內聲譽起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打算在中國招聘優秀人才。此外，我們在進行多個項目同時，致力於繼續培養及激勵人才，鼓勵並表彰全體僱員的貢獻，並培養領導質素。我們亦鼓勵僱員接受持續教育課程，繼續發展其實際技能。

污水處理工序

我們專注於提供城鎮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一般污水處理工序列示如下：



城鎮污水通常含有磷及有機物，於排放入環境前一般需經過物理、生物及化學工序處理。不同地區城鎮污水所含污染物的性質及數量差異極大。因此，我們根據對以下各項因素的分析採用不同工序處理城鎮污水：(i)污水的成分；(ii)經處理污水將達到的標準；(iii)待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設條件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可綜合應用不同技術以盡量提高處理效果及降低處理成本。我們的污水處理工序一般涉及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一般包括讓污水中的微粒沉澱的物理過程；
- 第二階段涉及生物處理，過程中可能採用馴化微生物菌叢降低氮、COD、BOD、總氮量及總磷量水平；及
- 第三階段指深度化學處理，這可能涉及除磷、混合及沉澱、過濾及高級氧化。

生物處理階段的核心技術為活性污泥技術，該技術為通過創造人工有氧及無氧環境(細菌及原生動物可於其中淨化污水)來處理污水的工藝。去除污染物的活性污泥工藝一般安排包括：(i)預處理；(ii)生物處理，此時將氧氣注入混合液體，從而利用微生物菌叢淨化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iii)沉澱池，使生物絮凝劑沉澱，從而將生物污泥從處理過的清水中分離開來；及(iv)含氮物質或磷酸鹽處理。

我們的項目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48個污水處理項目、四個BT項目、一個O&M項目、其他建造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服務。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待運營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偏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的總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天2,694,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收期一般分別為自BOT項目開始建設及我們收購TOT項目起計8至10年。

我們的項目列表

下表載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運營中及待運營的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項目	地點	開始運營	獲得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結束(月/年)	已處理污水水質	運營中每日處理量(每日立方厘米/噸)	保證最低處理量(每日立方厘米/噸)	所處理污水類別
BOT模式								
1	豐縣污水處理廠*	一期	25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¹⁾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2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²⁾	一期	25	二零三一年四月	一級標準B	50,000	50,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3	北京大興區采育鎮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三六年九月	北京水污染排放標準III	15,000	10,000	城鎮污水
4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²⁾	二期	25	二零三三年十月	一級標準B	50,000	50,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5	安徽績溪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30	二零三八年四月 ⁽⁴⁾	一級標準B	15,000	13,500	城鎮污水
6	豐縣污水處理廠	二期	25	二零三四年七月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7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	26	二零三五年七月	一級標準A	100,000	100,000	城鎮污水
8	臨沂南坊污水處理廠**	一期	25	二零三四年八月	一級標準B	40,000	36,000	城鎮污水
9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	一期	26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B	25,000	25,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10	河北大城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25	二零三五年二月	一級標準A	15,000	15,000	城鎮污水
11	安徽寧國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30	二零三九年三月 ⁽⁴⁾	一級標準B	40,000	40,000	城鎮污水
12	濰坊虞河污水處理廠 ⁽⁵⁾	二期	30	二零四零年九月	一級標準B	100,000	70,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13	商丘污水處理廠	二期	30	二零四零年十月	一級標準A	100,000	100,000	城鎮污水
14	安徽巢湖經濟開發區花山污水處理廠 ⁽⁵⁾	一期	30	二零三九年十月 ⁽⁴⁾	一級標準A	10,000	10,000	城鎮污水
15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 ⁽⁵⁾	一期	25	二零三六年五月	一級標準B	25,000	25,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16	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29	二零四一年七月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17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25	二零三八年七月	一級標準A	30,000	20,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18	商丘梁園產業集聚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25	二零三九年一月	一級標準A	20,000	13,000	工業污染區域城鎮污水
19	山東乳山生活污水處理廠*	二期	27	二零四一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A	20,000	10,000	城鎮污水
TOT模式								
20	山東海陽污水處理廠 ⁽⁶⁾		22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一級標準B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21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一廠		28	不適用 ⁽⁷⁾	二級	80,000	70,000	城鎮污水
22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	26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	二級	100,000	100,000	城鎮污水

業 務

項目	地點	開始運營	獲授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結束(月/年)	已處理污水水質	運營中每日處理量(每日立方厘米/噸)	保證最低處理量(每日立方厘米/噸)	所處理污水類別
23	商丘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三七年五月	一級標準B	80,000	80,000	城鎮污水
24	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 ⁽⁸⁾	一期	26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一級標準B	50,000	5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25	臨沂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一級標準B	30,000	30,000	城鎮污水
26	天津寧河城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三月	一級標準B	30,000	30,000	城鎮污水
27	黑龍江哈爾濱何家溝群力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九月	一級標準B	150,000	15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28	高密市第一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九月	一級標準B	35,000	30,000	城鎮污水
29	山東乳山工業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B	20,000	15,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30	山東乳山生活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31	舞鋼朱蘭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二年十一月	一級標準A	20,000	18,000	城鎮污水
32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二廠	一期	25	不適用 ⁽⁹⁾	一級標準A	80,000	40,000	城鎮污水
33	樺甸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二年二月	一級標準B	30,000	20,000	城鎮污水
總計						1,460,000	1,320,500	

附註：

* 該項目已改造。

** 該項目已簽訂合約獲批准進行日後擴建。

(1)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定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2) 我們正在將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標準A，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完成改造。

(3) 我們透過收購北京長盛而獲得該項目。我們於收購後開始運營污水處理廠，之前並無建設該項目。

(4)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由開始建設日期起計。

(5) 我們正在將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標準A，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完成改造。

(6)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與當地政府及前承授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元。因此，我們取得項目及因而獲得特許經營權。

(7) 根據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一廠的相關協議，特許經營期於污水處理廠按每日80,000噸處理量進行的測試及試產完成後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供應予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每日不足80,000噸。因此，我們的特許經營期尚未開始。

(8) 我們正在將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標準A，而建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我們正在向政府機關申請開始運營的批文。

(9) 根據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二廠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將隨客戶將污水處理廠轉讓予我們後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現正處於轉讓給我們的過程中，因此，特許經營期並未開始。然而，我們已於轉讓期內開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已開始收取污水處理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運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利用率。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BOT模式						
1	豐縣污水處理廠	一期	20.0	100.0	20.0	100.0
2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一期	51.1	102.3 ⁽³⁾	50.0	100.0
3	北京大興區采育鎮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10.0	66.7	10.0	66.7
4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二期	51.1	102.3 ⁽³⁾	50.0	100.0
5	安徽績溪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95.2
6	豐縣污水處理廠	二期	20.0	100.0	20.0	100.0
7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	100.0	100.0	100.0	100.0
8	臨沂南坊污水處理廠	一期	29.4	73.5	33.4	83.4
9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	一期	24.4	97.7	25.0	100.0
10	河北大城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99.1
11	安徽寧國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100.0
12	濰坊虞河污水處理廠 ⁽⁴⁾		103.5	103.5 ⁽³⁾	101.7	101.7 ⁽³⁾
13	商丘污水處理廠	二期	92.6	92.6	100.0	100.0
14	安徽巢湖經濟開發區花山污水處理廠 ⁽⁵⁾	一期	—	—	—	76.5
15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	一期	22.5	90.1	24.7	98.8
16	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18.0	90.0
17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89.1

業 務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TOT模式						
18 山東海陽污水處理廠	20.5	102.6 ⁽³⁾	20.2	101.0 ⁽³⁾	20.0	100.0
19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一廠	70.0	87.5	70.0	87.5	70.0	87.5
20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 商丘污水處理廠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22 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	48.5	97.0	48.9	97.8	55.2	110.4 ⁽³⁾
23 臨潁污水處理廠	29.8	99.4	30.0	100.0	29.7	99.0
24 天津寧河城市污水處理廠	22.5	75.0	26.3	87.5	29.4	98.0
25 黑龍江哈爾濱何家溝群力污水處理廠 ⁽⁵⁾	135.0	90.0	137.4	91.6	147.1	98.1
26 高密市第一污水處理廠	31.0	88.6	33.8	96.6	33.3	95.0
27 山東乳山工業污水處理廠 ⁽⁶⁾	7.2	36.1	15.2	76.0	14.7	73.6
28 山東乳山生活污水處理廠 ⁽⁶⁾	17.3	86.4	14.6	72.8	14.9	74.3
29 舞鋼朱蘭污水處理廠	—	—	18.1	90.7	19.3	96.7
30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二廠	—	—	—	—	40.0	50.0
總計	1,086.6	93.7%	1,147.3	95.6%	1,312.3	94.4%

附註：

- (1) 有關期間的每日平均收費污水量乃按有關處理廠於有關期間的收費總污水量除以有關處理廠於該期間的運營日數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每日平均收費污水量除以運營中每日處理量計算。
- (3) 為應付將於雨季期間處理的過剩水量，設施建設時通常設有可處理高於運營中處理量的緩衝。
- (4) 如處理量介乎100,000噸/日至130,000噸/日，則超過100,000噸/日的部分的收費將為原來污水處理量費的50%。如處理量超過130,000噸/日，則超過130,000噸/日的部分不應收費。
- (5) 如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則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部分的收費將為原來污水處理量費的60%。
- (6) 如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則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部分的收費將為原來污水處理量費的8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待運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項目	BOT模式	地點	項目狀況*	預期開始 運營日期	待運營 每日處理量	每日立方米/噸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預期特許 經營期結束 日期 (月/年)	已處理 污水水質	將予 產生投資 總額 ⁽¹⁾ (人民幣千元)
						保證最低處理量	保證最低處理量				
1	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	東營	已完成 建設	二零一四年 一月 ⁽²⁾	25,000	首年15,000, 第二年 20,000及第三年起25,000	21	二零三四年 九月 ⁽³⁾	一級 標準A	3,227	
2	鶴壁實山區循環經濟產業 集聚區污水處理廠**	鶴壁	已完成 建設	二零一四年 五月	15,000	試行運營期及首年9,000; 第二年10,500; 第三年12,000; 第四年13,500; 第五年起15,000	30	二零四四年 五月	一級 標準A	13,217	
3	鶴壁實山區循環經濟產業集 聚區供水項目 ^{***} (4)	鶴壁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 六月	31,300	首年15,650, 第二年18,780, 第三年21,910, 第四年25,040, 第六年起26,605	30	二零四四年 六月	SH3099- 2000 ⁽⁵⁾	2,324	
4	單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	荷澤	已完成 建設	二零一四年 六月	40,000	首年24,000, 第二年28,000及 第三年起32,000	28	二零四二年 六月	一級 標準A	19,100	
5	山東濟寧濟北高新技術產業區 污水處理廠**	濟寧	已完成 建設	二零一四年 六月	25,000	首年18,750, 第二年22,500及 第三年起25,000	30	二零四三年 六月 ⁽⁶⁾	一級 標準A	1,043	
6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	高密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 七月	25,000	首年17,500, 第二年20,000, 第三年22,500, 第四年起25,000	25	二零三九年 七月	一級 標準A	13,971	
7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	德州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 七月	30,000	首年21,000, 第二年24,000, 第三年27,000, 第四年起30,000	25	二零三九年 七月	一級 標準A	35,344	
8	河南濟源玉川產業聚集區 A區污水處理廠 ^{***} (7)	濟源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 七月	20,000	首年12,000, 第二年14,000, 第三年16,000, 第四年18,000, 第五年起20,000	28	二零三九年 七月 ⁽⁸⁾	一級 標準A	3,000	
9	山東海陽行村污水處理廠***	海陽	已完成 建設	二零一四年 八月	20,000	首年14,000; 第二年17,000; 第三年起20,000	30	二零四四年 八月	一級 標準A	121	
10	濰坊濱海海水城污水處理廠***	濰坊	已完成 建設	二零一四年 八月	10,000	首年7,000, 第二年8,500, 第三年起10,000	30	二零四四年 八月	一級 標準A	7,818	

業 務

項目	地點	項目狀況*	預期開始 運營日期	待運營 每日處理量	每日立方厘米/噸			將予 產生投資 總額 ⁽¹⁾ (人民幣千元)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預期特許 經營期結束 日期 (月/年)	已處理 污水水質	
11	豐縣電動車產業園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00	25	二零四零年 一月	一級 標準A	7,635
12	山東文登南海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5,000	30	二零四五年 一月	一級 標準B	2,977
13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四月	50,000	26	二零四一年 四月	一級 標準A	73,620
14	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0,000	30	二零四五年 七月	一級 標準A	47,739
15	黑龍江哈爾濱何家溝群力 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00,000	30	二零四五年 十二月	一級 標準B	273,807
TOT模式								
16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北部污水處理廠	已完建設 ⁽¹⁾	二零一四年 七月	50,000	30	二零四三年 一月 ⁽¹⁰⁾	一級 標準A	125,967
總計(不包括蠟壁寶山區供水項目)				457,000				630,908

附註：

* 指「已完建設」指已完成及待開始商業運營的項目建設工程；而「建設中」指處於建設階段或規劃階段的項目。

** 該項目為擴建/改造項目。

*** 該項目已簽訂合約獲批准進行日後擴建。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予產生的投資總額。

(2) 該項目已在試運營並正在申請開始運營。

(3)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的結束日期與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日期相同。

(4) 該項目為供水項目。

(5) 此為所供應水的水質。

(6)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由試運營開始日期起計。

(7)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收購北京長盛獲得該項目。

(8)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由開始建設日期起計。

(9) 其目前正在改造，並無運營。

(10)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四三年一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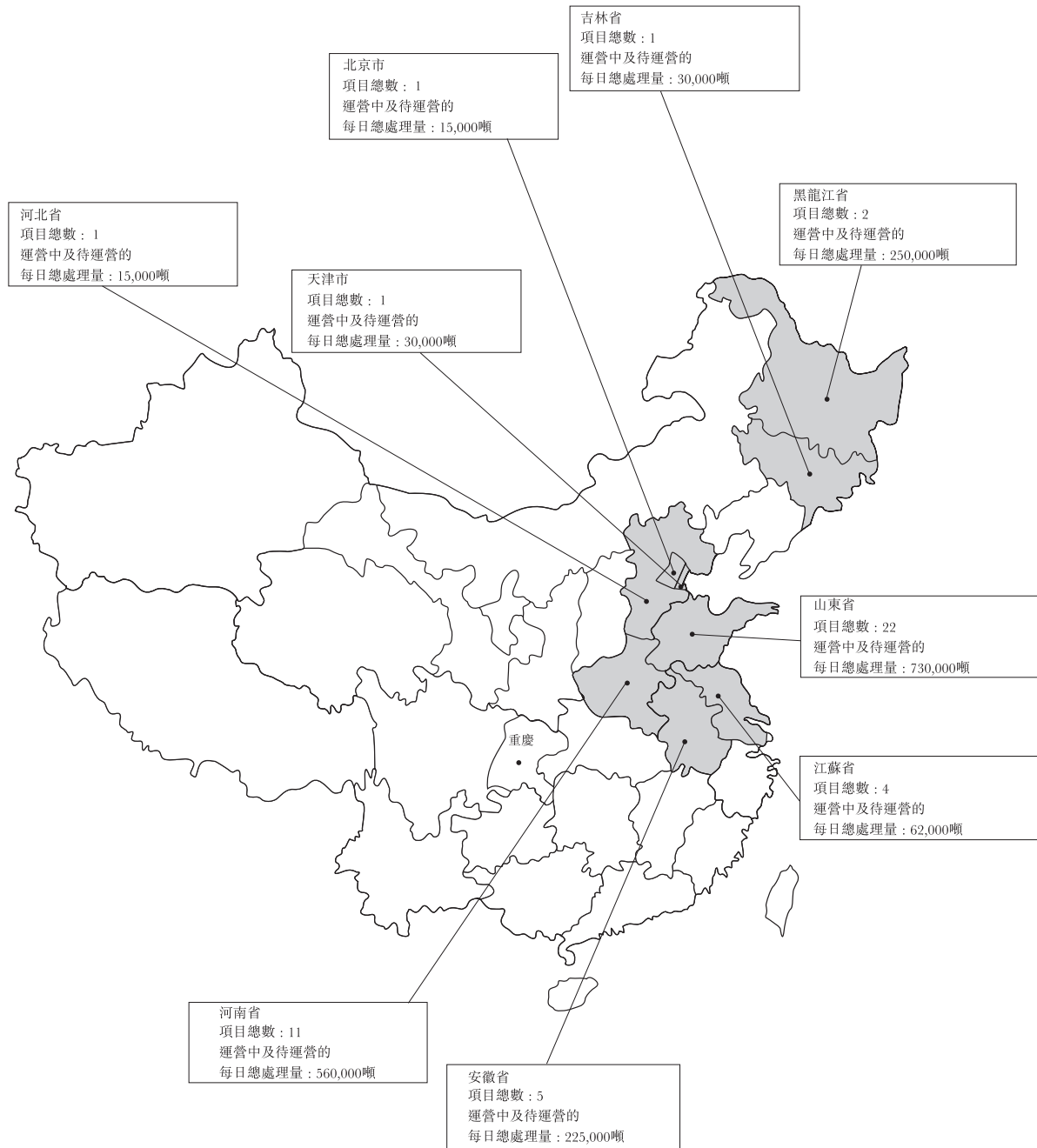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我們所有運營中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平均實際處理量利用率為約86%。實際處理量利用率指經處理的實際污水總量除以運營中每日污水總處理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												
— 建設	179,167	149,934	29,233	16.3	263,130	212,228	50,902	19.3	531,593	426,105	105,488	19.8
— 運營	259,223	128,182	131,041	50.6	313,913	159,447	154,466	49.2	325,715	172,978	152,737	46.9
— 財務收入	107,198	—	107,198	—	127,166	—	127,166	—	173,051	—	173,051	—
小計	545,588	278,116	267,472	49.0	704,209	371,675	332,534	47.2	1,030,359	599,083	431,276	41.9
BT安排												
— 建設	180,882	114,277	66,605	36.8	282,202	184,255	97,947	34.7	293,123	219,649	73,474	25.1
— 財務收入	2,462	—	2,462	—	10,963	—	10,963	—	8,719	—	8,719	—
小計	183,344	114,277	69,067	37.7	293,165	184,255	108,910	37.1	301,842	219,649	82,193	27.2
其他												
— 建設	3,288	2,073	1,215	37.0	561	518	43	7.7	5,185	4,781	404	7.8
— 運營	2,666	2,355	311	11.7	1,380	1,089	291	21.1	2,293	2,745	(452)	(19.7)
小計	5,954	4,428	1,526	25.6	1,941	1,607	334	17.2	7,478	7,526	(48)	(0.6)
總計	734,886	396,821	338,065	46.0	999,315	557,537	441,778	44.2	1,339,679	826,258	513,421	38.3

業 務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污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地理位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BOT及TOT模式。

BOT項目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投資於設計、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來承接BOT項目，並於竣工後25至30年不等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該等設施。我們以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得及發行股份所得現金)及外部銀行貸款(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項目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撥付設計、建設及運營該等項目的所有項目成本。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於運營期內，我們有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以換取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我們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按月繳付費用。於聘用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惟我們可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通過投標程序獲續聘繼續運營及維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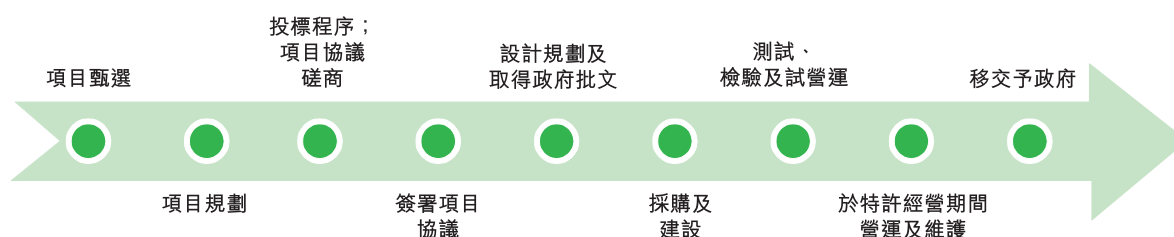
我們在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確認收益，但僅在經營階段開始向客戶收取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我們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建設階段就BOT項目錄得的收益與同期現金流入並不匹配。於運營階段，我們根據所提供服務確認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及於建造完成後在簽立BT項目回購協議後以分期方式收取有關BOT及BT項目興建所確認收益的付款，而且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符合於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33個污水處理BOT項目及1個供水BOT項目。在34個BOT項目中，19個運營中及15個待運營。我們亦獲現有客戶委聘就我們部分正進行的BOT及TOT項目進行改造，而在各個情況下就會計而言我們視各項目為BOT項目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改造六個運營中BOT/TOT項目及一個待運營TOT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待運營及改造中項目的預算投資金額介乎每個項目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273.8百萬元，而我們待營運項目的未付總預算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79.2

百萬元，將於未來兩年內撥付。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每個項目籌措的外部借款不超過該項目總預算投資的80%。因此，我們須自行以內部資源或發行股份方式撥付項目總預算投資額中至少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款人民幣2,952.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BOT項目管理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一般BOT項目管理流程：



項目甄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投標或競爭性談判取得我們的大部分BOT項目。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北京長盛獲得部分BOT項目。對於所獲得而已完成施工階段的BOT項目，我們並無投資於該等設施的設計或施工。然而，對於所獲得而尚未動工建設或尚未完成建設的BOT項目，我們承接該等BOT項目以繼續設施的建設。

我們相信，我們在污水處理行業良好的項目執行往績及聲譽使我們有機會獲得新項目。我們一般透過專注於建設及經營單一污水處理項目尋求進軍中國新地區。當我們於地區建立據點後，我們或會獲鄰近城市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給予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機會。此外，我們的部分新項目屬現有客戶在處理量需求增加或環保標準提高後的擴展或改造項目。我們的市場擴展中心及項目公司透過向現有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收集市場資料積極尋找潛在項目。

我們採用一套市場導向及以回報為本的標準（包括我們對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和建設及運營設施的預計成本的估計）篩選潛在污水處理項目。我們的市場開發中心首先物色潛在項目，並指派一名投資項目經理與政府機構及設計機構等其他相關各方進行協調並收集相關項目資料。該投資項目經理亦將篩選或概述資料並確保其準確性和及時性。然後，我們的

風險控制中心將評估項目的風險狀況。我們向各個運營中心分派具體責任，而他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彼此積極合作，從技術、建設、融資及運營角度提供必要輸入資料並協助評估項目。我們用於評估潛在項目的主要標準包括：

- 潛在客戶的信譽與信用記錄以及其項目資金來源；
- 項目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
- 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及了解；
- 污水的成分及因此所需的項目技術；
- 客戶的具體要求；
- 項目的現有處理技術及替代技術；
- 我們成功取得潛在項目的可能性；
- 建設及運營設施的預測成本；及
- 污水處理費。

我們會把在初步評估後我們認為適合的項目列作重點業務優先處理，並分配資源以進一步評估相關項目。於初步評估後，我們會編製盡職審查報告以供進一步內部審閱。盡職審查報告包括上述因素的資料及分析、日後水處理費增加的可能性、周邊地區的其他潛在項目、潛在收益及預測回報率。然後，我們的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將決定我們是否承接該項目。

項目規劃

當項目甄選獲內部批准後，投資項目經理繼而領導編製項目實施計劃。這個過程須作進一步盡職調查，並在盡職調查報告中更深入分析找到的問題。我們列出將包含在項目實施計劃的建議處理程序，當中考慮到客戶的規格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投標及／或競爭性談判程序；項目協議談判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城鎮級、區級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除我們部分現有項目的改造或擴建項目外，我們須通過公開投標或競爭性談判取得新項目。

就公開招標而言，招標公告一般在互聯網及當地政府刊發的公告中可供查閱。我們通常會對潛在合適項目的招標公告進行審慎篩選。在招標程序開始後，通常會有一段時間，可讓我們向當地政府查詢投標規定及編製最終投標文件，一般規定在30天內提交。我們一般根據相關當地政府設定的訂明投標規定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我們的業務單位團隊，包括我們的市場擴展中心、技術管理中心、建設工程管理中心及水務管理中心，均積極參與投標過程，結合各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回應能力。有關我們主要運營中心的功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一節。

在提交投標文件後，當地政府評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申請人的資歷及資格、項目管理能力、聲譽及經驗、技術設計及建議商業條款。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支付按金以參與投標程序。如果我們未能中標，按金一般在投標程序公佈結果後退還予我們，或倘若我們於有關項目中標，則在簽訂項目協議後退還。我們一旦成功中標，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後便會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投標或收購項目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投訴。有關公開投標程序的監管及程序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一節。

除公開投標外，我們亦參與競爭性磋商程序，以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我們參與的競爭性磋商程序一般如下：(i)相關當地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將成立磋商委員會，由其代表及其他專家組成；(ii)根據訂明項目準則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當地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將按照《政府採購法》邀請最少三名潛在候選人參加競爭性磋商程序；(iii)然後，其與各參與者進行一對一磋商；(iv)根據所舉行的競爭性磋商，相關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將選出優勝者；(v)隨後，其將向優勝者發出確認函；及(vi)在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各方將簽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投標辦法，政府部門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然而，根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以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其他法定方式進行。儘管公開招標一般被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法，但在若干特殊情形，政府可根據政府採購法透過競爭性談判採購服務及／或建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在地方政府挑選污水處理項目投資者及經營者時，適用《政府採購法》及投標辦法，但地方政府就採購服務及／或建築應使用哪部法律及／或條例並無明確法律規定。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政府採購法》屬於「法律」，法律效力應高於屬部「部門規章」的投標辦法。雖然《政府採購法》賦予地方政府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就相關污水處理項目挑選投資者及經營者時可訴諸競爭性談判，但投標辦法（須符合而非有違《政府採購法》）不得如此解釋以致剝奪或妨礙地方政府客戶行使此一權利。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地方政府客戶妥為行使其合法權力根據《政府採購法》採用競爭性談判方式，地方政府客戶或我們均不得被視為違反投標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所採用的採購程序為有效。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地方政府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所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不論是通過競爭性談判還是公開招標，均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其意見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一致。基於上述者，董事確認我們地方政府客戶就採購所採用的競爭性談判方式為有效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基於(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ii)本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確認；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聯席保薦人同意上列董事的看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九個、四個及兩個項目投標中，分別中標八次、兩次及一次，成功率分別為88.9%、50.0%及50.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三個、兩個及四個項目乃通過競爭性談判方式取得。

簽訂項目協議

中標或成功談判後，我們一般會透過主要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康達集團）及／或相關項目公司與客戶（通常為市級、區級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簽訂有關項目協議。該等指定機構可包括工業開發區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地方建設局或公用事業局。如協議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簽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地方財政局發出有關支付我們的服務費的承諾書及地方政府發出的授權書。雖然在這個階段土地使用權不會授予或轉讓予我們，且我們一般對土地和建設相關的許可證及證書的信息有限，但我們通常會嘗試收集更多信息，並通常要求客戶保證我們將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或協助我們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的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通常為每個新項目註冊成立獨立項目公司，但在我們現有項目所在的城市，我們一般透過單一項目公司處理該城市的所有項目。如有需要，我們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亦會將該項目及項目協議所載相關權利從康達集團移交予該項目公司。

項目規劃及政府批文

我們通常須為我們的項目取得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局、土地管理局以及其他有關當局的相關批文，才可開始建設有關項目。根據項目協議，客戶通常會協助我們或有責任幫助我們取得該等批文。

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並對項目及其要求作出全面研究後，我們會委託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設計機構起草一份設計方案。我們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設計機構密切合作，一般耗時約三個月。

於設計規劃過程中，我們與我們委託的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設計院合作進行研究，以評估建議處理系統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就設施設計及施工的討論及具體計劃編製工作亦會以該等研究及分析為依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污水處理工序」一節。

採購及建設

根據BOT項目協議條款，我們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工作。我們本身並不進行設施建設。我們會根據詳盡的項目執行計劃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安裝、測試及調試該等處理設施的必要設備及系統，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做更符合成本效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電纜及管道)通常由建設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一般計入承包商的項目建議書內，故其承受該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一般透過投標過程甄選我們的建設承包商，繼而我們會指派項目經理與其合作。建設一般需時一至兩年完成。在施工過程中，我們主要通過項目經理督促承建商的建設工作。我們選擇及購買建設階段中將予安裝的設備，並於詳細項目計劃落實後下訂單採購該等設備。我們的建設管理中心指派人員監督供應商安裝設備。我們負責建設服務的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供應商及承包商」一節。

我們的建設管理中心負責監察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有指定僱員負責於建設階段進行檢查。BOT項目的建設階段開始後，我們通常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工程公司監察承包商的工作進度及表現。工程公司亦協助我們處理項目相關的其他事宜，例如遵守相關建設準則等。

測試、檢查及試運營

設施竣工後，我們會測試、檢查及調試系統，以確保其操作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項目協議條款。調試設施涉及檢查設備及管道網絡並將其整合成全面運作系統的程序。一旦我們完成測試過程，我們通常會向有關機構發出檢查設施的通知。通過有關機構的檢查後，我們通常會向有關地方環保機構申請試運營。我們一般須進行試運營並獲得地方環保部門的批文。於設施開始商業運作前，地方環保部門會就所處理污水的質量進行評估及在質量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情況下授予批准。

運營及維護

我們會委聘及指派一隊僱員運營及維護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維護團隊的規模根據設施所處理污水的類型與份量以及需要維護設備的數目決定。我們一般會分派較多人員維護處理帶有工業污水特徵的城鎮污水的設施，因為該等污水一般較難處理，故需要更多維護工作。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負責所有運營、維護及修理成本。

相關項目協議內列明處理前及處理後的水質，而有關水質須受地方環保部門或由部門委聘的第三方監測機構24小時監測。我們亦設有本身的水質監測制度，以確保輸入污水的質量符合合約要求以及所處理水的水質同時符合監管及合約標準。我們相關污水處理項目的經處理污水一般須符合以下標準(i)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三級標準，(ii)一級A標準，(iii)一級B標準及(iv)二級。有關經處理污水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詞彙」。除於本招股章程「一不合規」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相關環保局發出的確認，確認從我們相關項目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項目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就有關污染物的排放已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運營階段，我們會定期維護設備及設施。根據設施所使用設備及組件的類型，維護將每日、每月或根據我們的運營指引按要​​求進行。我們負責設施運營的團隊會進行定期維護。我們的運營指引注重通過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及進行定期檢查，確保設備及設施維持良好狀態。我們亦通過相關項目公司與我們的水管理中心並於需要時與外間維修服務商共同合作定期進行更重大的維修工作。我們通常會於認為適當時設法安排為特定項目安排全面的維護與維修工作，首先為項目使用的設施與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我們目前並無自行處理我們的設施產生的污泥。我們一般會將污泥處理外包，不會維護相關設備。我們負責運營階段的維護成本。

移交政府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移交政府。根據項目協議，特許經營期屆滿及於收到客戶確認設施按照預定標準運營並符合相關規格後，我們會向客戶移交處理設施供其運營。我們須於移交處理設施前向客戶提供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運營培訓。我們一般於移交後為客戶提供設施的保修。我們的保修期於設施移交時開始，期內我們須修補運營設施所需設備或系統的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承擔。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可繼續向客戶提供該維護服務，費用參照當前市場標準釐定，但我們並無責任必須進行該等維護或維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客戶移交任何處理設施。根據我們現有項目協議的條款，預計我們任何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最快於二零二七年才結束。因此，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就該等保修安排作出任何撥備。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就每個BOT項目與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城鎮級、區級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訂立項目協議，當中規定授出特許經營所依據的條款以及各方就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權利及義務。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BOT項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我們的BOT項目協議載列我們有關(其中包括)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配套設施建設的責任、施工期及運營計劃。我們於建設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進行詳細的地質調查、設施設計、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供應及安裝設備及試運營。我們的客戶主要負責提供土地平整、建設施工道路及供應水電等基本基礎設施支援及提供相關施工許可證。根據BOT項目協議,我們在基本基礎設施完工前,毋須根據預定設計污水處理量完成建設。此外,就施工計劃而言,我們大部分BOT項目協議並無訂明施工開始或完成的目標日期或竣工日期,相反,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施工期為我們獲得施工許可證當日起計8至24個月或相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2至20個月。

測試及驗收。BOT項目協議載列污水處理設施的測試及驗收程序,以及我們必須符合開始對設施進行商業運營及收取款項的條件。測試過程由我們與客戶共同進行,而客戶一般負責協調質量檢查及監督機關進行有關測試。通過測試及驗收程序後,我們會收到有關政府機關的竣工通知,然後我們會用其向有關環保機構申請批准開始試運營。倘因我們過失而導致項目延遲完工,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支付介乎每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算定損失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我們過失導致項目延遲完工而受到有關處分。

污水處理設施的試運營。於開始商業運營前,我們須進行通常實際為期15或30日的試運營。於進行試運營期間,地方政府負責供應符合若干預先協定標準的污水。如經我們處理的污水水質在試運營期間內符合預先協定的界限,我們其後會提交設施商業運營申請以待地方機關批准。我們於試運營階段是否開始收取款項取決於我們與客戶所訂立項目協議的特定條款。

水質。BOT項目協議載有將由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水質。例如,處理前污水含有的COD及BOD不得超過若干特定水平。如我們接收的污水中的污染物(如COD及BOD)超出預定水平,則我們保留提高污水處理費或拒絕繼續接收污水的權利(惟我們須為保障公眾利益繼續提供服務)。此外,客戶須就因不符合標準的經處理污水對我們設施造成的任何損害向我們進行賠償。在某些情況下,如政府實施處理污水的新質量標準,則我們有權提高服務費或有權向客戶收取賠償。

業 務

污水處理服務、費用和付款。我們一般於完成設施測試及試運營(如適用)和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有關開始商業運營的批文後，會開始污水處理設施的商業運營。

於污水處理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後，我們開始定期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按月支付我們的費用。我們的BOT項目協議載有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用的程序及方法以及付款條款。費用通常按污水處理量乘以單位價格計算。客戶與我們一般會在訂立相關BOT協議時協定將予收取的單位價格。我們亦訂有BOT協議，據此，我們所收取的單位價格乃按我們完成相關設施的建設後計及總投資成本釐定，惟有關協議只屬我們BOT協議的一小部分。BOT項目協議亦載有可對污水處理服務價格進行調整的條款及條件，如項目擴建或改造、流入污水水質改變、經處理污水的國家標準、電力價格、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我們用於處理污水的材料變動(倘有關變動超過協定界限)。服務費的調整一般須經我們的客戶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BOT項目協議通常規定須處理的污水的保證最低處理量，而即使實際處理量低於該水平，我們仍有權就該最低處理量收取付款。我們就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的污水處理收取的單位價格一般不同於我們就最多為保證最低處理量所收取的單位價格。前者的單位價格一般為後者的60%至100%。

運營及維護。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我們一般負責自費保養及維修該等設施。當我們認為適合時，我們一般會安排為特定項目進行維修。倘我們進行維修及維護而導致污水處理量大幅下降，則我們須向客戶及相關環保部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僅可於獲客戶批准後開始維修及維護。

特許經營權。我們的BOT項目協議訂明於建設完工及獲取有關開始商業運營的批文後，我們獲委任經營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期。特許經營權一般介乎25至30年。我們的BOT項目協議一般規定，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不可在未獲客戶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租賃、質押或抵押特許經營權。我們所有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期內為獨家所有。

土地使用權。我們的BOT項目協議一般訂明地方機關應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或容許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以零代價使用土地使用權。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向地方政府購買土地使用權，而在該等情況下，購買成本構成初始投資的一部分，且我們預期於特許經營

期內透過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月費收回有關成本。此外，地方政府一般須協助我們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屬於該協議訂約方的政府機關有責任為我們相關項目公司提供使用的有關土地，而該項目公司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或構築物。

移交。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處理設施和配套設施移交客戶。BOT項目協議一般規定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開展全面維修工作，以確保處理設施於移交後能夠正常運作。

我們一般須於移交後提供該等設施12個月的保修期。於該保修期內，我們負責修補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設備或系統的任何缺陷。此外，在若干案例下，客戶有權保留我們預定於特許經營期最後一年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保修期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並無移交任何處理設施，故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保修開支。我們根據BOT協議的首個特許經營期於二零二七年屆滿。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作出有關保修撥備。

此外，根據BOT協議，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到期前發生特定事件(如客戶拖欠預定付款時間逾60天)時將在建設或運營中的設施移交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有權收取按相關協議訂明的公式計算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而行使移交權利。

終止。BOT項目協議任何一方因指定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協議。客戶的違約事件可能包括未能按計劃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或因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而違反我們的獨家代理權。另一方面，我們的違約事件則可能包括未事先徵得客戶同意即將有關特許經營的權利及授權租賃或移交第三方、未能於BOT項目協議規定的期間前完工或因管理不當而出現任何嚴重的生產質量或安全事故。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終止方須將其終止意向告知對方，而合約將告終止。倘因一方違反協議而導致另一方終止BOT項目協議，終止方有權按相關BOT項目協議規定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上述損害賠償或罰款，而我們或客戶亦無終止任何BOT協議。

TOT項目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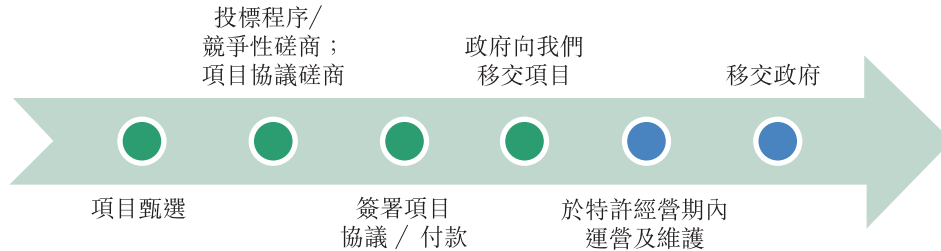
我們亦向地方政府、其所指派者或其他第三方收購已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於進行盡職審查後，地方政府、其所指派者或其他第三方以協定代價將建成的污水設施及特許經營權移交我們，然後我們在餘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設施，而該期限一般介乎約25至30年。我們通常於預定日期前根據項目協議的規定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移交代價。於設施開始運營後，我們開始根據協議訂明的服務費時間表定期收取客戶支付的款項。

我們在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及根據有關TOT項目協議每月自運營中收取費用時確認來自TOT項目的收益。我們就提供TOT服務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另加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任何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我們就超出保證最低處理量的污水處理收取的單位價格一般不同於我們就最多為保證最低處理量所收取的單位價格。前者的單位價格一般為後者的60%至80%。我們負責運營階段期間的設施維護成本。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設施移交客戶。

TOT項目管理程序

我們運用評估BOT項目所用類似準則來評估潛在TOT項目，但由於我們的TOT項目不涉及建設階段，我們不會評估預測建築成本。除了研究適用於經處理廢水的污水狀況及質量標準外，我們亦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以更深入了解目標污水處理設施，包括設施狀況及過往財務狀況。我們的盡職調查亦包括評估相關項目的運營、技術及風險，且我們專注於尋找可改善運營的範疇。此外，我們尋求物色及收購具有擴展或改造潛力的項目。

TOT項目管理程序與BOT程序相似，惟其並無建設相關程序。我們TOT項目的一般項目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TOT項目的項目文件通常包括與客戶就其向我們移交設施所訂立的項目協議及移交備忘錄。TOT項目協議訂明允許特許經營所依據的條款，以及訂約方各自就於特許經營期間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應有的權利及義務。移交備忘錄通常載有將予移交的資產列表及移交時間。簽署移交備忘錄亦表示我們開始有權收取費用。我們與客戶訂立的TOT項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初步移交。我們通常於預定日期前支付或按TOT項目協議的規定分期支付移交代價。通常於簽署移交備忘錄後，當地政府會將項目移交予我們。其在移交前享有所有擁有人權利及義務，並將承擔移交前招致的所有債務。

水質、費用及付款、運營及維護、特許經營權、土地使用權及終止。TOT項目協議的條款與BOT項目協議的條款相似。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或我們均無提早終止任何TOT項目協議。

移交地方政府。TOT項目協議在此等方面設有與BOT協議近似的條文。

收購北京長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北京長盛100%股權。北京長盛在收購前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承接的六個污水處理項目。我們收購北京長盛後，將該六個污水項目分類為BOT項目。除我們透過收購北京長盛取得該等BOT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BOT及TOT項目乃通過公眾投標或競爭性談判取得。

BT安排

概覽

就我們的BT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配套設施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如道路及排水系統。待有關設施的建設及最終驗收完成後，我們隨後與客戶根據項目協議的條款釐定客戶就相關項目的應付總代價。我們在客戶向我們購回建成的設施前擁有有關設施。我們根據客戶支付的購買價比例分階段向其轉交項目的所有權，且僅於收到全部付款方向政府轉交全部的項目所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涉及市政供排水網絡及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

我們自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在建設施的總建設成本能被可靠估計時按相關建設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BT項目的收益。當BT項目的一個建設階段完成並通過最終驗收測試時，我們及客戶會開始討論以釐定就項目的該階段建設應付我們的總代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購回磋商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與客戶發生糾紛。當我們就該階段的建設與客戶訂立購回協議，項目的購回期隨即開始。於購回期（通常介乎竣工後三至四年），我們一般要求並按年向客戶收取款項。於特定期間確認的收益取決於該期間內在建BT項目的條款、達致的竣工階段及我們估計的準確性。由於我們BT項目的客戶通常僅於購回期內付款，故於有關期間我們的現金流與收益確認之間通常會出現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BT安排」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及於建造完成後在簽立BT項目回購協議後以分期方式收取有關BOT及B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付款，而且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一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已開始我們三個BT項目的購回程序。我們現正討論購回第四個BT項目吉林BT項目。於購回及移交此項目後，我們無意訂立任何新的BT項目。日後，我們計劃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在BOT及TOT項目上，因為我們相信，該等項目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該等項目過往曾為我們提供較BT項目更高的毛利率（儘管我們在BT項目的建設階段取得的毛利率比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取得的毛利率高）。有關我們不同業務產生的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項目列表」及「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BT項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24.9%、29.3%及22.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BT項目產生的收益除外）將分別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人民幣7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將分別為48.8%、47.1%及41.6%。

鑒於(i)我們的BT項目的目標客戶類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目標客戶，及(ii)BT項目的項目工藝類似我們的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將我們的BT項目業務納入本集團屬於適當。

下表載列我們的BT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詳情：

項目	建設範圍	購回期	狀況	相關購回價及付款條款
開封BT項目	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道路建設及湖濱整治	四年	所有階段的購回過程已開始	<p>購回價： 人民幣97.4百萬元</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25%； 第二年－25%； 第三年－25%；及 第四年－25%</p>
文登BT項目	市政供排水管網絡建設，包括南海新區的供水網絡、山東文登南海污水處理廠的收集管網絡及排水管網絡	四年	若干階段的購回過程已開始	<p>購回價： 人民幣285.4百萬元⁽¹⁾</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30%； 第二年－30%； 第三年－20%；及 第四年－20%</p>

項目	建設範圍	購回期	狀況	相關購回價及付款條款
高密BT項目	城鎮污水排水管網絡建設	三年	首階段的購回過程已開始	<p>購回價： 人民幣47.2百萬元⁽²⁾</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35%； 第二年－35%；及 第三年－30%</p>
吉林BT項目	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供水、雨水及排水管網絡以及相應的泵站建設、道路及道路基礎設施建設	三年	購回討論進行中	<p>購回價： 由於項目仍在進行購回討論，故尚未有購回價。</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40%； 第二年－30%；及 第三年－30%</p>

(1) 相當於已進入購回期的項目七個階段的購回價。

(2) 相當於已進入購回期的項目第一階段的購回價。

BT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就每個BT項目與客戶訂立項目協議。協議訂明與我們於建設期間提供建設服務有關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客戶的付款責任。下文概述我們的BT項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建設、驗收及竣工結算。根據我們的BT項目協議，我們負責招聘項目經理、技術人員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以完成建設工程。建設完成後，我們須向地方政府提交最終測試計劃及安全運營計劃以供最終測試。客戶一般委聘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監督建設工程。

建設期。大部分BT項目協議列明建設期，一般為365日或730日。經協定的建設期須待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履行若干責任後，方可作實，通常包括：(i)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如環境評估報告、建設許可證及地質資料，及(ii)完成徵用、拆遷、補償及安置地盤的構築物。建設期產生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而我們將通過客戶支付的購回價收回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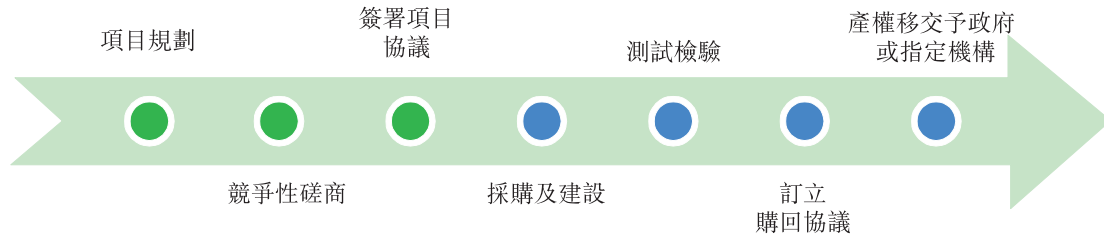
移交／購回。除非BT項目協議另有指明，否則當與客戶協定清償及購回價後購回期將會展開。一般而言，購回價包括項目協議簽訂時建議的初始價格，並於被要求進行額外工程及完成的情況下，根據我們進行的實際工程及根據預定回報率計算價格調整。購回期一般為期三至四年。我們要求於購回期內按年向客戶收取並通常會收到款項。項目的所有權將按客戶支付的購回價比例分階段向其移交。另一方面，我們於購回期初向客戶移交整個項目分部劃作某一特定購回期的運營及收取收益的權利。移交後，項目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責任將轉移至客戶。我們通常就BT項目提供兩年保修期，而保修期自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起計，期間我們負責任何所需整改工作的費用。

價格調整。我們一般有權於以下事件發生時調整價格：(i)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規則改變而影響我們的合約價格；(ii)成本管理中心頒佈影響我們成本的價格調整；(iii)非因我們過失的理由發生水、電、氣供應故障及道路堵塞而導致建設工程停工超過八小時；及(iv)地方政府批准的設計或建設變動所致的成本增減。

違反合約。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及時完成建設項目或未能建設項目，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另一方面，倘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有權收取罰款，罰金一般相等於未付購回價的若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客戶並無招致產生上述賠償或罰款。

項目管理程序

BT項目管理程序與BOT項目的管理程序相似，惟並無運營階段。我們的BT項目的一般項目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服務

就我們的O&M項目，我們運營及維護客戶擁有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並就此收取月費。我們就提供O&M服務收取的費用以固定服務費或擔保費的形式於協議內訂明。我們通常獲聘服務一段事先約定的期限，並可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我們的O&M合約安排，我們毋須對污水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我們亦為部分其他客戶提供其他建設服務，包括焦作污水處理設施的拆除工作及吉林市的再生水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其他水處理服務，如處理其他污水及再生水。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服務的收入數額並不大。

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

我們成立主要運營中心以便於整個項目周期更具效益地管理業務。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在項目主要階段互相緊密合作，且均由董事會監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T安排—項目管理程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及其主要職能：

運營中心	主要功能
市場擴展中心	我們的市場擴展中心主要負責物色新項目及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制訂及執行項目投資規劃。市場擴展中心亦收集、分析及整理市場信息以建立中央信息數據庫。
建設管理中心	我們的建設管理中心負責管理BOT (包括新建、擴建及改造) 及BT項目建設事宜。此外，其會協助保存記錄並在購回期結束時將BT項目移交予客戶。
成本控制管理中心	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符合每個項目的成本目標，方法包括於項目開始前建立制訂成本估計的周全系統、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階段嚴格控制及分析成本，以及於項目完成後分析成本。此外，其也負責維護供應商及承包商管理系統。
技術管理中心	我們的技術管理中心主要負責污水處理服務項目的技術規劃、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和批准初始技術設計。此外，技術管理中心會組織污水處理項目的技術實驗，包括評估、研發新技術、工藝及設備。
水務管理中心	我們的水務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管理、指導、監督和評估每家項目公司的工作以及解決運營該等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相信，水務管理中心會加強我們的運營管理並有助盡量降低我們的運營風險及成本。

業 務

運營中心	主要功能
財務管理中心	我們的財務管理中心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工作、融資活動、編製年度預算、現金管理、財務分析、稅務管理及編製與實施會計政策。
風險控制中心	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我們新項目有關的風險。其亦從事風險控制系統的全面管理，包括評估和降低運營風險。其會編製年度風險控制管理規劃、參與草擬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和組織有關風險控制的培訓。

供應商及承包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委聘以建設及安裝我們項目的承包商以及設備與原材料的供應商。

承包商及設計機構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就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測試、勘查、設計及建設階段，以及該等處理設施所必需設備及系統的安裝、測試及投入運行，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上述服務挽留有關人員及維持有關設備均須資本投資且代價不菲，故我們相信委聘承包商提供上述服務較我們自行提供該等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以投標過程挑選建設承包商。

以下為我們與承包商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有關建設及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ii)確保可滿足建設期的水電、電訊及運輸需要；及(iii)提供施工現場四周的地質特徵資料。

*承包商的主要責任：*我們承包商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我們的計劃完成建設；及(ii)提供及維持建設所須的照明、圍欄及保安。

*質量：*我們的承包商工作質量須符合我們在合約中根據國家及行業標準訂明的標準。我們的承包商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建設項目最終驗收的完整文件及報告。我們繼而在預定期間內進行我們本身的驗收程序。

業 務

付款：我們的建設承包商及其他供應商(包括設計機構)通常不會向我們授出信用期，但一般給予我們為期30日以完成內部付款程序。我們一般按以下條款向建設承包商及其他供應商(包括設計機構)付款：

建設承包商方面，我們一般按上一月份的建設竣工百分比每月按進度付款。於建設期內，我們會按進度支付總合約金額最多70%至75%。於有關項目的最終驗收測試或審查完成後，我們通常將須支付總合約金額最多合共95%。於項目保修期(一般為有關項目的最終驗收測試或審查完成後24個月)結束後，我們會支付餘額。

其他供應商(包括設計機構)方面，我們一般須於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七日內支付總合約金額約20%作為預付款項。於開始建設後，我們一般須按有關期間內獲得的建設進度分期付款。我們一般有權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修期的保留金，保修期通常為期兩年。該保留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釋出。

終止：倘我們的承包商將我們的項目部分或全部外判予第三方，則我們保留的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的權利。倘建設工程於預定期間因我們未能支付建設進度費而暫停，則我們的承包商有權終止合約。

保密性：我們要求承包商保密我們向其提供的藍圖。我們的承包商不得在未獲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複製藍圖或向第三方披露。

此外，我們委聘合資格設計機構協助我們設計設施的佈局，而我們要求承包商根據獲批設計建設設施。我們須負責該等服務的成本。我們亦在需要進行環保評估、工程測量、鳥瞰圖測繪及項目測繪時，另行獨立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項目基準分期支付設計機構、工程公司及承包商。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承包商一般負責自費採購水泥、鋼鐵、電纜及管道等基本建築材料。

設備及材料採購

我們在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時使用多種設備及材料。我們使用的設備包括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及節制閘以及電力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亦使用在中國採購的化學品，如聚丙烯醯胺、聚合鋁及聚合硫酸鐵。我們須負責甄選該等材料的供應商。

我們採用中央採購政策，據此在總公司選出供應商後，當地項目公司將與設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十分注重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及材料質量和準時交貨，並確保有關設備及材料均符合我們的技術及安全標準。我們的採購合約一般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出廠檢驗證書，並授權我們於交貨時、安裝及調試後進行查驗。在接納交付的設備及材料前，我們對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及材料進行透徹的質量控制檢查，包括審核相關證書、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此外，我們的既有政策規定對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進行批量抽樣檢查。在此政策下，對於任何未能符合我們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我們立即終止與其關係。經我們檢驗及測試後，便會向供應商發出驗收證書。我們一般定期或在有關材料庫存耗盡時採購材料，尤其是化學品。

我們在市場上可隨時獲得可按與現有供應商的條款相當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的其他供應商。為減低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其他潛在供應商，並向其取得報價，以便與提供優惠定價及交貨條款的供應商保持聯繫。我們一般不會與設備或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情況。

一般來說，就我們用於項目的設備及原材料而言，在簽訂合約後我們會支付總合約金額約5%至30%作為初步按金，最後付款或其他分期付款將於交貨時、安裝及測試設備後支付。我們一般訂立不設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價格合約。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偶爾就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設備採購價)重新磋商，並在下列情況下與相關設備供應商訂立補充採購協議：(i)按客戶要求或(ii)因項目情況改變而對所供應設備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項目設計的修訂或經改變設備需要。我們與設備及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一般規定對購置設備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有權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至20%作為保修期的保留金，該保留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向供應商發放。供應商須負責因產品缺陷所產生的責任。

供應商及承包商管理制度

我們採用承包商及供應商集中管理制度，由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負責管理。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根據多項準則甄選承包商及供應商，其中包括資格、聲譽、地點、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以及適用承包商或供應商將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質量、定價及支付條款。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亦監督承包商採購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電纜及管道，承包商一般根據建設合約的條款承擔責任。

我們以投標方式挑選承包商及若干供應商。我們委聘第三方投標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選潛在承包商及供應商提交的標書。此外，我們已為過往曾合作的承包商及供應商設立資料庫，有助我們於日後項目的採購過程中進行甄選。如屬切實可行，我們會盡量從資料庫中委任承包商或供應商。在新增承包商及供應商至資料庫之前，我們會對其工程質量或產品進行實地抽查。此外，我們對於資料庫的承包商或供應商(如適用)所提供的服務、設備或材料質量會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並刪除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任何承包商或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建築承包商。我們向最大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7.9%、7.9%及13.0%。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27.6%、30.2%及40.9%。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特許經營期(即運營期)通常在建設期後開始。運營期遠較建設期為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則較為依賴運營期內的財務表現。因此，我們認為提供運營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較提供建設銷售成本的分析來得有用。

運營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130,783	-16.6	164,433	-16.3	196,418	-15.2
10%	143,836	-8.3	180,486	-8.2	213,991	-7.6
0%	156,890	0.0	196,540	0.0	231,563	0.0
-10%	169,944	8.3	212,594	8.2	249,135	7.6
-20%	182,997	16.6	228,647	16.3	266,708	15.2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地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我們一般與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4.6%、60.6%及46.3%。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5.1%、15.7%及16.0%。除「一違規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一BT安排」兩節所述的BOT、TOT及BT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活動由市場擴展中心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18名銷售及營銷員工。我們致力在污水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及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信貸能力強的城市物色項目。我們專注於爭取特定地區的初始項目，然後藉著我們對該地區、市場參與者及其他地域特點的熟悉程度，獲得該地區內其他城市的更多項目。我們相信該擴展戰略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通過項目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後，我們可獲得與

業 務

當地政府機關開展長期合作的機會。我們認為，地方政府對我們污水處理服務及處理設施的品質加深認識，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及讓我們與地方政府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從而有助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行業定位。我們擬繼續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例如諮詢機構)合作，以取得新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進行與我們經營業務有關的廣泛廣告宣傳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有關銷售及營銷開支。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其中包括我們的項目建設及運營成本、可資比較項目的定價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污水處理費較我們於該期間的處理能力及一般運作更能反映所們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項目。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運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按該等項目所在省份劃分的平均污水處理費。

省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每噸)		
河南	0.84	0.89	0.89
山東	1.22	1.21	1.19
安徽	0.80	0.80	0.91
江蘇	0.98	1.07	1.10
其他省份 ⁽¹⁾	1.18	1.18	1.15

附註：

⁽¹⁾ 其他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及黑龍江各一個項目。

信用政策

我們會在項目合約中列明項目付款條款，惟條款因客戶而異，須視乎客戶概況、其信譽及項目規模等因素而定。至於我們的BOT及TOT項目，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定期(通常為每月)發出發票。我們會定期監察每名客戶的付款狀況。

我們一般不會向BOT及TOT客戶授出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BOT及TOT客戶一般已按照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指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款項。如客戶未能按照各自的付款時間表還款，我們可通過項目經理加速收回延誤款項，而項目經理的表現及報酬評估會包括審閱項目收費的收款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備有設計完善能提高運營效率的管理制度，並已建立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的往績」。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的地方市、區或縣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而彼等向我們付款一般涉及接獲我們發票後的內部審批程序。該審批程序包括就我們於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付款而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及／或許可。審批程序通常需時20至30日，其後是清償款項的期間。由於上述程序，我們一般於向該等客戶發出發票後30至40日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34.3日、37.4日及32.0日，與客戶完成其付款程序所需的時間大致相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項目融資

我們負責為BOT及BT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建設提供資金，以及為TOT項目提供收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發行股份及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外部銀行貸款撥付大部分項目的開發成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動用的貸款不得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80%。因此，我們須從內部或由股東提供項目投資總額至少20%。我們通常從商業銀行取得項目投資總額約70%的融資。

過往，我們的外部銀行借款通常包括營運資金貸款及項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87.4百萬元。我們的項目貸款協議一般訂明五至十年不等的年期。我們的項目貸款協議一般要求我們購買若干保險(包括涵蓋工程相關風險及竣工延期的保險)，參考我們自項目收取的費用設定每季最低還款金額。此外，我們一般須於貸款金融機構開設託管賬戶，作為向客戶收取每月污水處理費的指定賬戶。我們的項目貸款一般由項目的應收賬款／特許經營權擔保。我們的項目貸款一般貸款期較長，更配合我們項目的時間框架。展望未來，我們將需要更多項目貸款以繼續滿足資金需要。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貸款協議規定，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項目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重組、合併、整合、更改權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銷售重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借款人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及「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借款」。

質量控制

我們對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非常重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主要部門及污水處理廠的員工組成。我們亦設有一支由27名內部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該等人員已接受特定培訓和通過相關考驗。我們會每年為員工提供有關質量保證標準的培訓及教育，以確保員工熟悉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已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並已取得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分析項目位置的情況，以更好預測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並與客戶合作評估其具體需求。於項目建設階段，我們委聘工程公司緊密監察建設進度及質量。項目開始運營後，我們會定期監控流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並對我們的處理方法進行適當調整，旨在減少運營成本，同時達到適用監管標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優質解決方案及先進管理控制系統確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所處理污水的水質不會嚴重偏離適用標準。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一般聘請獨立第三方在運營階段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監控污水管道網絡排水口的水質。在大多數情況下，相關監督服務供應商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聘，以確保經處理污水的水質符合規定標準，而在少數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由我們聘用，而彼等的監督結果會即時與地方環保機關分享。

我們認為，我們的質量管理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現有質量控制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處分。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已提升我們設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能力並讓我們可採納現有技術，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已建立技術管理中心並不斷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包括來自國際污水處理企業的高級工程師)以支持我們的技術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10人的技術團隊。我們的技術團隊主要專注於選擇及實施適合我們客戶需求的污水處理技術，並於此過程中，亦致力於發現能提升我們運營效率、減少建設成本及長期屬安全的處理技術。由於我們在研發上投入的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開發九項註冊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根據污水的具體特性，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污水處理技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委聘獨立第三方研究顧問產生開支分別合共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已成功將部分先進技術應用於污水處理工序。例如，我們開發一種處理工序可完全利用生物介質／載體，因此處理程序的生化階段可處理醫藥企業高度集中地區的污水。通過有關程序，我們利用生化處理技術的潛力，同時改善污染物淨化能力及生化處理系統的效率。我們已完成試行處理並進入準備實施該處理技術商業運營的最後階段。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處理程序將比傳統程序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已成功將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高密BOT項目，該項目已達到污水處理一級A類標準。

以下為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有關我們於訂明時限內應就完整性、準確性及適時程度向合作夥伴負責的基本材料及文件；及(ii)向承包商支付合約規定的按金及費用。

*合作夥伴的主要責任：*我們合作夥伴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為合作計劃採購必需設備；(ii)確保合作計劃的進度符合預期。

*付款：*我們一般須於簽訂合約後三日內支付總代價約50%。餘下代價一般須於合作計劃完成後三日內支付。

業 務

知識產權：因合作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將歸合作夥伴所有，而我們則將持有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

保密性：各訂約方須保障另一方的知識產權。任何訂約方在未獲另一方事先批准前，均不得修訂、複製或轉移另一方的文件予第三方。

我們的研發計劃一般設計用於協助改進特定項目的運營效率。因此，我們將所有研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計入項目成本，而並無另行記錄研發開支。

獎項及殊榮

我們的業務已於中國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從以下獎項及證書可得到證明：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一二年	企業AAA級信用等級證書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一二年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四屆 理事會副會長單位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一一年	2010年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八年	重慶市環保產業2008年度十強企業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七年	2006年度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單位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員證書 (副會長單位)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零六年	2005年度重慶市巴渝杯優質工程獎 (重慶市黔江區主城污水處理廠)	重慶市建設委員會 重慶市建築業協會
二零零五年	重慶市環保產業十強企業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四年	重慶市環境保護先進單位	重慶市環境保護委員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獲得多項運營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獲河南省環境保護廳評為二零一二年污水處理「先進單位」，於二零一三年獲山東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評為二零一二年山東污水處理表現評估「示範單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山東省城鎮供水排水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山東省供水排水「先進單位」及獲高密市政府評為二零一一年山東「環保先進單位」。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在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在中國民營污水處理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中，所經營的每日污水總處理量規模最大。隨著目前正在建的項目投入運營，預計將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仍處於高增長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保持高增長。中國城鎮污水處理行業目前主要有三類參與者：(i) 國有公司；(ii) 民營公司，即由非國有企業或個人擁有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其業務大多數專注於中國市場；及(iii) 外資公司。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目前由國企主導。自從二零零零年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對私人投資開放以來，國內民營企業憑藉高運營效率及強大適應能力(這可通過累積技術知識而達到)逐步取得市場份額。此外，國內民營企業因更了解中國市場及擁有更多與中國政府談判的經驗，一般比外資企業更具競爭力。民營經營商佔有的城鎮污水處理市場形態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

業 務

處理量計算，五大民營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僅佔運營民營污水處理項目份額的19%。有關我們的服務面對的競爭格局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項註冊專利、三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域名，並在香港擁有3項註冊商標。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污水處理技術，其中包括改良型氧化溝、生物降解技術及水解酸化池，以及與活性焦炭的分佈、提取、再生或再洗選相關的設備。我們將繼續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開發的專有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高密市污水處理廠改造工程（「改造工程」）的技術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若干專利受侵權的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我們與技術服務供應商舉行和解會議，因此我們同意將對我們業務運營並不重大的一項專利申請及兩項註冊專利的權利無償轉讓予該技術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該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和解會議期間達成的協議完成該兩項註冊專利的轉讓，但我們並未完成專利申請的轉讓，因為該申請於轉讓日期前到期。作為交換條件，該技術服務供應商同意放棄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有關（其中包括）改造工程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受到任何侵權而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的所有權利。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任何商標及專利糾紛或侵權事件。

物業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及總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8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並無單一物業權益構成我們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條）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及(ii)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具有佔我們總資產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

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物業權益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另外，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600.92平方米。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主要用於商業及辦公室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自有物業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BOT項目佔用總地盤面積為1,151,608.90平方米的27塊土地及就TOT項目佔用總地盤面積為785,903.30平方米的14塊土地。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公司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或相關土地使用協議佔用該等地塊以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視情況而定）。

證書及許可證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會取得由當地政府或第三方興建的樓宇及構築物。就BOT項目而言，我們訂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後，通常會開始申請我們所需的以下各項證書及許可證以便動工興建污水處理設施：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展開測量、規劃及設計一塊土地的許可證；
- 國有土地使用證。授予任何人士使用一塊土地的權利證書；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表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的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許可證；及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施工所需的許可證。

業 務

物業瑕疵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多個項目佔用一塊土地，惟於若干情況下不同項目（如我們於山東禹城的兩個BOT項目及我們於安徽宿州的兩個TOT項目）佔用並使用同一塊土地。特定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安排一般會決定，預期供某個項目使用的土地將由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就BOT及TOT項目佔用的41塊土地之中，我們已就由我們佔用總地盤面積741,327.98平方米且我們須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所有16塊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至於我們所佔用的其餘25塊土地，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負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就該等25塊土地(i)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佔用總地盤面積為806,814.33平方米的17塊土地，而客戶或其指定機構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ii)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4幅總地盤面積164,561.19平方米由我們4個BOT項目使用的土地，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預期將根據相關補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由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取得，惟彼等尚未取得該等證書，而(iii)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佔用總地盤面積224,808.70平方米的4塊土地（由5個TOT項目（佔用及使用該地塊的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及污水處理廠2項目）使用及佔用），而客戶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下表載列我們所佔用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土地類型	地塊數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我們所佔用並須負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我們已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16	741,327.98
小計	16	741,327.98
我們所佔用並須由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負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已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17	806,814.33
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尚未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8 ⁽¹⁾	389,369.89
小計	25	1,196,184.22
總計	41⁽²⁾	1,937,512.20

附註：

- (1) 包括(i)五個TOT項目使用及佔用總地盤面積224,808.70平方米的四塊土地，及(ii)四個BOT項目使用及佔用總地盤面積164,561.19平方米的四塊土地，我們就此與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訂立補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彼等將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9項運營中及待運營的項目。在若干情況下，同一個項目公司持有的不同項目佔用同一塊土地及不同項目公司持有的項目(如涉及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及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2的情況)共享一塊土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進行改造的東營項目佔用兩塊土地。我們亦於山東梁山擁有一個BOT項目及於江蘇豐縣擁有一個BOT項目，該等項目處於規劃階段，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佔用任何地塊。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佔用並使用預期將由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持有的存在業權瑕疵的地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該等地塊將由相關政府以劃撥方式轉讓予相關客戶或其指定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不會就有關劃撥徵收土地出讓金，原因是土地出讓金不適用於劃撥土地使用權。此外，我們數個BOT及T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未通過相關建設竣工驗收。然而，就我們的TOT項目而言，物業一般是由第三方項目公司移交給我們，我們毋須負責建造設施(東營項目除外，項目現正進行改造，由我們負責建造設施，我們須自行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建設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但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BOT項目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¹⁾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收益	佔二零一三年收益總額百分比	欠帳證書的最高罰款	佔二零一三年溢利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丘梁園產業園污水處理廠	商丘市梁園區公共服務局***	商丘市國土資源局梁園分局	商丘市梁園區指定機構提供的彌償保證 ⁽²⁾	61,183	1.3	45,754	3.4	1,814	0.8
河南濟源玉川產業集羣區A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濟源玉川產業集羣區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	濟源市國土資源局	濟源市人民政府經濟產業集羣區管理委員會	43,282	0.9	1,078	0.1	553	0.2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供水項目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集羣區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	鶴壁市國土資源局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管理委員會	39,645	0.8	23,725	1.8	1,125	0.5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集羣區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	鶴壁市國土資源局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管理委員會	81,017	1.7	65,238	4.9	1	0.0
TOT項目									
山東海陽污水處理廠** ⁽⁴⁾	海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海陽市國土資源局	海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18,774	0.4	4,344	0.3	599	0.3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 ⁽⁵⁾⁽⁶⁾	宿州市城南污水處理廠(地方政府指定機構)	宿州市國土資源局	宿州市人民政府	115,112	2.4	14,608	1.1	1,911	0.8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 ⁽⁵⁾⁽⁶⁾	宿州市城南污水處理廠(地方政府指定機構)	宿州市國土資源局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115,969	2.5	3,874	0.3	1,911	0.8
樺甸污水處理廠 ⁽⁷⁾	Huadian Urba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地方政府指定機構)	樺甸市國土資源局	樺甸市人民政府及Huadian Urba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12,321	0.3	—	—	991	0.4
臨穎污水處理廠	臨穎縣人民政府	臨穎縣國土資源局	臨穎縣人民政府	22,652	0.5	5,224	0.4	1,332	0.6

附註：

- * 因二零一三年收購北京長盛而取得的項目。
- **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該項目及相關物業，該名第三方為該BOT項目的前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 *** 我們已與相關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訂立補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該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將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有關土地使用證將以其名義發出。
- (1) 確認包括不處分確認及土地用途的確認等。
- (2) 除所列的彌償保證外，我們亦已獲得各控股股東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所列各項物業違反中國相關法規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損害賠償、罰款、處分、費用、損失或開支作出彌償。
- (3) 潛在財務影響僅與我們負責或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四個BOT項目及五個TOT項目有關，欠缺土地使用權證或會導致我們須退還土地，潛在財務影響乃基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應收款項、(ii)二零一三年收益及(iii)欠缺相關證書的最高罰款計算。
- (4) 根據相關土地使用協議，海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已與海陽市國土資源局一名官員進行電話訪問，該官員確認海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我們可使用有關土地建設有關項目，且將不會因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我們施加處分。
- (5)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及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2為由兩間獨立項目公司持有的項目，佔用和使用同一塊土地。
-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已與宿州市國土資源局一名官員進行電話訪問，該官員確認我們可使用有關土地，且將不會因欠缺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我們施加處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欠缺若干建設許可證及／或於建設竣工時並無通過相關驗收的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BOT項目	欠缺的許可證／備案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的擔保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佔	
					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收益	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未有備案的最高罰款	二零一三年溢利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商丘梁園產業園污水處理廠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商丘康達 (由本集團持有)	商丘市城鄉規劃局 梁園分局	商丘市梁園區 公共事務局	61,183	45,754	1.3	2,400	2,400	1.0
河南濟源玉川產業集聚區A區 污水處理廠一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濟源玉川城建污水 (由本集團持有)	濟源市城鄉規劃局 鄉規劃管理局 濟源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	43,282	1,078	0.9	1,788	1,788	0.8
鶴壁寶山循環 經濟產業區 供水項目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鶴壁康達 (由本集團持有)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鶴壁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	39,645	23,725	0.8	1,125	1,125	0.5
					39,645	23,725	0.8	1,302	1,302	0.6
					—	—	—	130	130	0.1

BOT項目		欠缺的許可證/備案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¹⁾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的彌償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收益	估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百分比	未有備案的最高罰款	估二零一三年溢利百分比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鶴壁水處理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	81,017	4.9	1	0.0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由本集團持有)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	81,017	4.9	3,461	1.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鶴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692	0.3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一期 ⁽⁴⁾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高密污水處理(由本集團持有)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1,145	0.5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二期 ⁽⁴⁾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高密污水處理(由本集團持有)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227	0.1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 ⁽⁵⁾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由本集團持有)	禹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510	0.2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 ⁽⁵⁾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由本集團持有)	禹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禹城市人民政府	—	—	291	0.1				
焦作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⁶⁾	康達環保(由本集團持有)	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1,959	0.8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BOT項目	欠缺的 許可證/備案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 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 其指定機構 提供的彌償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的 金融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 總收益 百分比 %	未有備妥 的最高罰款 人民幣千元	佔 二零一三年 溢利 百分比 %
TOT項目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 北部污水處理廠 ⁽⁸⁾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東營康達 (由本集團持有)	東營市城鄉規劃局	—	124,539	2.6	80,658	6.0	4,191	1.8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 建設局		—	—	—	—	—	838

BOT項目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欠缺的許可證/備案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的彌償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的金融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總收益 百分比 %	未有備案的最高罰款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溢利 百分比 %
臨穎污水處理廠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臨穎縣人民政府	臨穎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臨穎縣人民政府	22,652	0.5	5,224	0.4	1,332	0.6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臨穎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22,652	0.5	5,224	0.4	14	0.0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臨穎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	—	—	—	3	0.0

附註：

- * 我們因二零一三年收購北京長盛而取得的項目。
- (1) 確認包括不處分確認及可繼續建設工程的確認等。
- (2) 除所列的彌償保證外，我們亦已獲得各控股股東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所列各項物業違反中國相關法規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損害賠償、罰款、處分、費用、損失或開支作出彌償。

- (3) 潛在財務影響僅與十個BOT項目及兩個TOT項目(包括改造東營項目)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負責取得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完成辦理驗收程序,欠缺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未完成辦理驗收程序或會導致我們停工及/或繳交罰款,有關罰款乃基於我們(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應收款項;(ii)二零一三年收益;及(iii)欠缺相關許可證或未完成辦理驗收程序的最高罰款。
- (4) 同一項目公司高密污水處理承造該兩個項目。
- (5)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佔用並使用同一塊土地。
- (6) 有關主管政府機關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向我們發出確認,表示其已收到我們進行建設工驗收檢查的申請並正辦理相關手續。
- (7)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客戶北京大興區采育鎮人民政府(「采育鎮政府」)有責任處理施工程序以及預期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將以其名義發出欠缺的建設許可證。我們已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完成項目的主要設計及其他預備階段。我們一直就申請欠缺的建設許可證與采育鎮政府保持溝通。此外,我們已要求采育鎮政府確認有關申請的進度。然而,由於采育鎮政府須為相關項目公司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使用及佔用土地可能產生的相關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故此並無必要確認欠缺的建設許可證是否以本公司(或相關項目公司)的名義發出。
- (8) 該項目現正進行改造,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用兩塊土地。

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

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佔用土地情況（包括我們及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安排持有的土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主管機關可下令歸還土地。倘若符合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的規定，土地主管機關可沒收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構築物及其他設施，並對非法佔用土地處以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罰款。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倘建設實體未能取得此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i)撤銷授權；(ii)沒收土地；及／或(iii)向建設實體施加責任對有關訂約方產生的任何虧損支付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如建設工程在沒有此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縣級或以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下令終止建設工程。如該項建設工程對規劃造成的影響可以清除，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下令建設實體修正有關影響，並可額外判處不少於建設成本5%及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如有關影響無法清除，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i)下令建設實體拆除建設工程；(ii)沒收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從該項目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及／或(iii)施加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如建設工程在沒有此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以(i)下令停止建設工程；(ii)下令建設實體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修正及／或(iii)施加不少於項目合約價格1%及不超過2%的罰款。

建設竣工驗收檢查—如建設項目在沒有通過相關竣工驗收的情況下交付使用，可下令建設實體進行修正或如導致任何損害則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時亦可施加不少於項目合約價格2%及不超過4%的罰款。

造成物業瑕疵的原因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收購北京長盛而獲得的四個BOT項目，我們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視情況而定），主要因為在我們收購前，有關土地由相關第三方項目公司佔用。我們於收購後已開始辦理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的申請手續。我們在未首先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前動工建設及／或經營該等項目主要因為以下其

中一項因素：(i)我們若干客戶(為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在我們完成申請相當證書及／或許可證前相對很短的時限內要求我們開展項目建設及／或經營或(ii)若干該等項目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前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經營。

至於我們並非通過收購北京長盛及改進東營項目而獲得的各個其他BOT項目，我們尚未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尚未完成相關驗收程序或並無與彼等開始建設及／或營運／主要由於下列其中一項理由：

- 我們的若干地方政戶客戶或其指定人要求我們在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前相對短促的時間內開始項目施工或／或；或
- 我們提交申請後相關政府機關在向我們發出適用證書及／或許可證方面有所延誤；或
- 是否獲發一個類別的證書或許可證取決於是否已獲發另一類證書或許可證。例如，在並無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我們一般不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若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一般不能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證書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若並無取得相關建設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建設的竣工驗收檢查一般不能完成。

就我們的TOT項目，有關地塊一般由第三方項目公司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在資產轉讓予我們前佔用。因此，該等第三方(惟東營項目除外，我們須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就改進該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建設許可證)一般須按合約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毋須負責取得有關證書。此外，由於我們並非負責建設該等TOT項目，我們不須取得任何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完成驗收程序。

補救措施

A. 具有主管政府確認的物業

有關我們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相關規劃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或我們的客戶或相關第三方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我們已採取步驟通過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通常有責任協助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取得相關物業許可證及證書)申請及／

或匯報以敦促他們安排向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相關第三方發出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所需的時間乃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完成其內部程序將需要的時間而定。

然而，就上表所識別的物業不合規事宜而言，我們已就13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包括東營項目欠缺建設及規劃許可證的確認)，其中包括表示不會因欠缺相關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對相關項目公司施加處分，且相關項目公司可繼續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或樓宇及／或在該土地上進行建設工程。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已就我們一個BOT項目及兩個TOT項目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與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官員進行兩次電話訪問。該等官員已確認我們可就該等項目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且將不會因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我們施加處分。

根據有關書面及口頭確認，(i)我們認為因欠缺妥當所有權或規劃或建設許可證或程序而被迫搬遷該等物業的可能性極低；(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政府機關對相關項目公司施加任何處分的風險極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上表所載的相關政府機關有權發出相關確認。

此外，就客戶或其指定人員須獲得而尚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而言，基於(i)相關書面及口頭確認，(ii)除前述所有相關項目的確認外，在若干情況下，亦有由負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客戶作出的確認或由負責根據相關土地使用協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本公司客戶或其指定人員作出的確認，彼等有權使用相關地塊，及(iii)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地塊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客戶或其指定人員有權向我們的項目公司提供相關土地。另外，基於(i)相關書面及口頭確認，(ii)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及(iii)負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客戶或其指定人員有權向我們的項目公司提供相關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i)已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發出或通知的相應書面及口頭確認的相關項目公司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佔用及使用相關地塊建設及經營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ii)相關項目公司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的風險極微。

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從主管政府機關收取的相關確認，向我們已獲得有關確認的相關項目公司徵收任何罰款的風險極低，如相關政府機關決定對我們採取行動，即使已給予確認，惟或會就缺乏妥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相關許可證或程序而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責令我們退回土地、中止施工、糾正違規及／或支付罰款。

B. 獲提供彌償保證的物業

根據相關地方政府及／或其指定機構與我們就11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訂立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相關項目公司可於各自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土地使用協議或其他適用文件指定的特許經營期內使用及佔用土地及／或在有關土地上進行建設工程，且他們已各自同意就我們使用及佔用土地而可能產生的相關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BOT項目北京大興區采育鎮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方面，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土地使用協議，北京大興區采育鎮人民政府有責任處理建設的程序。

至於上表所識別我們僅獲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彌償保證的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項目仍然存在被主管政府機關處分的風險，因為彌償保證條文(i)僅是彌償方的合約責任，(ii)與主管政府機關發出實際上就若干不合規事宜授出豁免的確認不同，及(iii)並非由就特定不合規事宜具有法定司法管轄權及／或權力的主管政府機關提供。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尤其是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聯席保薦人贊同有關意見。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如對我們施加處分，我們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向與我們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客戶或相關第三方索取彌償。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因欠缺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或程序而蒙受任何經濟損失的風險極低。此外，由於彌償方為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故我們無理由懷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不符合身份履行其訂約責任或兌現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有關彌償。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上述違反中國相關法規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損害賠償、罰款、處分、費用、損失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董事認為，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理由，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物業的所有權瑕疵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非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運營均不重要。

糾正措施及改善內部監控措施

至於我們須自行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程序的項目，我們正在申請有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啟動建設竣工驗收檢查。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定期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取得適當確認及監察申請的進度。就此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銷部和建設管理中心、項目經理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與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相關政府官員建立和保持聯絡。然而，我們的申請很大程度上視乎政府內部程序而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向我們提供適當確認或發出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的時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其他安排佔用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若干瑕疵且欠缺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至於客戶須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完成建設竣工驗收檢查的項目，我們已積極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人士溝通並敦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完成驗收程序。作為降低我們在該等項目的營運風險的措施，我們已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及／或從地方政府及／或其指定人士就所有缺失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未完成驗收程序獲得彌償保證。該等確認包括(其中包括)就不處罰確認及確認使用土地。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履行我們在相關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取得相關確認、證書及／或許可證。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披露糾正有關未糾正不合規事宜的進度。

展望將來，本集團擬於日後任何項目開始建設前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程序。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違規：(i)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收緊BOT及TOT合約條文，使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提供(而非協助我們取得)將以本集團旗下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權證；(ii)相關項目公司負責人須促使客戶根據相關BOT及TOT合約履行有關責任，且項目公司須及時按照相關項目的實際需求及進度開始申請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iii)在任何情況下，如相關第三方項目公司未能

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其他許可證，我們將確保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協助，使我們能向主管政府機關獲得確認，以使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欠缺土地所有權證書及／或其他許可證而對本集團旗下相關項目公司施加任何處分且我們可繼續使用及佔用土地及／或進行相關建設工程。

此外，我們通過下列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系統：(i)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建立風險控制中心，以識別新項目合約商討階段內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情況，以及監控及糾正未解決的違規以消除運營風險；(ii)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進行的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

在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應對日後涉及物業的合規事項，故此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規定。根據(i)聯席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聯席保薦人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的結果；(iii)對我們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書進行的審閱；(iv)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v)聯席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的結果；及(vi)本招股章程所載董事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信納涉及物業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

我們免費使用但無業權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免費佔用總地盤面積逾475平方米的四項物業，其中一名物業持有人未能提供其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佔用物業的相關協議或被視為無效，且我們或被迫搬出物業。有關物業用於註冊辦事處。我們認為大部分有關物業用於我們佔用的辦事處，能夠(如需要)以其他可資比較其他物業取代，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關重要。

此外，有關我們免費佔用總地盤面積為14,340平方米就吉林康達再生水項目所用的一幅建設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吉林水務並未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完成建設竣工驗收檢查。然而，我們已獲得吉林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確認，將不會對吉林康達施加

任何處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政府機關有權發出相關確認且有關政府機關對吉林康達施加任何處分的風險極低。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兩項總地盤面積逾125平方米的物業。租賃物業用作吉林康達及重慶中雅的註冊辦事處。就有關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向利益人士為我們取得使用相關樓宇(設定作住宅用途)作業務的同意書。因此，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且我們或被迫搬出物業。此外，相關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中國機關或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我們未能登記，則我們須就每份無登記租約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認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利益人士的同意對我們的運營並非十分重要，亦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的項目性質使然，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於我們佔用的土地內由地方政府擁有及建設的管道網絡所輸送的污水。因此，如我們由於業權瑕疵及／或缺乏合適施工許可證及程序而被迫移離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興建合適管道網絡時搬遷至新土地。因此，我們未能估計搬遷相關時間及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其他安排佔用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若干瑕疵且欠缺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根據第三方建設工程監督人員進行的建設質量監管，我們並無按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設竣工驗收手續的樓宇一般為可安全佔用。此外，我們並不知悉如物業並無任何瑕疵業權，我們將須支付的任何土地成本或租金差額。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有合共1,30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僱員 總數的 百分比(%)
技術	205	15.7
建設管理	81	6.2
銷售及營銷	18	1.4
運營	842	64.3
財務及會計	101	7.7
行政及管理	47	3.6
其他	15	1.2
總計	1,309	100.0

我們一般通過參與大學畢業生的招聘會及通過招聘其他合資格人員招聘僱員。

我們的僱員報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亦根據中國勞動法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人身意外保險。根據地方相關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我們和僱員按一定比例作出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付。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檢討結果將用於其年度調薪及晉升評估。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僱員及在勞動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亦會對同行業其他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研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並就勞工相關事宜與管理層密切溝通。自成立以來，我們未曾遇到員工出現任何重大流失或業務運營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來自僱員的任何投訴或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增加其對我們企業文化、技術、工作技能及工作態度的認識。培訓內容包括根據其各自的工作需要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接受持續教育繼續發展實際技能。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部分僱員參加了為期三天的以色列考察訪問，其中一天他們參與了有關先進水處理技術的研討會，餘下兩天則參觀特拉維夫的水處理技術公司。我們亦於新僱員上任後或於加盟時向其提供內部培訓，以協助他們迅速適應工作環境。

保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為項目設施的建設及運營購買保險。根據部分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為項目設施的建設及運營購買保險。我們為僱員購買涵蓋建設期間引致意外事故索償的保險及涵蓋與運營有關的財產損失索償的保險。為盡量降低潛在索償風險，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安全管理政策以及為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並確保操作人員均已接受專門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重大勞工索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事故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遭提出該等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多份項目協議的規定投購保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項目的投保範圍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被相關機關處罰。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及安全

環保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遵守環保法律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除下文「一 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各BOT及TOT項目的發展階段就各項目取得所有主要環保執照及許可證，並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適當的防護服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等。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正在制訂正式的意外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相關中國機關亦未曾就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徵收任何罰款。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目前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指引。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發現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未能取得所需執照、批文或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24 555 1414 1032">• 我們已建立執照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相關執照的管理程序，澄清本集團、水管理中心及各項目公司取得及持有執照的責任。根據該制度，我們已指定風險控制中心負責申請相關執照並監督申請程序及年度檢查。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由兩名高級職員領導，彼等各擁有逾十年項目管理經驗，熟悉有關我們項目所需執照及許可證的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該兩名高級職員由六名其他團隊成員支持，彼等連同項目公司層面的相關人員，會申請及／或跟進我們運營所須相關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及年度檢查。對我們未能取得的執照，風險控制中心將向管理層匯報該事宜。<li data-bbox="724 1077 1414 1189">• 我們要求各運營中心及項目公司收集有關本集團於項目整個流程中的執照、批文及授權的信息並保存記錄，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向有關政府機關跟進。<li data-bbox="724 1234 1414 1391">•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會協助董事會提供(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li data-bbox="724 1435 1414 1505">• (如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的協助(如需要)。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存在眾多其他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顧問」）對我們若干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整體評估，特別是審閱我們為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宜而將建立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過往違規事件加強合規監管。於內部監控審閱時，獨立內部顧問為管理層的考慮提供部分建議，以加強及糾正內部監控系統內發現的缺陷，包括對本節所披露的過往違規事件的若干補救程序。我們已就政策及程序執行有關補救措施，並已經獨立內部顧問確認，當中獨立內部顧問已通過審閱經修訂政策及程序而審閱本集團精選實體所發現內部監控缺陷的補救情況。內部監控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並將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若干有限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等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因此，控股股東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恪守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取得平衡的原則。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能力，並無可重大干預其運用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有意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d) 此外，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就有關任何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推介予我們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報的日期結束。有關委任期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我們認為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監管合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我們所奉行合規措施的目標是符合相關政府當局及行業組織頒佈的監管及行業標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表示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我們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違規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件（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

責任方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1) 北京采育、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寧國城建污水、吉林康達、績溪濱康達、哈爾濱康達、樺甸康達	北京采育、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寧國城建污水、吉林康達及績溪濱康達(統稱「相關公司甲」)：於往續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甲在並無(i)通過環境驗收測試及/或(ii)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	相關公司甲：有關客戶未按相關項目協議所述提供足夠污水處理或污水未有符合所需規定，從而導致責任方未能進行環保驗收測試，而此乃取得有關許可證的前提條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公司甲：在未通過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暫停運營及/或按每間相關公司甲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建立牌照管理體系，明確規定有關牌照的管理流程及明確本集團、水管理中心及各項目公司取得及維護牌照的責任。根據該體系，我們已委派員工負責申請有關牌照並跟進申請過程及年審。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牌照，我們的員工將會及時通知管理層。
					我們要求我們各中心及項目公司於項目的整個過程收集及記錄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牌照、批文及授權的資料，確保我們能夠及時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擬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p>北京采育：根據北京市大興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函，(i)北京采育獲准根據目前情況在未經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及(ii)並無受到環境保護部門處罰。</p> <p>安徽城建花山污水：根據巢湖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安徽城建花山污水(i)獲准在未經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獲得許可證前的情況下運營，及(ii)並無受到環境保護部門處罰。</p>	<p>北京采育：於北京，在並無許可證或臨時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污水將會導致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寧國城建污水：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北京采育：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北京采育：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北京采育：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寧國城建污水：根據寧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寧國城建污水(i)獲准在並無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及(ii)將不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局處罰。</p>	<p>寧國城建污水：根據寧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寧國城建污水(i)獲准在並無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及(ii)將不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局處罰。</p>	<p>寧國城建污水：根據寧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寧國城建污水(i)獲准在並無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及(ii)將不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局處罰。</p>	<p>寧國城建污水：根據寧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寧國城建污水(i)獲准在並無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及(ii)將不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局處罰。</p>	<p>寧國城建污水：根據寧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寧國城建污水(i)獲准在並無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及(ii)將不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局處罰。</p>	<p>寧國城建污水：根據寧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寧國城建污水(i)獲准在並無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及(ii)將不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局處罰。</p>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吉林康達：正在申請進行環境驗收測試並將於環境驗收測試完成後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p> <p>續溪城建污水：根據宣城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的確認函，續溪城建污水獲准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p> <p>各相關公司甲將會申請進行環境驗收測試，並在其客戶提供將予處理足夠污水下盡快取得相關許可證。</p>	<p>吉林康達：(i)可能因在未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而被命令暫停運營及/或被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0元，及(ii)可能被警告及須於指定限期內取得許可證及可能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在該等情況下，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將為人民幣130,000元，乃根據吉林康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計算。</p> <p>續溪城建污水：(i)可能因在未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而被命令暫停運營及/或被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0元，及(ii)倘其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在該等情況下，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將為人民幣384,750元，乃根據續溪城建污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計算。</p>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哈爾濱康達：於二零一三年向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廳提交許可證的正式申請。根據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廳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效)，主要由於制定發行許可證的新政策，許可證將於稍後時間發出。本公司將繼續監控任何政策變動，並與相關機關聯繫。</p>	<p>相關公司乙：在哈爾濱及樺甸，倘某方未能就污水排放取得許可證，並無特定條文列明其需承擔的法律後果或潛在最高或其他財務責任。</p>	<p>哈爾濱康達：過去哈爾濱的有關機關並無發出有關許可證及正在制定有關發出許可證的新政策。</p>	<p>哈爾濱康達及樺甸康達(統稱「相關公司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乙在並無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p>	
	<p>樺甸康達：根據樺甸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確認函，樺甸康達獲許可可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責任方就該等違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p>	<p>樺甸康達：我們剛完成樺甸康達資產收購，且我們已申請許可證。</p>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文所提及及環護機關均為發出各自確認函的主管機關，且根據上文所提及及的確認函，對相關責任方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風險（就績溪城建污水而言，為在缺乏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由於違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潛在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本公司、相關公司甲及相關公司乙彌償。</p>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已為相關人員進行培訓。我們亦就總部監督頻率及水平制定書面政策。</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納稅申報及支付人民幣238,312.2元以清償所有未支付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以及逾期款項收費人民幣62,322.35元。</p>	<p>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花山康達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至於就安徽城建花山污水未有按時進行納稅申報及尚未繳清稅項而言，其可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稅項五倍的罰款。</p>	<p>未有按時進行納稅申報及全數繳付稅項乃主要由於行政上的疏忽所致。</p>	<p>於二零一一年，安徽城建花山污水(i)未有按時向相關國家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ii)尚有未繳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p> <p>此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持有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全部股權)發生前的違規事件。</p>	<p>安徽城建花山污水於二零一一年的管理團隊</p>
<p>我們擬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i)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停止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ii)將不會於日後在未經人民銀行授權下進行任何融資活動，及(iii)將不會於上市後進行任何有關貸款安排。</p>	<p>所有應收關聯方金額包括合共人民幣145.8百萬元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關聯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p>	<p>根據貸款通則，未經授權而從事借貸活動的公可，可被處以金額相等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對重慶康達及其附屬公司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甚微，因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應就並無於違法起計兩年內被發現的違法行為對實體徵收罰款，且有關事件並已屆滿。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違規事件在我們的賬目計提任何撥備。</p>	<p>該筆墊款乃為應付該等關聯方的臨時現金需要而作出，以支援其業務發展。</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違反貸款通則向相關關聯方公司作出墊款，該等相關關聯方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最終實益控制。該等墊款性質上均為非交易、無抵押、到期日固定為一年，並按預先協定浮定利率介乎6.39%至7.22%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向該等關聯方公司墊付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零及零，而有關墊款產生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零及零。</p>	<p>(3) 重慶康達及其關聯附屬公司</p>
<p>我們擬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擬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合約條款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p>在我們接獲罰款通知後，我們已盡快開始與東營市環境保護局溝通，以確定我們所處理污水並不符相關質量標準的理由。通過此過程，我們確定問題原因。我們稍後更新了及擴充廣饒康達設施。我們廣饒康達設施處理的污水自更新及擴充後符合相關標準。</p>	<p>我們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50,000元。</p>	<p>有關違規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將予處理的流入污水水質嚴重偏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預先釐定的污水水質。</p>	<p>於二零一零年，在兩次偶然情況下，我們處理的污水水質未能符合相關質量標準，且我們已被東營市環境保護局處以兩筆罰款。</p>	<p>(4) 廣饒康達</p>
<p>我們亦維持本身的水質監察系統及定期編製追蹤流入污水水質的報告。我們亦已執行匯報制度，據此相關人員負責於將予處理的流入污水水質嚴重偏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預先釐定的污水水質時與相關環保機關溝通。此外，處理前的水質會受到地方環保機關或該機關委聘的第三方監察機構24小時監察。</p>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監管合規、銷售及營銷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控制、資產管理、建造項目及運營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金的控制及程序)進行全面的檢討。就上文所列的違規事件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就防止日後再次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向我們作出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本公司新採納的政策並進行隨機測試以核實我們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嚴格執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計提撥備。

經考慮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本集團採取的上述糾正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下董事的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已落實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經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檢討本集團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及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會談後，聯席保薦人(彼等並非內部監控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與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的意見出現分歧的理由。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進行兌換），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上市後	
		證券數目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Zhao Sizhen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股股份(L)	100%	932,890,805股股份(L)	46.6%
趙雋賢先生 ⁽³⁾	一致行動人士	10,000股股份(L)	100%	932,890,805股股份(L)	46.6%
康達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股份(L)	100%	932,890,805股股份(L)	46.6%
投資者 ⁽⁵⁾	實益擁有人	零	零	567,109,195股股份(L)	28.4%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567,109,195股股份(L)	28.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567,109,195股股份(L)	28.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567,109,195股股份(L)	28.4%
Jean Eric Salata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567,109,195股股份(L)	28.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Zhao Sizhen先生於康達控股的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其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獨立第三方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被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投資者悉數交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進行兌換）於投資者持有的567,10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根據發售價範圍上限進行兌換），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上市後	
		證券數目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型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Zhao Sizhen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股股份(L)	100%	1,094,922,004股股份(L)	54.7%
趙雋賢先生 ⁽³⁾	一致行動人士	10,000股股份(L)	100%	1,094,922,004股股份(L)	54.7%
康達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股份(L)	100%	1,094,922,004股股份(L)	54.7%
投資者 ⁽⁵⁾	實益擁有人	零	零	405,077,996股股份(L)	20.3%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405,077,996股股份(L)	20.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405,077,996股股份(L)	20.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405,077,996股股份(L)	20.3%
Jean Eric Salata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零	零	405,077,996股股份(L)	20.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Zhao Sizhen先生於康達控股的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其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獨立第三方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被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投資者悉數交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進行兌換）於投資者持有的405,077,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我們業務中持有權益而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我們的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及趙雋賢先生之子Zhao Sizhen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城鎮污水處理服務的投資及運營。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現時於經營若干非本集團旗下業務（「非集團業務」）的若干公司（「非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Zhao Sizhen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雋賢先生於非集團公司中擁有的股權概述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¹⁾	趙雋賢先生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重慶康特	100%	運用本身資金對環保行業進行一般投資 (污水處理除外)
2.	重慶大晁	40%	製造及銷售船用污水處理設備
3.	康岩建設	100%	無實際業務
4.	康達錦程	100%	無實際業務
5.	重慶康達投資	100%	運用本身資金進行一般投資
6.	康達正龍	100%	項目投資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公司名稱 ⁽¹⁾	趙雋賢先生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7.	康達文化	100%	買賣石頭、根雕、字畫及園景工程
8.	藍歐置業	100%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管理
9.	康恒置業	100%	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管理
10.	葫蘆島錦程	100%	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11.	高密康瑞	100%	無實際業務

註：

(1) 有關非集團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如上表所示，各項非集團業務獨立並有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原因是非集團業務利用不同的設施、技術與專門知識及／或屬於不同的業務範疇。因此，據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非集團業務由非集團公司經營，並無被納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將任何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是。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立即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22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時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銀行借款。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償還有關貸款後同時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進一步向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借用款項。因此，不存在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財務倚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出具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趙雋賢先生	61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	戰略發展及策劃、 整體運營管理、市 場開發及主要決策 制定	無
張為眾先生	62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提名委員 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	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劉志偉女士	49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	投資者關係及風險 控制事宜	無
顧衛平先生	59	執行董事、 副總裁 兼薪酬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	行政管理及人力資 源事務	無
王立彤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	市場營銷及業務發 展	無
莊平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徐耀華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兼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袁紹理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宋乾武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剛先生	3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	財務、會計及稅務 事務	無
梁祖平先生	59	審計總監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	內部審計及風險控 制事宜	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康達集團成立起擔任康達集團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不再擔任康達集團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

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私人公司及其他組織的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重慶環保工業公司	提供環保工程及諮詢服務	一九八九年三月 至一九八九年 九月	經理	運營管理
		一九八九年九月 至一九九零年 二月	副總經理	運營管理及 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重慶環境保護 工程設計所	提供環保項目工程 設計及諮詢相關服 務	一九九零年二月 至一九九二年 十月	副所長	一般管理及 業務發展
重慶交通環保 科技公司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促銷及銷售交通環保 設備	一九九二年十月 至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經理	整體運營管理
重慶康特	運用本身資金對環保 行業進行一般投資 (污水處理除外)	自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起	董事會主席 兼總經理	戰略發展及規劃、 整體管理及運營以 及主要決策制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為眾先生，62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康達集團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仍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

彼在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其他組織的過往及現時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重慶市新華化工廠	生產化工原料及顏料	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	財務主任	財務會計及管理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	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及分析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	房地產、酒店及旅遊開發及建設	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	副會計師	財務管理及分析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及分析
		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	副總裁	整體財務管理及運營決策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	董事	整體財務管理及運營決策
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	總經理兼主席	整體運營管理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酒店及旅遊開發及管理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總經理	整體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海南寰島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及旅遊管理	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法人代表	戰略及運營決策
海南寰島置業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法人代表	戰略及運營決策
海口海甸島房 地產開發總公司	房地產開發	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起	總經理兼 法人代表	戰略及運營決策
海南寰島房地產 交易中心	房地產開發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總經理兼 法人代表	整體運營管理、戰略 及運營決策
海南寰島大酒店 有限公司	酒店及旅遊管理	自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董事兼總會計師	整體運營管理、戰略 及運營決策
北海富麗華大酒店	酒店及旅遊管理	自一九九六年八月 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	董事	整體運營管理、戰略 及運營決策
海南寰島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現稱海南亞太 實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000691.SZ) ⁽¹⁾	房地產開發及建設以 及酒店及旅遊管理	自一九九六年八月 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	首席監事 兼董事	監管運營管理、活動 、審閱董事會材料、 行政管理及運營決策
海領財務公司	採購進口貨物及財務 租賃	自一九九八年 四月起	董事	行政管理及運營決策
資合實業有限公司	採購進口貨物	自一九九八年 四月起	董事	行政管理及運營決策

附註：

(1)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志偉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私人公司的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重慶康特	運用本身資金對環保行業進行一般投資(污水處理除外)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	財務經理	整體及日常管理財務會計事宜及稅務申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顧衛平先生，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東營康達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政府組織、私人公司及其他組織的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重慶市環境保護局	重慶環保監控	一九九一年四月至 一九九二年十月	主任科員	環境監察管理
重慶環境保護工程 設計所	提供環保項目工程 設計及諮詢相關服 務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所長助理	協助所長日常管理
重慶康特	運用本身資金對環 保行業進行一般投 資(污水處理除外)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	總經理助理	協助總經理的日常 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立彤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康達集團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南昌青山湖污水的20%股權獲康達集團間接收購起擔任南昌青山湖污水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0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住建部表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其他組織的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	國內外工程研究、設計及監督土木工程項目及其他相關活動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設計辦公室主任	項目設計及研究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	設計所副主任	日常管理、項目設計及研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市場部副部長	日常管理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設計部副總裁	日常管理、項目設計及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50歲，為投資者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頒發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紐約的克拉克森大學頒發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 Operations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授予的二級污水處理廠操作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專業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專業工程師。莊先生的工程許可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美國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認可。彼一直在城市發展、水和污水處理、固體廢物管理、地下水及土壤修復、能源效益以及許多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工作領域工作逾20年，包括研究、投資規劃（集資）、可行性研究、項目發展、融資、實施、運作或維護等方面。彼曾在中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資助的環保項目，主要負責項目實施及委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在私人公司的過往及現時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美國宜生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及中國環境、基礎設施及相關項目提供諮詢、工程、投資及財務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	主席、總經理	項目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運營管理。

彼在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時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自二零零零年 八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誠通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217.HK) ⁽¹⁾	開發工業、物流、 土地資源及房地產 、銷售煤炭及融資 租賃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517.HK) ⁽¹⁾	提供船舶貿易代理 服務、船舶保險經 紀服務、船舶設備 及備件供應、塗料 生產及銷售，以及 船舶燃料及相關產 品貿易及供應	自二零零四年 二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 核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
中國電力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2380.HK) ⁽¹⁾	在中國投資、開發 、運營及管理燃煤 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自二零零四年 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83.HK) ⁽¹⁾	開發、生產及銷售 化肥及化工產品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 酬委員會及投資審查 委員會成員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6883.HK) ⁽¹⁾	開發賭場娛樂及娛 樂度假設施	自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 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543.HK) ⁽¹⁾	信息技術產品相關 及汽車相關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主席、提名委員 會成員
ATA INC (ATAI.NSDQ) ⁽²⁾	提供測試、評估及 相關服務的專業服 務以及網上教育解 決方案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成員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83.HK) ⁽¹⁾	提供綜合油田服務 解決方案	自二零零九年 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102.HK) ⁽¹⁾	從事磁磚貿易及工 程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 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 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新濠博亞度假村 公司(菲律賓) (前稱為曼徹 斯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PSE.MCP) ⁽³⁾	酒店及旅遊開發	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主席

附註：

- (1) 聯交所上市公司。
- (2)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 (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袁紹理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完成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國際貿易及經濟系提供的課程，主修國際貿易。袁先生曾擔任中國某一中央政府部門副處長、處長及局長數年。彼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商務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在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過往及現時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	房地產、酒店及旅遊開發及建設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	總裁	整體運營管理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17.HK) ⁽¹⁾	工業、物流、土地資源及房地產開發、銷售煤炭及融資租賃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執行董事兼主席	策略規劃、公司與政府及股東之間的關係管理 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綜合物流服務、資本財貨貿易、林漿紙生產及開發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副總裁	資產管理及經營以及主要行政事宜

附註：

⁽¹⁾ 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乾武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北京的清華大學，於一九七八年一月獲得工程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得工程博士學位。宋先生於環境工程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環保部授予的環境工程教授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住建部及環保部授予的中國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彼在國內及國際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刊發及發表70多篇文章。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因其對中國環保、基礎設施及技術以及水處理方面作出的寶貴貢獻而獲得多項獎項。宋先生亦因彼對松花江應急污染控制所作貢獻榮獲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傑出個人稱號。

宋先生曾任職於多個委員會或協會，包括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為中國環保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環保專業管理委員會考察專家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環境科學研究》第四屆編委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全國工程教育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第一屆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環境工程技術學報》編委會成員，為期五年。

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環境工程及管理研究中心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環境科學及工程學院兼職教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師範大學水科學研究院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在其他組織的過往及現時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中國環境科學 研究院	環保方面的國家級 非牟利機構，就環 保進行基礎科學研 究及服務於國家可 持續發展戰略	一九九四年七月 至一九九六年 七月	固體廢物污染控 制技術研究所副 所長	管理研究項目
		二零零五年八月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	工程設計中心主 任	管理政府及私人工 程的研究、工程設 計及工程諮詢
		二零零六年九月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	副總工程師	對環境工程設計及 諮詢項目的技術材 料／結果進行技術 審查
北京中交建設 工程招標 有限公司	專業招標代理	自二零零六年 五月起	招標評估專家	招標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活動。

高級管理層

李剛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以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位於北京的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為北京工商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其他公司及其他組織的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北京中州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稅務、審計及顧問服務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項目經理	項目審計及管理事宜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綜合物流服務、資本財貨貿易、林漿紙生產及開發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	會計經理	管理日常會計事宜、參與公司決策及為財務決策提供文件
北京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稅務、審計及諮詢服務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	高級經理	項目、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維護的整體管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稅務、審計及顧問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高級經理	項目、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維護的整體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祖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康達集團審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財務部副主管、建設管理中心財務部主管兼副經理、審計及監察部經理、投標委員會主任、公司監察部主管及審計部主管。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重慶中雅、天津康達、哈爾濱康達、宿州水務、宿州康達及樺甸康達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秋、一九八三年春及一九八三年秋在重慶市的重慶職工會計專科學校完成高級工業會計教育課程。彼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在北京的北京經濟函授大學(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遠程經濟及管理課程。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通過四川省會計專業職務大專水平考試。彼在會計、財務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其他組織的主要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組織	主要(業務)活動	時間	職位	職責
重慶市環境保護 工程設計所	從事項目相關的環 保及污染控制	一九九零年三月 至一九九六年 三月	財務科長	財務相關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祖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獲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名。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合規事務及股份過戶事宜的專業經驗，使彼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彼現時擔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6)，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3)及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股份代號：8235)之公司秘書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之公司秘書助理。彼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運營，故預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燕華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除外)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此外，概無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通常居於或駐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一節。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運營的職能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3,607,000元及人民幣6,34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2,478,000元、人民幣3,461,000元及人民幣6,005,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8,772,69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而董事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如本節徐先生履歷所披露，徐先生為多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該等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董事認為，徐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經驗及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理先生、宋乾武先生及顧衛平先生，而袁紹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宋乾武及張為眾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委任條款，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止，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於中國進行，故預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除外）現在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運營發揮重要作用，故彼等繼續鄰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至關重要。本公司現在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董事認為，倘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由於若有關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常駐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及管理中心，則可能無法按完全知情基準行使其酌情意見，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為眾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偉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iii)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旅遊文件前往香港。因此，聯交所與有關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有關董事；及
- (e)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0.0005
1,499,99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00	74.9995
5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25.0000
<u>2,000,000,000</u>	總計	<u>20,000,000</u>	<u>1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0.0005
1,499,99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00	72.2887
5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24.0964
75,00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	3.6145
<u>2,075,000,000</u>	總計	<u>20,750,000</u>	<u>1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上表載列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符合資格及可同樣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股東大會上 (無條件或有條件) 獲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續除外；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獲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續除外；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瞭解更多詳情。

概覽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民營污水處理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運營中每日總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零零年起，民營公司已逐漸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取得市場份額，該行業目前由國有企業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運營中的每日處理量計，我們佔中國的城鎮污水處理市場約1.0%。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戶提供訂製及綜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我們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BOT項目模式訂立首個污水處理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興建及／或經營總共48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遍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項目的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1,46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

我們已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積累重大技術專長和運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選擇及採用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我們將該等技術應用於中國不同規模項目及各種質量污水之中。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以結果為重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涉及高級管理層、營運、技術及財務團隊，旨在提高項目甄選及運營效率，並保證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步驟乃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有關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重組步驟已應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猶如重組步驟已於往績紀錄期初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為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重新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步驟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我們截至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包括我們的核心業務－投資於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設及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核心業務」）。我們的財務資料不包括並非與核心業務戰略性互補的若干其他業務，如設備銷售及其他環境保護業務（各為「非核心業務」）。有關涉及出售從事非核心業務實體的過程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董事認為，為向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核心業務的有意義資料，非核心業務的財務資料不應載入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就呈列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用剝離法並將上述附屬公司所經營與非核心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排除。在評估重組步驟前的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地呈列我們業務的歷史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非核心業務是否屬於不同類業務；
- (ii) 非核心業務是否已經及將會於重組步驟前後均獨立經營；及
- (iii) 非核心業務是否已經不再有附屬共同設施及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我們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80.8百萬元收購北京長盛，北京長盛為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城鎮污水處理服務需求水平的影響。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業務。中國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受眾多因素帶動，包括人口急劇增長、城市化、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與本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環保的日益關注。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對中國的污水處理、再生水及污泥處理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將倚重中國政府在環保行業的投資。由於地方政府興建設施改善供水及污水處理，因此污水處理行業預期將受惠於投資增加。我們相信，增加環保行業開支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創造額外機會。此外，由於環保在十二五規劃中仍然為中國政府的優先處理項目，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會頒佈及實施更嚴格的環保及水質標準。我們相信更多中國污水處理系統將需建設、改良或替換。我們預計這亦為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帶來更多增長機會。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環保政策，而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將致力使用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於經濟狀況良好的城市擴大項目組合，因為該等城市通常具有較強的信貸狀況。我們亦尋求機會向周邊城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從而推動增長。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隨着都市化水平日增、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環境及污水管理規定增加所帶來的市場。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屬資本密集型。我們的業績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總金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積極尋求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為發展BOT項目及收購TOT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我們項目貸款的年期一般較長，並與項目時間表更加匹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以更多項目貸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需要。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

財務資料

本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44.8百萬元、人民幣1,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6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適用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4%、7.0%及7.0%。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的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能否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亦受中國政府為限制貨幣供應及信貸額度而不時實施的管制措施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升上高位，令中國信用市場陷於混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撥付巨額資金，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比率甚至無法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現有債務再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項目投資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及存款準備金率的影響」。

如日後信貸市場長期受到干擾，這會限制我們從目前或其他資金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更加高昂，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信貸條件的有關收緊而出現營業額下滑的情況。

有關污水處理的政府政策及規例變動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影響舉足輕重。我們的業務易受與污水處理行業有關的中國政府法律及規例變動或該等法律及規例實施變動的影響。立法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能力產生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愈來愈關注環保。其鼓勵環保行業的發展並已表明其增加投資於此行業的意願，因而會令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正設定更嚴格的水質標準，導致實施更加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回應該等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故有關規定可能為我們帶來新業務機遇。

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實施情況的不時變動可能令我們須就在中國的業務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在此情況下，為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開支。此外，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由有關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合規標準可能不時在無任何事先

財務資料

通知的情況下變動。與污水處理服務行業有關的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服務的運營成本及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建造我們處理設施所用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我們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就我們的BOT及BT項目而言，建設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有關項目產生的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我們BOT及TOT項目產生的運營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化學品成本。原材料、設備、勞工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日益上漲，在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原材料及設備購買價、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幅可能受限於若干現行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所處理污水超出最低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訂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數以及於有關地區污水排放供求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等因素釐定。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條文指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情況，並一般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事務費的變動作參考。收費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耗時完成。電力、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與收費調整(如有)之間的時間差距已影響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增幅。

項目投資組合及項目組合

我們主要使用BOT及TOT模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以BT模式提供服務，如建設屬於我們污水處理設施配套設施的道路及排水系統，以及從事O&M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BOT、TOT、BT、O&M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的組合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例如，我們BOT項目建設部分的利潤率是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釐定，其一般經參考公開可得的在中國相似地點從事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的實體的毛利率來釐定項目的建設毛利。在釐定建設毛利時，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相關服

財務資料

務特評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普遍經濟狀況及行業前景。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在提供(其中包括)公用事業及基建行業(包括污水處理、供水、電廠、廢物處理、收費公路及隧道、天然氣及火力發電)估值服務具有豐富經驗。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顧問。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設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毛利潤率介乎16.0%至20.3%，於市場標準相符。另一方面，我們BT項目的利潤率是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可能與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於同期的利潤率不同。此外，不同項目通常產生不同的回報率。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BOT建設收益及年末金融應收款項結餘在各有關所示期間對BOT建設利潤率變化的敏感度：

BOT建設利潤率升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OT建設 收益變化	BOT建設 收益變化 百分比	BOT建設 收益變化	BOT建設 收益變化 百分比	BOT建設 收益變化	BOT建設 收益變化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	183,518	2.4	269,667	2.5	544,891	2.5
1%	181,299	1.2	266,284	1.2	538,011	1.2
0%	179,167	0.0	263,130	0.0	531,593	0.0
-1%	177,018	-1.2	259,765	-1.3	524,760	-1.3
-2%	174,952	-2.4	256,624	-2.5	518,376	-2.5

BOT建設利潤率升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百分比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百分比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金融 應收款項 變化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	183,790	0.2	270,055	0.3	545,705	0.4
1%	181,432	0.1	266,471	0.1	538,404	0.2
0%	179,167	0.0	263,130	0.0	531,593	0.0
-1%	176,883	-0.1	259,565	-0.2	524,342	-0.2
-2%	174,688	-0.2	256,238	-0.3	517,567	-0.4

財務資料

未來，我們擬繼續從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與建設四個BT項目，其中三個已完全或部分進入購回期，而餘下項目已開始展開購回討論。展望未來，我們無意從事新BT項目，而由於我們將不會自BT項目產生利潤或銷售成本，故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即使我們BT項目建設部分的毛利率高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毛利率，我們BT分部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此，我們不再從事BT項目可能致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BT安排－概覽」。此外，我們項目的相對收益貢獻將視乎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及政府支持及規劃程度而定。

稅項

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且收益及溢利源自中國，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運營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環保項目的發展，從事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的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自首個運營年度起計三年就該等項目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實體有權於未來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23個項目有權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多家附屬公司享有該等稅項豁免／寬減或有關豁免／寬減到期而會每年變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污水處理服務免收增值稅，條件是污水處理過程後排放的水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的水質標準。目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我們所有污水處理項目公司獲豁免就彼等各自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繳納中國增值稅。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運營污水處理項目，可按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另外，若干在中國西部地區運營的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但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須構成標的附屬公司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財務資料

倘我們享有的任何現有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屆滿，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稅項日後有變，將影響我們的稅務費用及盈利能力。

競爭

我們在污水投資及運營服務市場上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中國的現有競爭者及新進入該市場的公司。中國的污水行業目前有三大參與者類別：(i)國有企業（「國有企業」）；(ii)民營公司；及(iii)外資公司。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目前由國有企業所主導。我們相信，對我們於該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其中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實力、對地方政府的整體瞭解、污水處理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而其他來源亦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未必與估計相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涉及需要對固有不明確事宜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不時與授予人(即我們的客戶及一般為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訂立多項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BOT項目模式,我們投資設計及建設並運營中國的污水處理廠,一般為期25至30年(「特許經營期」)。在TOT項目中,我們不會投資於設計或建設污水處理廠。在BOT及TOT項目模式中,我們一般均有責任將污水處理廠保持在良好狀態。授予人保證我們將就BOT及TOT安排收取每月最低付款。我們的管理層已斷定,BOT及TOT安排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因為客戶控制及規管我們按預先釐定的服務收費必須提供的服務。因此,就BOT安排的建設及改造服務而言,收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而就BOT及TOT安排的運營服務而言,收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此外,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須無償向客戶移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由於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作出的投資受到授予人作出的付款承諾保障,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項目乃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授予人根據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的代價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服務特許協議所載的擔保最低收費後釐定。有少數項目是按超出污水處理最低保證量運作,然而此情況並非常規性且不確定,該資產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不太可能會流入本集團。由於用於計算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最低擔保收費的污水量一般包括有關設施的大比例設計污水處理能力(一般而言,用於計算最低擔保收費的污水量分別佔相關項目於其營運首年及第四年或第五年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約60%至80%及90%至100%),故我們就服務特許安排項目作出的初步投資一般可透過相關項目的最低擔保收費收回,故我們就該等項目作出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而入賬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並無餘額作為無形資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金融資產」項下貸款及應收款項載列的政策入賬。

BOT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預算建設成本加於協議日期類似地點類似建設服務適用毛利的現行市場利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提供)而作出估計。估計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我們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就我們的合計毛利,任何變動會導致我們BOT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建設服務收益相應地變

財務資料

動。實際上，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對建設服務利潤率進行估值，形成我們估計建設預算收益的基準，而有關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確認。此乃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當我們根據單一BOT或TOT合約進行超過一項服務，如各類服務的公平值可獨立識別，則已收或應收代價乃參考所提供服務(包括建設(如為BOT合約)、運營及根據有關BOT或TOT合約提供的融資服務)的相對公平值進行分配。就BOT合約而言，建設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建設活動現行市價，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BOT及TOT合約運營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在類似地點及情況提供類似服務適用的運營活動現行市價估計。根據BOT及TOT合約提供融資服務的相關財務收入的公平值，乃根據BOT及TOT合約開始時適用於授予人的利率計算。

BT安排

我們根據BT安排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附屬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我們的BT安排設有介乎三至四年的延長結算期(「購回期」)。

我們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相關BT安排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項下貸款及應收款項設定的政策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建設合約：

建設收益主要包括(i)有關BT安排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

財務資料

項、賠償及獎勵付款，及(ii) BOT安排項下確認的建設收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

BT安排的建設服務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確認。

根據BOT合約條款，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收益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釐定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時，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i) 提供污水處理項目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iii)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任何活躍市場報價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計量後，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實際利率乃折現未來現金流入的利率。我們通過以下方法釐定將應用於我們項目的實際利率：(i)就BOT及TOT項目而言，建議人民銀行利率為簽立相關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的利率；及(ii)就BT項目而言，建議人民銀行利率為購回協議簽立日期的利率。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收益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如適當)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i)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ii)我們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我們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

當我們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我們會評估我們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我們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我們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需要作出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即被視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我們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證據，則我們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減值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我們會增加或減少備抵賬以相應反映有關變動。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但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可能用作抵扣可動用的資產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但該等資產或負債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於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但以(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我們能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有關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有關差異很可能會於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只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的情況下扣減。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利用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我們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預期實物磨損及資產維護狀況的變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每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檢討。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4,886	999,315	1,339,679
銷售成本	(396,821)	(557,537)	(826,258)
毛利	338,065	441,778	513,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19	10,129	48,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7)	(7,615)	(8,659)
行政開支	(68,283)	(73,631)	(103,906)
其他開支	(2,381)	(3,692)	(3,939)
融資成本	(99,402)	(133,900)	(167,6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005
除稅前溢利	185,521	233,069	281,679
所得稅開支	(28,631)	(35,696)	(49,050)
年內溢利	156,890	197,373	232,629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經營分部：

-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根據BOT安排投資於設計、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根據TOT安排運營污水處理廠；

財務資料

- (ii) *BT*安排，包括投資於設計、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及
- (iii) 其他，包括提供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建設服務和其他水處理服務(包括再生水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運營分部應佔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建設	179,167	149,934	29,233	16.3	263,130	212,228	50,902	19.3	531,593	426,105	105,488	19.8
— 運營	259,223	128,182	131,041	50.6	313,913	159,447	154,466	49.2	325,715	172,978	152,737	46.9
— 財務收入	107,198	—	107,198	—	127,166	—	127,166	—	173,051	—	173,051	—
小計	545,588	278,116	267,472	49.0	704,209	371,675	332,534	47.2	1,030,359	599,083	431,276	41.9
BT安排												
— 建設	180,882	114,277	66,605	36.8	282,202	184,255	97,947	34.7	293,123	219,649	73,474	25.1
— 財務收入	2,462	—	2,462	—	10,963	—	10,963	—	8,719	—	8,719	—
小計	183,344	114,277	69,067	37.7	293,165	184,255	108,910	37.1	301,842	219,649	82,193	27.2
其他												
— 建設	3,288	2,073	1,215	37.0	561	518	43	7.7	5,185	4,781	404	7.8
— 運營	2,666	2,355	311	11.7	1,380	1,089	291	21.1	2,293	2,745	(452)	(19.7)
小計	5,954	4,428	1,526	25.6	1,941	1,607	334	17.2	7,478	7,526	(48)	(0.6)
總計	734,886	396,821	338,065	46.0	999,315	557,537	441,778	44.2	1,339,679	826,258	513,421	38.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下的收益分為三個部分：

建設收益

建設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金融應收款項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確認。由於一般不會就建設服務收取付款，故建設階段內並無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BOT項目的建設收益增加。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從事的B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我們在建及正進行改造的污水處理設施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個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個。

運營收益

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運營階段，我們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金額。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部分已收金額會獲分配以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上述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收益有所增加。運營收益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運營中的BOT項目及T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我們運營中BOT及TOT設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個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個。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繼續利用實際利息法就未支付金融應收款項結餘累計，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我們一般參考截至簽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的人民銀行利率設定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收入有所增加。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而這是由於我們從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所致。

BT安排

建設收益

我們按竣工百分比基準(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BT安排的收益。我們於訂立購回協議並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BT安排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金融應收款項。於收取購回款項時，已收總額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整項已收金額會獲分配以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應收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建設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就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確認的建設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同時，類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財務收入繼續利用實際利息法並參考購回協議日期的人民銀行利率就BT安排的未支付金融應收款項結餘累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BT安排的財務收入有所增加。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收入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文登BT項目訂立若干購回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收取此項目的購回款項所致。

季節性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BT安排的建設收益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一般於冬季確認較低少建設收益，因為我們在中國東北及北部地區的項目經常受到氣候狀況的不利影響。

其他

我們在其他分部錄得的收益包括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和其他水處理服務的收益。我們於提供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服務、建設服務和其他水處理服務時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在其他分部中產生較多建設收益及運營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從事較多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的相關建設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BOT、TOT、BT及其他項目的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如適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承包商成本	87,258	72,865	231,698
設備安裝成本	24,039	14,117	50,613
採購成本	19,458	66,673	83,566
建設相關薪金、福利及利益	1,282	2,383	4,320
設計及監督成本	6,276	19,402	27,977
項目管理成本	2,287	6,704	13,569
土地成本	8,039	26,815	5,000
測試及其他成本	1,295	3,269	9,362
總建設成本	149,934	212,228	426,105
電力成本	48,020	66,634	78,392
化學品成本	45,040	38,677	34,626
運營相關薪金、福利及利益	15,530	22,672	28,184
維護成本	13,787	25,065	24,862
污泥處理及運輸和其他成本	5,805	6,399	6,914
總運營成本	128,182	159,447	172,978
小計	278,116	371,675	599,083
BT安排			
承包商成本	57,205	148,910	187,128
設備安裝成本	1,237	—	—
採購成本	41,291	16,126	8,588
建設相關薪金、福利及利益	2,172	7,016	7,907
設計及監督成本	8,856	5,384	6,604
項目管理成本	3,516	6,819	9,422
小計	114,277	184,255	219,64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其他			
建設成本	2,073	518	4,781
運營成本	2,355	1,089	2,745
小計	4,428	1,607	7,526
總計	396,821	557,537	826,25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54.0%、55.8%及61.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銷售成本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70.1%、66.7%及72.5%，而BT項目的銷售成本則分別構成總銷售成本28.8%、33.0%及26.6%。我們BT項目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兩個BT項目進入較後期的建設階段及另一個BT項目開始建設所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銷售成本於往績紀錄期內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尤其是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和設備安裝成本)增加所致。建設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建設中的B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運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運營項目的數目增加以及BOT及TOT項目的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維護成本增加所致，但有部分被化學品成本減少所抵銷，主要因我們實施中央化學品採購系統造成。

BT安排

我們BT安排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如上文所述，尤其是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我們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兩個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我們業務中此分部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變動，主要反映建設成本變動。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生較多成本，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參與的其中一個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有關的承包商成本和設計及監督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8.1百萬元、人民幣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3.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6.0%、44.2%及38.3%。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4.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8.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較後期建設階段的吉林BT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個BT項目訂立購回協議，並已就吉林BT項目展開購回討論。我們無意在可見將來從事新B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BT安排項目的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我們相信，雖然收益可能會因我們決定不再從事新BT項目而受到不利影響，但毛利率可能因我們不進行新BT項目而增加，原因為我們BT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政府補助、來自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利息收入、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39	2,615	3,356
政府補助	11,169	6,700	7,088
來自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 利息收入	7,462	—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	18,69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	18,529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18	318	334
其他	1,231	496	449
總計	22,219	10,129	48,45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取與為鼓勵環保技術改進設定的基金相關的政府補助。我們的實際政府補助會每年變動，且有關補助不附帶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8.5百萬元，其與收購北京長盛有關。收購北京長盛為我們增加污水處理行業市場份額的戰略的一部分。同時，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長盛是為回應政府的指引。議價購買收益指已付代價與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則主要由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負債的公平值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包括我們就其中一個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向客戶提供墊款的安排費用人民幣18.7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這些墊款安排應該不大可能被視為違反貸款通則，因而不應向我們徵收罰款，乃由於我們按有關項目工程範圍所協定向BT客戶提供墊款所致。二零一一年度的其他收入亦包括來自關聯方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利息收入。這與關聯方為撥付其運營所用的墊款有關，而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初悉數歸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差旅及酬酢開支、營銷及辦公室開支和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市場擴展活動而產生的營銷及差旅開支增加以及由於員工人數及僱員的平均報酬增加令銷售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所致。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重慶而銷售員工須前出差往中國其他地區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的0.6%、0.8%及0.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福利及利益	1,256	26.7	1,763	23.2	2,571	29.7
差旅及酬酢開支	2,066	44.0	2,829	37.2	2,979	34.4
營銷及辦公室開支	720	15.3	2,489	32.7	2,771	32.0
其他	655	14.0	534	6.9	338	3.9
總計	<u>4,697</u>	<u>100.0</u>	<u>7,615</u>	<u>100.0</u>	<u>8,659</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以及差旅、運輸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的報酬增加以致薪金、福利及利益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收購北京長盛的交易成本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約9.3%、7.4%及7.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福利及利益	30,166	44.2	34,574	47.0	41,514	40.0
專業費用	3,745	5.5	8,008	10.9	16,290	15.7
辦公室開支	7,034	10.3	7,160	9.7	7,735	7.4
差旅、運輸及 酬酢開支	12,644	18.5	10,140	13.8	17,975	17.3
稅項及合規開支	2,412	3.5	2,872	3.9	3,519	3.4
銀行佣金	2,294	3.4	2,202	3.0	5,209	5.0
租金及公用事業	93	0.1	793	1.1	2,029	2.0
固定資產折舊	3,125	4.6	4,056	5.5	5,225	5.0
其他	6,770	9.9	3,826	5.1	4,410	4.2
總計	68,283	100.0	73,631	100.0	103,906	100.0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81	1,281	1,278
外匯虧損	—	2,411	2,661
	<u>2,381</u>	<u>3,692</u>	<u>3,939</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基於判斷錄得有關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主要由於來自該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齡所致。此外，我們就發行股份所收取並在海外存款的所得款項產生外匯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未償還貸款結餘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未償還貸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撥付業務擴充而獲取額外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平均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44.8百萬元、人民幣1,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開支及確認收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相關規定，有權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就該等項目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實體有權於未來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運營污水處理項目，有權按收益的90%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4%、15.3%及1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已就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作出撥備，且我們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0.4百萬元或3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收

財務資料

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新增一個運營中項目及四個在建項目)及我們向北京長盛收購的項目的收益貢獻所致。此外，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部分亦來自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多個建設階段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建設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建設四個項目(包括東營項目)以及現有項目的改造及擴建所致。

運營收益：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5.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主要與我們向北京長盛收購的項目及新增一個運營中BOT項目有關)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不斷增加所致。

BT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吉林BT項目的建設進度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BT項目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財務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取文登BT項目的購回款項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金融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設項目有關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8百萬元或約4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BOT及BT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9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建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的四個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運營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多項目投入運營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勞工及電力成本增加所致。勞工及電力成本增加有部分被化學品成本減少所抵銷，主要因我們進行集中採購所致。

BT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BT項目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建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吉林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O&M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一個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下降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19.3%上升至19.8%。

運營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49.2%下降至46.9%，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在二零一三年的收費增幅上完全覆蓋所致。雖然我們在項目協議中載有收費調整機制，但成本增幅需要符合協議規定的調整限額且我們需要客戶完成價格調整程序方可進行有關修訂，故有關收費調整未必一定能夠於成本增加的同期內進行。

財務資料

BT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BT項目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34.7%下降至25.1%，主要由於競爭產生的價格壓力導致吉林BT項目的利潤率降低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人民幣48,000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2%下降17.8%至二零一三年的(0.6)%。溢利及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運營再生水設施的初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北京長盛的議價購買收益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促進吉林BT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而提供墊款的安排費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平均報酬增加及有關業務擴充的營銷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4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僱員的平均報酬增加令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收購北京長盛及委聘顧問提供技術意見產生的成本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及(iii)因我們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而令差旅、運輸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用作撥付業務擴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部分項目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故不符合資格申請任何稅務優惠。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7.4%，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行政開支增加、融資成本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4百萬元或約3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所致。此外，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增加部分亦來自確認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多個建設階段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3.1百萬元。建設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建設中的BOT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在建及正進行改造的污水處理設施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個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9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的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山東海陽行村污水處理廠及三個改造項目。

財務資料

運營收益：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新增兩個運營中項目及多個設施(包括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以及焦作市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的收費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財務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數目不斷增加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較大數額建設收益所致。

BT安排

建設收益：我們B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文登BT項目的建設進入較後期階段，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吉林BT項目所致。

財務收入：我們BT項目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文登BT項目及開封BT項目的多個階段訂立購回協議，導致二零一二年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設其中一個其他建設服務項目致使我們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建設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較大數額採購成本所致，而採購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進入較後期階段因而需要採購更多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運營成本：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營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多項目投入運營及多個設施擴大處理量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勞工、電力及維護成本增加所致。有部分增加金額被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包括化學品成本減少)所抵銷，主要因我們進行中央採購所致。

BT安排

建設成本：我們BT項目的建設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承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

我們O&M及其他建設管理項目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7百萬元或約3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減少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16.3%上升至19.3%。利潤率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參考於類似地點及按類似條件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價估值得出。

運營溢利及利潤率：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0.6%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9.2%，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電力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在二零一二年的收費增幅上完全覆蓋所致。雖然我們在項目協議中載有收費調整機制，但成本增幅需要符合協議規定的調整限額且我們需要客戶完成收費調整程序方可進行有關修訂。因此，有關收費調整未必一定能夠於成本增加的同期內進行。

BT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我們BT項目建設部分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6.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4.7%，主要由於價格壓力導致吉林BT項目的利潤率降低所致。

其他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或5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及由於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零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61.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銷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產生較多營銷開支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我們產生的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部分被差旅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5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發行股份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或3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作撥付業務擴充的貸款金額增加及加權平均利率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在約15.3%，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4%。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1.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9.8%，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與運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外部銀行借款、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出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日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銀行貸款的供應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5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¹⁾	(147,992)	(382,364)	(205,7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8,894)	70,958	(224,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244	611,797	16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358	300,391	(265,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411)	(2,66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16	245,774	543,75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74	543,754	275,56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於BOT及TOT項目。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相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有部分用作構成在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倘我們於BOT及TOT活動的投資不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65.9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1.7百萬元，並受到(i)主要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而導致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4.8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吉林BT項目建設令建設合約增加人民幣164.2百萬元的負數調整，當中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我們向一名BT客戶提供以便我們其中一個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順利進行的款項獲得還款而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ii)我們因業務擴充而結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3.1百萬元，並受到(i)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文登BT項目若干階段於二零一二年進入購回期間令金融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5.2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的文登BT項目的更多階段進入購回期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反映為使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的前期工程順利進行而向一名BT客戶提供的墊款)及(iv)我們的吉林BT項目開展建設工程令建設合約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文登BT項目的若干階段訂立購回協議令建設合約減少而被抵銷)的負數調整。有關負數調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結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這與採購成本增加有關)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5.5百萬元，並受到(i)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就文登BT項目的若干階段訂立購回協議令金融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3.3百萬元，(ii)因我們向承包商提供墊款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i)因BT項目(包括文登BT項目和開封BT項目)的建設令建設合約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的負數調整，部分被我們因業務擴充而結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反映(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長盛付款人民幣131.8百萬元，(ii)因我們使用更多票據支付開支令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3百萬元，當中包括用作建設鄭州辦公大樓以配合我們在周邊地區未來拓展的人民幣9.6百萬元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先前向重慶康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45.8百萬元獲得還款，但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收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的按金人民幣37.0百萬元，(ii)因我們使用更多票據支付開支令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8.8百萬元，當中包括用作建設有關吉林再生水設施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購買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向重慶康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包括用作為我們其中一項其他水處理服務項目興建設施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i)購買辦公室設備(包括汽車)的人民幣3.3百萬元，當中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因為我們的票據質押的款項減少而導致的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收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康岩建設所得的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586.9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59.6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6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1.8百萬元，主要反映(i)新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541.0百萬元及(ii)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人民幣601.4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26.4百萬元，(ii)有關公司重組的分派的付款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3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3.2百萬元，主要反映(i)新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00.5百萬元及(ii)注資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88.3百萬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1.6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9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214	5,313	3,108	3,299
建設合約	347,539	387,083	551,325	551,325
金融應收款項	428,155	541,868	714,398	737,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628	220,499	229,362	204,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4,557	145,424	80,098	146,751
抵押存款	27,441	56,341	139,324	87,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74	543,754	275,562	460,202
流動資產總值	1,306,308	1,900,282	1,993,177	2,191,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7,077	407,695	537,452	490,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22	40,011	53,456	49,481
計息銀行借款	662,412	768,171	785,341	883,861
應付稅項	9,783	6,077	4,915	179
流動負債總額	1,076,094	1,221,954	1,381,164	1,423,750
流動資產淨值	230,214	678,328	612,013	768,07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人民幣67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建設合約、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及抵押存款組成。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事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需要我們產生承包商成本，導致應付款項增加及因金融應收款項增加而令現金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0.2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與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收取的現金有關。此外，金融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從事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致有關。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從額外長期借款獲得現金以撥付我們現有項目以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金額的長期計息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以致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審查及評估我們遵守償還債務時間表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

雖然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但其主要由於我們的BOT及TOT項目模式所致。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部分現金流量已用作構成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向多家銀行獲取最高達人民幣9,809.9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其中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授信尚未動用。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如中國工商銀行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項目貸款協議一般要求我們購買若干保險(包括涵蓋施工相關風險及竣工延誤的風險)，參照我們從項目所收取的費用設定每季的最低還款金額及禁止在償還貸款前分派股息。此外，我們一般須於借貸金融機構開設一個委託戶口，該戶口將成為每月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收取污水處理費的指定戶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我們預見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融資會在短期通知內撤回或減少而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按上文所述並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融資及我們可能獲取的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只包括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14	5,313	3,108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於相對穩定水平，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減少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建設我們的幾個項目後對原材料的需求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被出售或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3.2	3.4	1.9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學品及建築材料。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日，主要由於我們就兩個BT項目採購的原材料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少至1.9日，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從事新BT項目因而毋須維持建築材料存貨所致。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為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總額，即我們將自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收取的收益。截至特定結算日，就建設合約應收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我們開始進行建設工程時，建設合約指預期將就已執行合約工程向客戶收取但尚未開具發票的

財務資料

款項總額。於我們與客戶就BT安排訂立購回協議之日，或於就其他建設服務向客戶實際開具發票時，預期將就合約工程執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將自建設合約轉入金融應收款項（就BT安排項目而言）及貿易應收款項（就其他建設服務項目而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6.6%、20.4%及27.7%。建設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長11.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文登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的建設進度所致。建設合約進一步增長42.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吉林BT項目的建設進度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及BT項目應收款項。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下款項將以我們於BOT及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根據我們的BT安排，BT應收款項下款項將按照與我們的BT項目客戶訂立的有關購回協議規定於購回期以付款結算。自特定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金融應收款項部分分類為截至該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向我們的BOT及TOT客戶實際開具發票時，已開具發票款項自金融應收款項轉入貿易應收款項，而於購回期內各結算日將就BT項目收取的款項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32.8%、28.5%及35.8%。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增長26.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ii)我們就文登BT項目若干期數訂立購回協議所致。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進一步增長3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及(ii)就我們高密BT項目的若干階段訂立購回協議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的95.1%、92.5%及94.5%。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融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6.9百萬元增長23.0%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0.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1,284	72,166	90,295
BT安排應收款項	3,782	142,579	76,759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和其他水處理 應收款項	15,117	9,590	6,474
減值撥備	(2,555)	(3,836)	(5,114)
應收票據	—	—	60,94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7,628	220,499	229,3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BT項目應收款項、其他建設服務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減值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文登BT項目的BT項目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BT項目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文登BT項目的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部分款項，而有關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應收票據所致。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於相對穩定水平，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結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302	84,478	114,900
4至6個月	14,430	51,382	31,837
7至12個月	1,486	72,827	8,094
超過12個月	7,410	11,812	13,583
總計	67,628	220,499	168,41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或45.5%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34.3	37.4	32.0

附註：

- (1)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期末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除以期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再乘以365日。由於(i)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特許安排下收取處理費乃屬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關鍵有效的流動資金指標；及(ii)我們不擬於未來從事新BT項目，故已使用該計算方式(不包括BT安排)。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755	14,116	21,655
應收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款項	145,778	—	—
員工墊款	2,407	1,562	3,221
來自一名BT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	—	100,000	—
TOT項目的按金	—	30,000	—
收購北京長盛的按金	—	37,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17	29,746	55,222
減：非即期部分	—	67,000	—
即期部分	184,557	145,424	80,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來自一名BT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款項、TOT項目的按金、收購北京長盛的按金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應收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款項的償還金額，被與轉讓一個TOT項目有關

財務資料

的按金、收購北京長盛的按金及來自一名BT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將TOT項目的按金轉撥至金融應收款項、我們完成收購北京長盛後立即將按金轉撥至購買代價及我們為促進吉林BT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而提供的墊款獲償還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¹⁾	56,522	88,860	178,883
TOT應付款項 ⁽²⁾	114,260	72,025	37,044
貿易應付款項	210,025	251,061	327,965
	<u>380,807</u>	<u>411,946</u>	<u>543,892</u>
減：非即期部分	3,730	4,251	6,440
即期部分	<u>377,077</u>	<u>407,695</u>	<u>537,45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分別以為數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的抵押存款進行擔保。
- (2) TOT應付款項指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有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應付授予人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票據、TOT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票據支付大部分開支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業務擴充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TOT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3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0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大及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約人民幣277.6百萬元或51.7%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893	67,307	83,160
3至6個月	105,437	162,452	231,451
7至12個月	128,541	74,119	161,026
超過12個月	52,936	108,068	68,255
	<u>380,807</u>	<u>411,946</u>	<u>543,89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¹⁾⁽²⁾	245.2	222.5	223.9

附註：

- (1)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包括TOT應付款項)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為200日以上，原因為(i)我們一般只支付佔總合約金額最高約70%的進度付款；及(ii)我們一般有權於相關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內結清相關供應合約的最終付款(即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至20%)。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5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部分BT及BOT項目應付款項所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223.9日的穩定水平。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利息、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吉林康達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i)在鄭州的辦公樓宇以及其他水處理服務設施的製造、生產及辦公室設備、租賃裝修以及在建工程，及(ii)BOT及TOT項目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4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更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北京長盛。有關我們收購北京長盛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98	96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3	8,824	12,292
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91,079	401,728	763,885
總計	<u>217,600</u>	<u>410,648</u>	<u>776,339</u>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日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12.6百萬元。根據我們目前的項目列表，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將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7百萬元。

我們預計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外部銀行貸款及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由於多個原因(包括市場狀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上文載列的估計開支金額可能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我們目前與未來資本開支有關的計劃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演變而變動，包括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度、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日後業務狀況的前景。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中國政府有關我們行業的政策以及有關債務及股本融資的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不承擔刊發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最新資料的任何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的概要：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8	—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	—	143,800	—	—
總計	3,968	143,800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85,468	1,094,175	1,167,467	1,079,254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705,346	486,257	345,120	297,382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808.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大擴充市場的力度，包括東營項目所致。同時，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金額減少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訂立更多項目協議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包括北京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072	3,010	3,010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5,383	4,379
5年後	—	—	—	—
總計	—	1,072	8,393	7,389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就計算我們的債項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47-6.3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100,000	100,000	50,00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7.8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235,000	234,000	265,000	264,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6.46-6.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	—	13,800	100,3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6.40-8.0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327,412	434,171	456,541	519,561
即期銀行貸款總額			662,412	768,171	785,341	883,861

財務資料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88-7.3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	—	158,452	66,019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60-8.0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1,006,827	1,415,632	1,643,596	2,002,947
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			<u>1,006,827</u>	<u>1,415,632</u>	<u>1,802,048</u>	<u>2,068,966</u>
總計			<u>1,669,239</u>	<u>2,183,803</u>	<u>2,587,389</u>	<u>2,952,827</u>

上述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即期銀行借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5.3%至8.0% (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 及5.5%至6.3% (就無抵押銀行貸款而言) 計息。就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5.6%至8.0%。就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6.9%至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17.7百萬元乃由我們於北京長盛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69.2百萬元、人民幣2,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7.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須於三個月至十年內償還，並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除我們擬以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的銀行貸款（「CMB貸款」）外，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有關CMB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認為毋須於上市前解除本集團關聯方就CMB貸款提供的擔保，因為(i)我們認為我們手頭上一般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CMB貸款，(ii)有關貸款須於完成上市後不久以本次發售所募集的款項償還，及(iii)本集團關聯方繼續提供擔保不會對我們的財政獨立性及為進一步發展募集資金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330百萬元。在我們於該日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中，人民幣4,500百萬元為無限制融資，而餘下人民幣1,830百萬元為有限制融資，僅限於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項目。我們大部分貸款協議規定，在未經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的項目公司不得進行重組、合併、整合、更改權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採取可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償還貸款能力的其他行動。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違反、失實陳述或違約或無力償債可觸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另外，債項的任何加速可能引起目前及日後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及交叉違約，以及大幅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我們日後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乃視乎多項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的貨幣政策潛在變動和我們的運營表現。例如，中國近期的現金危機曾導致資金流動性減少及短期借貸利率急速上升，令我們等眾多私人企業及時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融資的能力受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撥付巨額資金，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比率或根本無法借入額外資金或進行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項目投資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及存款準備金率的影響」。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2	1.6	1.4
速動比率 ⁽²⁾	1.2	1.6	1.4
資產負債比率 ⁽³⁾	72.4%	64.6%	67.2%
股本回報率 ⁽⁴⁾	27.8%	21.9%	18.8%
總資產回報率 ⁽⁵⁾	6.1%	5.9%	5.4%
利息保障比率 ⁽⁶⁾	2.9倍	2.7倍	2.7倍
純利率 ⁽⁷⁾	21.3%	19.8%	17.4%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61.9%	182.4%	204.8%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總股本的總和。
- (4)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同期平均總股本的百分比。
- (5)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佔同期平均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融資成本。
- (7) 純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同期的總收益。
- (8)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2、1.6及1.4。於二零一二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改善，主要由於總股本因發行股份收取的現金款項而進一步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2.4%、64.6%及67.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4%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6%，主要由於總股本因發行股份而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6%上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2%，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發展產生更多銀行貸款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7.8%、21.9%及18.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降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發行更多股份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1%、5.9%及5.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下降及我們的資產於業務擴充後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9.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7.4%，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下跌、行政開支增加及我們實際稅率上升導致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1.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9.8%，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下降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82.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04.8%，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261.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82.4%，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股份導致總股本增加。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我們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70.6百萬元。

股息政策

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股息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於我們經營的再投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能分派。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乃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中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00港元計算	1,339,536	740,862	2,080,398		1.04	1.31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80港元計算	1,339,536	1,047,668	2,387,204		1.19	1.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40,381,000元並扣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45,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元）及2.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3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均按人民幣0.7949元兌1港元的匯率（人民銀行對外匯交易設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波動。我們透過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承擔的這些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且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設有政策根據其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不同著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的信貸額度至可接受水平。

我們僅與認可及具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我們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貸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視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程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取得及進行新的污水處理項目」。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就我們的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向多家銀行獲取最高達人民幣9,809.9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已仔細審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董事釐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運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貸款融資的供應。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預計，市場利率變動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我們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整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估計一個百分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期間內至下一個年度末市場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4.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我們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3.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預期約65%（或717.8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及項目組合，包括：
 - 預期約35%（或386.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項目組合，尤其是BOT項目及TOT項目（包括擴建及改造項目），以把握中國政府加大對污水處理設施投資的計劃；及
 - 預期約30%（或331.3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我們認為能提高我們整體污水處理量並使我們能進入新市場及建立當地客戶關係的潛在合適污水處理設施，這將能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並為我們帶來可觀的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預期約20%（或220.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銀行	利率	到期日	貸款用途
招商銀行	7.3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7.3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7.3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期約10% (或110.4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及
- 預期餘下約5% (或55.2百萬港元) 將用於收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良及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執行相關應用 (如ERP系統)，以便於業務擴充及對更多的項目進行管理。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而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93.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93.0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我們擬將該等增加的所得款項用於擴充項目組合。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如上文所述)，則我們用於擴充業務及項目組合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港元 (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77.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 將分別增加約221.9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21.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項目組合的擴充。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會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則我們就擴展業務及項目組合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包 銷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被任何事件導致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或承諾(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遭重大違反；或
 - (ii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曾經或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屬或可能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達致；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誤導或遺漏；或
 - (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由任何彌償保證方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涉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轉變(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聽候發落；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獨立行業顧問)已撤回其各自有關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語境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x)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範疇，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或發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i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涉及位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
- (iii) 下列各項的實施或宣佈：
 - (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i)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i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大幅貶值)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涉及這方面的預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任何本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v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v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盈利、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不論是否為長期；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ix) 執行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於各情況下，均無論是否為全國性、中央、聯邦、省級、州、區域、市、當地、本地、外國或超國家) (「當局」) 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有關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xii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配售、發行、認購及出售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全球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H1N1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 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 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得以實現；或

包 銷

- (xv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xix) 任何債權人要求任何本集團的債務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導致：

- (i)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或很有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iv) 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得成為我們作出發行的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全球發售，(ii)控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或(iii)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收到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知會我們。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承諾如下。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作出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贖回權、缺陷、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建立任何其他各種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任何該等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集團公司(倘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按照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向投資者作出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出售及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存管處，或
 - ii. (就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而言) 將其於康達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轉讓、發行、配發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i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v. 訂立與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a)(i)、(ii)、(iii)或(iv)段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或(iv)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或(iv)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的承諾

投資者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投資者於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投資者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投資者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該等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其他該等集團公司(倘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投資者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

- (a) 質押或押記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其他證券的權益時，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時，須即時將有關意向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投資者擔保人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將其於投資者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轉讓、發行、配發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除非(A)取得本公司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B)有關轉讓為轉讓予受投資者擔保人控制的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預期我們將就國際配售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買家將各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如未能則自行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惟須符合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有關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協議」各節。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買家將收取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

包 銷

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純粹為其本身利益)支付最多發售價0.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酌情獎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95.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可能須根據購股時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最高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50%(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如屬(a)的情況)、40%(如屬(b)的情況)及50%(如屬(c)的情況)(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按會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內行使上述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借股協議

為補足任何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康達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康達控股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康達控股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必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該條限制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於招股章程內詳盡說明且其唯一目的是於行使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ii) 可向康達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予康達控股或其代名人：(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康達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或會於所有准許進行該行動的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惟須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該等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任何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完成。

定價及分配

國際買家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及大約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作出該調減決定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上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並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被釐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方會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我們自全球發售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1,10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27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妥為協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在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買家在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13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國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康達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中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茲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決定實施的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核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34,886	999,315	1,339,679
銷售成本		(396,821)	(557,537)	(826,258)
毛利		338,065	441,778	513,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2,219	10,129	48,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7)	(7,615)	(8,659)
行政開支		(68,283)	(73,631)	(103,906)
其他開支		(2,381)	(3,692)	(3,939)
融資成本	9	(99,402)	(133,900)	(167,6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	—	—	4,005
除稅前溢利	8	185,521	233,069	281,679
所得稅開支	12	(28,631)	(35,696)	(49,050)
年內溢利		156,890	197,373	232,6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6,890	197,373	232,62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6,890	196,540	231,563
非控股權益		—	833	1,066
		156,890	197,373	232,629
下列各項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210	73,016	80,303
投資物業	16	2,882	2,624	2,36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	50,393
無形資產	17	776	785	8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67,000	—
金融應收款項	20	1,486,887	1,828,396	2,571,274
遞延稅項資產	21	4,554	4,697	15,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63,309</u>	<u>1,976,518</u>	<u>2,720,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214	5,313	3,108
建設合約	23	347,539	387,083	551,325
金融應收款項	20	428,155	541,868	714,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7,628	220,499	229,3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84,557	145,424	80,098
抵押存款	26	27,441	56,341	1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45,774	543,754	275,562
流動資產總值		<u>1,306,308</u>	<u>1,900,282</u>	<u>1,993,1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77,077	407,695	53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6,822	40,011	53,456
計息銀行借款	29	662,412	768,171	785,341
應付稅項		9,783	6,077	4,915
流動負債總額		<u>1,076,094</u>	<u>1,221,954</u>	<u>1,381,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214</u>	<u>678,328</u>	<u>612,0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3,523</u>	<u>2,654,846</u>	<u>3,332,643</u>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730	4,251	6,440
計息銀行借款	29	1,006,827	1,415,632	1,802,048
遞延稅項負債	21	94,379	118,862	171,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4,936</u>	<u>1,538,745</u>	<u>1,979,913</u>
資產淨值		<u>688,587</u>	<u>1,116,101</u>	<u>1,352,73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686,137	—	—
已發行股本	30	—	—	—
儲備	31(a)	—	1,108,818	1,340,381
		<u>686,137</u>	<u>1,108,818</u>	<u>1,340,381</u>
非控股權益		2,450	7,283	12,349
權益總額		<u>688,587</u>	<u>1,116,101</u>	<u>1,352,730</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440,991	—	—	—	—	—	440,991	—	440,991
年內溢利	156,890	—	—	—	—	—	156,890	—	156,8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156,890	—	—	—	—	—	156,890	—	156,890
出資(附註(a))	88,256	—	—	—	—	—	88,256	—	88,256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686,137	—	—	—	—	—	686,137	2,450	688,587
年內溢利(附註(c))	57,455	—	—	—	—	139,085	196,540	833	197,3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57,455	—	—	—	—	139,085	196,540	833	197,373
分派	(237)	—	—	—	—	—	(237)	—	(237)
貴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	—	601,378	—	—	—	601,378	—	601,378
重組分派(附註(c))	(375,000)	—	—	—	—	—	(375,000)	—	(375,000)
重組轉撥至合併儲備(附註(c))	(368,355)	—	—	368,355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d))	—	—	—	—	5,795	(5,795)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d))	—	—	—	—	(5,795)	5,795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601,378*	368,355*	—*	139,085*	1,108,818	7,283	1,116,101
年內溢利	—	—	—	—	—	231,563	231,563	1,066	232,6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1,563	231,563	1,066	232,629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d))	—	—	—	—	12,448	(12,448)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d))	—	—	—	—	(12,448)	12,448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1,378*	368,355*	—*	370,648*	1,340,381	12,349	1,352,73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1,108,818,000元及人民幣1,340,381,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康特」，由趙雋賢先生及 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控制）向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由重慶康特全資擁有）合共現金出資人民幣88,256,000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康達控股認購 貴公司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99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而其餘1股股份已發行但未繳股款。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收到737,1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378,000元），作為支付該1股股份的代價。注資金額超出股份面值的餘額於權益內計作股份溢價。
- (c) 如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進一步載述，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i)轉讓予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康達香港」）的重慶康達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人民幣743,355,000元與(ii)康達香港向重慶康特支付的現金人民幣375,00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68,355,000元，轉撥至 貴公司的合併儲備。重慶康達當時資產及負債淨額的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期間重慶康達應佔純利人民幣57,455,000元。第II節附註1所載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貴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2006]478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 貴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2012]16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5,521	233,069	281,679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9	99,402	133,900	167,698
外匯差額	8	—	2,411	2,66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005)
利息收入	7	(9,501)	(2,615)	(3,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	3,125	4,018	5,609
投資物業折舊	8、16	258	258	258
無形資產攤銷	8、17	70	87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7	—	—	(20)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7	—	—	(18,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24	2,381	1,281	1,278
		<u>281,256</u>	<u>372,409</u>	<u>433,375</u>
存貨減少／(增加)		(3,515)	(99)	2,205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403,318)	(455,222)	(644,813)
建設合約增加		(77,183)	(39,544)	(164,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7,746)	(154,152)	14,2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954)	(136,644)	102,7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4,092	31,139	109,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193)	12,196	(46,189)
		<u>(139,561)</u>	<u>(369,917)</u>	<u>(193,245)</u>
經營所用現金		(139,561)	(369,917)	(193,245)
已收利息	7	2,039	2,615	3,356
已繳所得稅		(10,470)	(15,062)	(15,884)
		<u>(147,992)</u>	<u>(382,364)</u>	<u>(205,773)</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992)	(382,364)	(205,773)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992)	(382,364)	(205,7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26,123)	(8,824)	(12,292)
添置無形資產	17	(398)	(96)	(162)
向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 償還／(借出)貸款		(110,059)	145,778	—
自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 收取的利息收入	7	7,4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	—	155
收購附屬公司	32	—	(37,000)	(131,819)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2,600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4,338	(28,900)	(82,9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5,88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8,894)	70,958	(224,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700,475	1,540,996	1,586,902
償還銀行借款		(451,634)	(1,026,432)	(1,259,616)
已付利息		(96,303)	(132,908)	(166,54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1,378	—
出資所得款項		88,256	—	—
分派		—	(237)	—
就重組後分派付款		—	(375,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2,450	4,000	4,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244	611,797	16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358	300,391	(265,5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16	245,774	543,7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411)	(2,6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45,774	543,754	275,562

(E)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598,572	598,5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98,572	598,5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2,006	2,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479	241
流動資產總值		—	2,485	2,8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14	611
流動負債總額		—	14	611
流動資產淨值		—	2,471	2,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601,043	600,813
資產淨值		—	601,043	600,8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	—	—
儲備	31(b)	—	601,043	600,813
權益總額		—	601,043	600,81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重組

康達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Zhao Sizhen先生認購康達控股一股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康達控股。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獲發行一股康達投資股份，代價為672,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8,299,000元）。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康達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康達投資獲按面值發行一股康達香港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康達投資獲發行一股康達香港額外股份，代價為672,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8,299,000元）。

康達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認購貴公司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99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而其餘1股股份已發行但未繳股款。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收到737,1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378,000元），作為支付該1股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重慶康特與康達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康特將其於重慶康達的100%股權轉讓予康達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悉數償付。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後，重慶康達由康達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境內投資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核心業務」）由重

慶康達(趙雋賢先生及趙雋賢先生之子Zhao Sizhen先生(以下統稱「控股股東」)擁有)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上述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而康達控股則受控股股東控制。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各段。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Baring Asia」) 及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BPEA」) (統稱為「投資者」) 與康達控股及Zhao Sizhen先生訂立了一份債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債券購買協議，投資者購買康達控股發行的本金額737,164,1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康達控股所持有的貴公司股份。

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強制轉換為康達控股所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將為(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其全部應計利息之和與(ii)發售價之商。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的股權百分比應不高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投資者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9.99%。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可換股債券」各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5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 污水處理廠，建 設市政基礎設施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臨沂)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6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 8,32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臨穎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 94,18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17,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文登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海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濟寧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 1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 鳳城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人民幣 8,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 24,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濰坊濱海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北京康達嘉茂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在中國內地建設 及提供供水服務
康達環保(鶴壁)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 服務
豐縣康達環保第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3,115,000 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開發 及銷售環保節能 產品，提供相關 技術服務
高密市中雅淨水 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銷售 及分銷污水處理 產品
吉林康達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在中國內地提供 再生水處理
北京長盛思源環 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 資、管理環保項 目及公共基礎設 施項目
寧國市城建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績溪縣城建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禹城東郊城建污 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濟源市玉川城建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安徽省城建花山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供污水處理廠及 提運營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城縣城建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9,6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附註：

於有關期間須進行法定核數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有關核數師的名稱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Tony Ka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Tony Ka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康達環保(臨沂)水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山東天恒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江蘇徐州公正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河南誠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江蘇徐州公正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河南豫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宿州拂曉會計師事務所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哈爾濱金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河南博智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漯河信利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
豐縣康達環保 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江蘇徐州公正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康達環保(高密)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文登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文登同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海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煙台振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濟寧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濟寧長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天津市廣遠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康達環保(高密)鳳城 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乳山泰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濰坊濱海康達環保 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康達嘉茂環保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北京達興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河南豫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河南豫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煙台振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煙台振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河南強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河南強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康達環保(鶴壁)水處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河南強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河南強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平頂山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舞鋼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舞鋼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河南豫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河南豫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宿州拂曉會計師事務所
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豐縣康達環保第三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山東天昊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山東天昊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高密市中雅淨水材料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重慶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北京中誠恒平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安徽同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
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安徽同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高密益信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濟源市玉川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河南誠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安徽同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大城縣城建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大城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2.1 呈列基準

如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向 貴公司轉讓所有核心業務前，所有核心業務均由控股股東透過重慶康特控制及擁有。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一直控制核心業務，故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財務資料不包括由控股股東控制但並非與核心業務戰略性互補的其他業務，如設備銷售及其他環保業務（「非核心業務」）。在評估重組前的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業務的歷史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非核心業務是否屬於不同類業務；

(ii) 非核心業務是否已經及將會於重組前後獨立經營；及

(iii) 非核心業務是否已經不再有附屬共同設施及成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如為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徵費 ¹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即使 貴集團能於現時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內。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資產或負債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按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有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進行計量。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 貴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貴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3.13%至4.50%
機器	6.67%至18.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18.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0%
----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則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 貴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作為回報，污水處理廠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 貴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支付代價。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 貴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 貴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予人避免付款的酌情權很小(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

融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 貴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以 貴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為條件)。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建設－移交(「BT」)安排

貴集團根據BT合約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開展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協定就上述建設服務設立介乎三至四年(「購回期」)的購回協議。

BT客戶支付的代價

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根據BT安排擁有無條件權利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服務

有關建設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設定的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

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損益的收益或其他收入及收益(如適當)內。減值虧損於其他開支的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與現有大部分條款不相同的負債所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就貴集團授予的若干產品保修作出的撥備乃基於銷量以及維修和退貨情況的過往經驗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b)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建設收益主要包括(i)有關BT安排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及獎勵付款，及(ii)BO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公平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

BT安排

BT安排的建設服務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確認。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OT安排

BOT協議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 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乃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中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在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

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預期支付短期現金分紅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為該金額確認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

貴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 貴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於 貴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對 貴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 貴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的只有部分可由授

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 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貴集團建設毛利潤率的當時市場費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該估值師具有評估建設毛利潤率方面的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貴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有關期間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及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按類似方

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建設合約竣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總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由於建設工程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貴集團會對建設工程竣工百分比進行審閱及修訂。如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虧損。

建設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及直接工資、(ii)分包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因客戶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準備。貴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至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貴集團將須對準備基準作出修改，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貴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涉及B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或T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運營；
- (b) BT安排分部涉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市政設施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貴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的運營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45,588	183,344	5,954	734,886
分部間銷售	—	—	—	—
	545,588	183,344	5,954	734,886
分部業績	278,641	69,067	1,526	349,234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0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361)
融資成本				(99,402)
除稅前溢利				185,521
分部資產	1,925,526	435,032	38,231	2,398,7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0,828
總資產				2,869,617
分部負債	1,196,673	124,539	14,882	1,336,09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4,936
總負債				2,181,030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2,381	—	—	2,381
折舊及攤銷	338	—	—	338
未分配金額				3,1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453
資本開支	1,285	—	22,844	24,129
未分配金額				2,392
資本開支總額*				26,52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04,209	293,165	1,941	999,315
分部間銷售	—	—	—	—
	<u>704,209</u>	<u>293,165</u>	<u>1,941</u>	<u>999,315</u>
分部業績	339,234	108,910	334	448,478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4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4,938)
融資成本				(133,900)
除稅前溢利				<u>233,069</u>
分部資產	2,390,370	799,188	36,080	3,225,63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1,162
總資產				<u>3,876,800</u>
分部負債	1,268,437	64,118	14,222	1,346,77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13,922
總負債				<u>2,760,699</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281	—	—	1,281
折舊及攤銷	586	—	322	908
未分配金額				3,4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363</u>
資本開支	1,802	—	3,968	5,770
未分配金額				3,150
資本開支總額*				<u>8,92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30,359	301,842	7,478	1,339,679
分部間銷售	—	—	—	—
	<u>1,030,359</u>	<u>301,842</u>	<u>7,478</u>	<u>1,339,679</u>
分部業績	460,898	100,892	(48)	561,742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1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6,504)
融資成本				(167,698)
除稅前溢利				<u>281,679</u>
分部資產				
	3,434,000	769,622	31,728	4,235,3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8,457
總資產				<u>4,713,807</u>
分部負債				
	1,866,434	209,888	13,154	2,089,47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71,601
總負債				<u>3,361,07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50,393	—	—	50,3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05	—	—	4,00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278	—	—	1,278
折舊及攤銷	717	—	1,285	2,002
未分配金額				3,9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969
資本開支	1,658	—	49	1,707
未分配金額				10,747
資本開支總額*				<u>12,45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4,886	999,315	1,339,67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58,755	1,971,821	2,705,181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 貴集團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BT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5,874	138,485	184,359
客戶B	120,373	42,678	163,051
客戶C	97,311	—	97,311
	263,558	181,163	444,7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BT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0,665	26,315	156,980
客戶B	—	144,413	144,413
客戶C	17,275	118,741	136,016
客戶D	100,009	—	100,009
	<u>247,949</u>	<u>289,469</u>	<u>537,4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BT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14,974	214,974
客戶B	136,270	11,227	147,497
	<u>136,270</u>	<u>226,201</u>	<u>362,471</u>

6. 收益

貴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 貴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 貴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貴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及O&M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363,337	545,893	829,901
運營服務收益	261,889	315,293	328,008
財務收入	109,660	138,129	181,770
	<u>734,886</u>	<u>999,315</u>	<u>1,339,679</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39	2,615	3,356
政府補助(a)	11,169	6,700	7,088
來自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的利息收入	7,462	—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	18,69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2)	—	—	18,529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18	318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20
其他	1,231	496	429
	<u>22,219</u>	<u>10,129</u>	<u>48,455</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政府機關授予的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這些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持續經營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266,284	397,001	650,535
運營服務成本		130,537	160,536	175,723
總銷售成本		396,821	557,537	826,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125	4,018	5,609
無形資產攤銷	17	70	87	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	2,381	1,281	1,278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93	793	2,029
核數師酬金		1,455	1,873	2,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 及福利		47,390	62,698	77,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765	6,315	8,633
總僱員福利開支		51,155	69,013	85,812
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4(a))		(576)	(576)	(592)
減：投資物業折舊	16	258	258	258
		(318)	(318)	(334)
銀行利息收入	7	(2,039)	(2,615)	(3,356)
政府補助	7	(11,169)	(6,700)	(7,088)
來自重慶康特及其聯屬 人士的利息收入	7	(7,462)	—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7	—	—	(18,69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7、32	—	—	(18,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7	—	—	(20)
匯兌差額		—	2,411	2,661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99,402	133,900	167,698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34	2,966	4,9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	145	131
總計	774	3,111	5,034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徐耀華先生	—
袁紹理先生	—
宋乾武先生	—
	—
	—

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趙雋賢先生(主席)	—	734	40	774
	—	734	40	7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趙雋賢先生(主席)	—	1,285	36	1,321
劉志偉女士(i)	—	547	34	581
顧衛平先生(i)	—	536	36	572
梁祖平先生(i)	—	264	40	304
	—	2,632	146	2,778
<u>非執行董事：</u>				
曾光宇先生(ii)	—	—	—	—
<u>最高行政人員：</u>				
張為眾先生(iii)	—	333	—	333
	—	2,965	146	3,1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趙雋賢先生(主席)	—	1,807	—	1,807
張為眾先生(最高行政人員)(iii)	—	1,501	—	1,501
劉志偉女士	—	549	36	585
顧衛平先生	—	496	43	539
梁祖平先生(iii)	—	60	9	69
王立彤先生(iv)	—	490	43	533
	—	4,903	131	5,034
<u>非執行董事：</u>				
曾光宇先生(v)	—	—	—	—
莊平先生(v)	—	—	—	—
	—	—	—	—
	—	4,903	131	5,034

- (i) 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梁祖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曾光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替任梁祖平先生。
- (iv) 王立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莊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任曾光宇先生。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有一名董事、三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其餘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9	934	2,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44	53	76
	<u>1,703</u>	<u>987</u>	<u>2,69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u>4</u>	<u>2</u>	<u>3</u>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有關期間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貴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11,450	11,356	14,455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17,181	24,340	34,595
年內所得稅支出	<u>28,631</u>	<u>35,696</u>	<u>49,050</u>

於有關期間，使用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 貴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5,521	233,069	281,679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6,380	58,267	70,41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 較低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7,942)	(22,460)	(15,201)
免稅收入	(653)	(1,611)	(2,618)
不可扣稅開支	846	1,500	2,0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001)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的稅務影響	—	—	(4,632)
年內所得稅支出	28,631	35,696	49,050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	15.43%	15.32%	17.41%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零、虧損人民幣33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30,000元，有關款項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處理(附註31(b))。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及上文附註2.1所披露於有關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機器	辦公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789	84	15,493	4,888	53,254
添置	—	—	1,959	24,164	26,123
出售	—	—	(5)	—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	(1,465)	—	(1,4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9	84	15,982	29,052	77,907
添置	—	15	3,955	4,854	8,824
轉撥	22,593	9,097	9	(31,69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82	9,196	19,946	2,207	86,731
添置	348	2	2,319	9,623	12,2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266	—	1,266
出售	—	(13)	(2,095)	—	(2,108)
轉撥	1,927	11	—	(1,93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57	9,196	21,436	9,892	98,1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30)	(19)	(5,086)	—	(6,735)
年內折舊撥備	(1,473)	(11)	(1,641)	—	(3,125)
出售	—	—	2	—	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	161	—	1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3)	(30)	(6,564)	—	(9,697)
年內折舊撥備	(1,870)	(150)	(1,998)	—	(4,0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3)	(180)	(8,562)	—	(13,715)
年內折舊撥備	(2,477)	(583)	(2,549)	—	(5,6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527)	—	(527)
出售	—	13	1,960	—	1,9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0)	(750)	(9,678)	—	(17,8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7	8,446	11,758	9,892	80,3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09	9,016	11,384	2,207	73,0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6	54	9,418	29,052	68,21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686,000元、人民幣32,882,000元及零的若干樓宇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3,000元、人民幣17,528,000元及人民幣16,508,000元的若干基礎設施均位於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吉林康達的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並供使用的一幅土地上。該附屬公司獲合約授權於整個運營期間免費使用該土地。

由於土地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同購買辦公樓宇付款區分開來，故全部付款計入相關樓宇成本。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75)
年內折舊撥備	(2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
年內折舊撥備	(2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1)
年內折舊撥備	(2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重慶的兩處商用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 貴集團財務總監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準。 貴集團財務總監已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商討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經營租約詳情的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4(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82,000元、人民幣2,624,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6
添置	3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添置	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添置	1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
年內攤銷撥備	(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年內攤銷撥備	(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年內攤銷撥備	(1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康達投資	—	548,299	548,299
向康達香港提供貸款	—	50,273	50,273
	—	598,572	598,572

於借款日期，向康達香港提供的貸款6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27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由於此項貸款實際上屬 貴公司於康達香港投資的一部分， 貴公司無計劃及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結清貸款，故此項貸款被視為準股本性質貸款。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的投資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擁有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2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南昌市從事污水處理廠運營及管理。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起初為北京長盛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收購北京長盛。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昌青山湖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日	人民幣 99,326,000元	—	20	在中國內地建設、 運營及管理污水 處理廠

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 貴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未於任何公開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實體。下表說明 貴集團於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8,437
非流動資產	207,409
流動負債	(28,307)
非流動負債	(75,575)
資產淨值	<u>251,964</u>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眼面值	<u>50,393</u>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294
年內溢利	20,025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u>20,025</u>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005</u>
已收股息	<u>—</u>

20. 金融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848,243	2,221,000	3,179,130
BT安排應收款項	66,799	149,264	106,542
減值撥備	—	—	—
	<u>1,915,042</u>	<u>2,370,264</u>	<u>3,285,672</u>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u>428,155</u>	<u>541,868</u>	<u>714,398</u>
非即期部分	<u>1,486,887</u>	<u>1,828,396</u>	<u>2,571,274</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 貴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 貴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 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 貴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883,000元、人民幣1,889,944,000元及人民幣2,051,175,000元的若干金融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期間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BT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52	319	—	2,77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63	320	—	1,7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	639	—	4,55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7)	320	—	1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8	959	—	4,697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2)	1,916	—	—	1,91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487	319	6,030	8,8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	1,278	6,030	15,449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銀行借款的 交易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521)	(1,894)	(75,41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9,078)	114	(18,9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99)	(1,780)	(94,379)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4,194)	(289)	(24,4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93)	(2,069)	(118,862)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9,132)	—	(9,13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2,587)	(844)	(43,4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12)	(2,913)	(171,4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有關期間末，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經董事批准，於有關期間末的保留盈利將用於開發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作出分派。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2.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14	5,313	3,108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錄得存貨減值。

23. 建設合約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50,036	737,817	1,039,849
減：進度付款	(102,497)	(350,734)	(488,524)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347,539	387,083	551,325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貴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貴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1,284	72,166	90,295
BT安排應收款項	3,782	142,579	76,759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 其他水處理應收款項	15,117	9,590	6,474
減值撥備	(2,555)	(3,836)	(5,114)
	<u>67,628</u>	<u>220,499</u>	<u>168,414</u>
應收票據	—	—	60,948
	<u>67,628</u>	<u>220,499</u>	<u>229,362</u>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302	84,478	114,900
4至6個月	14,430	51,382	31,837
7至12個月	1,486	72,827	8,094
超過12個月	7,410	11,812	13,583
	<u>67,628</u>	<u>220,499</u>	<u>168,414</u>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46,418	194,995	143,12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6,573	11,906	9,652
逾期3至6個月	1,822	6,075	3,463
逾期6個月以上	260	3,687	7,061
	<u>65,073</u>	<u>216,663</u>	<u>163,30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77	2,555	3,836
年內減值(附註8)	2,381	1,281	1,278
撇銷	(1,103)	—	—
於年末	<u>2,555</u>	<u>3,836</u>	<u>5,11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110,000元、人民幣7,672,000元及人民幣10,228,000元。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違約或拖欠付款的政府機關有關。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重慶康達及高密中雅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0,97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

(「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 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按等額作出受讓。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262,000元、人民幣104,983,000元及人民幣58,712,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款項 (附註(a))	145,778	—	—
預付款項	7,755	14,116	21,655
員工墊款	2,407	1,562	3,221
來自一名BT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100,000	—
TOT項目的按金	—	30,000	—
收購北京長盛的按金(附註32)	—	37,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8,617	29,746	55,222
減：減值撥備	—	—	—
	<u>184,557</u>	<u>212,424</u>	<u>80,098</u>
減：非即期部分	—	67,000	—
即期部分	<u>184,557</u>	<u>145,424</u>	<u>80,098</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06	2,611
減：減值撥備	—	—	—
即期部分	—	2,006	2,611

附註：

- (a) 該款項指向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貸款，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6.39%至7.22%的利率計息且固定到期期限為一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由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償還，而有關期間餘下時間並無提供有關借款。
- (b) 該款項指向一名BT客戶提供的墊款，以促使BT客戶履行其對一項BT項目所需前期工程的責任。該款項由BT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建設項目招標按金及貴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其他多種按金。

由於貴集團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故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錄得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215	600,095	414,886
減：抵押存款(附註27(a))	(27,441)	(56,341)	(1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5,774</u>	<u>543,754</u>	<u>275,562</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5,774	411,519	261,464
－美元	—	56,714	242
－港元	—	75,521	13,856
	<u>245,774</u>	<u>543,754</u>	<u>275,562</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479</u>	<u>241</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u>—</u>	<u>479</u>	<u>241</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有關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56,522	88,860	178,883
TOT應付款項(附註(b))	114,260	72,025	37,044
貿易應付款項	210,025	251,061	327,965
	380,807	411,946	543,892
減：非即期部分	3,730	4,251	6,440
即期部分	377,077	407,695	537,452

附註：

-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應付票據分別以為數人民幣27,441,000元、人民幣56,341,000元及人民幣139,324,000元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TOT應付款項指各有關期間末有關TOT合約所載根據付款時間表應付授予人的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893	67,307	83,160
3個月至6個月	105,437	162,452	231,451
7個月至12個月	128,541	74,119	161,026
超過12個月	52,936	108,068	68,255
	<u>380,807</u>	<u>411,946</u>	<u>543,89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福利	1,245	6,895	6,621
應付利息	3,099	4,091	5,246
其他應付稅項	12,312	11,420	13,714
應付吉林康達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7,982	10,008	10,900
其他應付款項	2,184	7,597	16,975
	<u>26,822</u>	<u>40,011</u>	<u>53,456</u>

* 該款項由吉林康達的非控股股東就吉林康達的項目建設而提供。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4	61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5.47-6.3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100,000	100,000	50,000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5.31-7.8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235,000	234,000	26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6.46-6.88	二零一四年	—	—	13,8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6.40-8.00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327,412	434,171	456,541
			<u>662,412</u>	<u>768,171</u>	<u>785,341</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6.88-7.3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二年	—	—	158,452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5.60-8.0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三年	1,006,827	1,415,632	1,643,596
			<u>1,006,827</u>	<u>1,415,632</u>	<u>1,802,048</u>
			<u>1,669,239</u>	<u>2,183,803</u>	<u>2,587,389</u>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計息銀行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三個月內	166,325	102,785	79,248
三個月至六個月	90,625	301,125	262,390
六個月至一年	405,462	364,261	443,703
第二年	260,187	594,004	710,7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282	664,290	643,604
五年後	171,358	157,338	447,716
	<u>1,669,239</u>	<u>2,183,803</u>	<u>2,587,389</u>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9,686	32,882	—
投資物業(附註16)	2,882	2,624	1,119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20)	1,574,883	1,889,944	2,051,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50,262	104,983	58,712
	<u>1,657,513</u>	<u>2,029,833</u>	<u>2,111,00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7,700,000元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的投資作抵押(附註18)。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872,850,000元、人民幣1,445,875,000元及人民幣1,262,125,000元由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擔保(附註37(a))。

3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0.01	0.01
	<u>1</u>	<u>0.01</u>	<u>0.01</u>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面值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	82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9,999股普通股由 貴公司發行予其當時股東。

3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I-6頁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i)	601,378	—	601,378
全面虧損總額	—	(335)	(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1,378	(335)	601,043
全面虧損總額	—	(230)	(2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378	(565)	600,813

(i)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詳情呈列於上文附註30及附註1重組內。

32. 業務合併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貴集團從中國內地的一家上市公司收購北京長盛(前稱北京城建環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北京長盛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大在中國內地污水處理廠市場份額的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北京長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已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8,988
金融應收款項		270,59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1
		<u>366,031</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480
應付稅項		267
計息銀行借款		76,3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9,132
		<u>166,702</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9,329
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8	(18,529)
以現金償付		<u>180,800</u>

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70,595,000元及人民幣24,369,000元。概無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且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貴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808,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議價購買收益指已付代價與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可識別資產淨值主要由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及負債公平值釐定。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80,800)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1
二零一二年已付收購按金	25	37,000
		<u> </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1,819)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3,808)
		<u> </u>
		<u> </u>
		<u> </u>

自收購以來，北京長盛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49,328,000元及人民幣12,325,000元。

倘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貴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357,061,000元及人民幣236,022,000元。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重慶康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7
	<u> </u>
	26,000
	<u> </u>
以現金償付	<u> </u>
	<u> </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17)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5,883</u>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賃期限介乎兩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6	592	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6	1,592	1,265
五年後	1,153	865	576
	<u>3,625</u>	<u>3,049</u>	<u>2,457</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一份經營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租賃辦公物業，並隨後續訂另外三年期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72	3,0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5,383
五年後	—	—	—
	—	1,072	8,393

35.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8	—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	—	143,8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與收購北京長盛有關的承擔人民幣180,8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000,000元已作為按金支付(附註32)。

(b)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85,468	1,094,175	1,167,467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705,346	486,257	345,120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獲提供／(償還)的其他借款：			
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附註25(a))	110,059	(145,778)	—
收自下列各方的利息收入：			
重慶康特及其聯屬人士*(附註7)	7,462	—	—
下列各方提供的其他借款：			
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附註28)	7,982	2,026	892
向下列各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重慶康特*(附註33)	26,000	—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如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此亦構成於有關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各有關期間末，約人民幣872,850,000元、人民幣1,445,875,000元及人民幣1,262,125,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控股股東及重慶康特擔保(附註29)。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及28。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479	1,238
離職後福利	—	17	69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	496	1,30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	1,915,042	2,370,264	3,285,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628	220,499	229,3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4,395	129,746	55,222
抵押存款	27,441	56,341	1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74	543,754	275,562
	<u>2,430,280</u>	<u>3,320,604</u>	<u>3,985,142</u>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0,807	411,946	543,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822	40,011	53,456
計息銀行借款	1,669,239	2,183,803	2,587,389
	<u>2,076,868</u>	<u>2,635,760</u>	<u>3,184,737</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006	2,611
	<u>—</u>	<u>2,006</u>	<u>2,611</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	611
	<u>—</u>	<u>14</u>	<u>611</u>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賬面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486,887	1,828,396	2,571,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	67,000	—
	<u>1,486,887</u>	<u>1,895,396</u>	<u>2,571,247</u>
<u>貴集團－賬面值</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3,730	4,251	6,440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006,827	1,415,632	1,802,048
	<u>1,010,557</u>	<u>1,419,883</u>	<u>1,808,488</u>
<u>貴集團－公平值</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431,070	1,837,672	2,576,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	66,081	—
	<u>1,431,070</u>	<u>1,903,753</u>	<u>2,576,924</u>

貴集團－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3,497	4,005	6,067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852,154	1,244,970	1,516,659
	<u>855,651</u>	<u>1,248,975</u>	<u>1,522,726</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於財務資料披露公平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等級的計息銀行借款除外)均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貴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貴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管理層預計，市場利率變動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202,000元、人民幣20,418,000元及人民幣23,311,000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估計一個百分點上升或下降指管理層對期間內至下一個年度末市場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 貴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其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至可接受水平。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用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 貴集團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用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訂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81,618	333,980	675,022	194,018	1,984,6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7,871	14,355	14,618	23,963	380,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822	—	—	—	26,822
	<u>1,136,311</u>	<u>348,335</u>	<u>689,640</u>	<u>217,981</u>	<u>2,392,267</u>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9,450	692,651	762,250	176,628	2,550,9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3,878	71,845	7,419	28,804	411,9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011	—	—	—	40,011
	<u>1,263,339</u>	<u>764,496</u>	<u>769,669</u>	<u>205,432</u>	<u>3,002,936</u>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5,543	836,605	819,901	530,506	3,152,5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5,637	24,335	13,176	30,744	543,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456	—	—	—	53,456
	<u>1,494,636</u>	<u>860,940</u>	<u>833,077</u>	<u>561,250</u>	<u>3,749,903</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	—	—	—	14
	<u>14</u>	<u>—</u>	<u>—</u>	<u>—</u>	<u>14</u>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1	—	—	—	611
	<u>611</u>	<u>—</u>	<u>—</u>	<u>—</u>	<u>611</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於各個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7)	380,807	411,946	543,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8)	26,822	40,011	53,456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9)	1,669,239	2,183,803	2,587,3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45,774)	(543,754)	(275,562)
減：抵押存款(附註26)	(27,441)	(56,341)	(139,324)
債務淨額	1,803,653	2,035,665	2,769,851
總權益	688,587	1,116,101	1,352,730
資本及債務淨額	2,492,240	3,151,766	4,122,581
資產負債比率	72%	65%	67%

III.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1,339,536	740,862	2,080,398	1.04	1.31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0港元計算	1,339,536	1,047,668	2,387,204	1.19	1.50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40,381,000元並扣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45,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元)及2.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3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均按人民幣0.7949元兌1港元的匯率(人民銀行對外匯交易設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已獲出具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核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具體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有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這種情況下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指明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因兼任其他職位而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獲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其他公司

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投票贊成委任彼等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何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為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細則內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具有權力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屆董事會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會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職位；
- (f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等董事或由董事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所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者)與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債項或承擔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作出變動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經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能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限可與本公司具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比較；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被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的法定人數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作別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召開，並說明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並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的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

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

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已繳股本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刊發上述廣告日期相隔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

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可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或索取其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細則載有股東該方面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

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

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香港居民Lam Shui Yue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康達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康達控股(i)按每股0.01港元的面值認購9,998股繳足股份及(ii)按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港元等值代價認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催繳全部股款後收得現金約73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按本附錄「4.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a) 康達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康達香港的出資，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30百萬元。根據重慶中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康達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部分由康達香港悉數償清。

(b) 濟寧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濟寧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濟甯長順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濟寧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濟寧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濟甯長順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濟寧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增加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繳足。

(c) 平頂山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平頂山康達於河南省舞鋼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舞鋼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平頂山康達的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繳足。

(d) 單縣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單縣康達於山東省荷澤市單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山東法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繳足。

(e) 東營康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東營康達於山東省東營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3.115百萬美元，由康達集團及康達投資出資。根據山東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的首期付款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繳付。根據山東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的第二期付款已由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繳付。

(f) 商丘康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商丘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的注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百萬元。根據河南豫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商丘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繳足。

(g) 宿州康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宿州康達於安徽省宿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宿州拂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繳足。

(h) 濰坊康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濰坊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百萬元。根據濰坊立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濰坊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濰坊康達的註冊資本因康達集團注資而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4.18百萬元。根據濰坊立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濰坊康達的新增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繳足。

(i) 樺甸康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樺甸康達於吉林省樺甸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樺甸市中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繳足。

(j) 豐縣康達第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豐縣康達第三於江蘇省豐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根據徐州公正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繳足。

(k) 梁山康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梁山康達於山東省濟寧市梁山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康達集團出資。有關註冊資本已由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的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或可能為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

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d)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與購回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4.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融資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我們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藉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意向書，據此，北京城建投資同意通過投標及招標出售其於北京長盛的100%股權，而康達集團同意根據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購買有關股權；

- (b)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本轉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城建投資同意透過於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投標及招標以掛牌底價人民幣180.8百萬元向康達集團轉讓其於北京長盛的100%股權（「股權轉讓」）；
- (c)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擔保合約，根據擔保合約，康達集團同意就北京城建投資及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早前對北京長盛若干貸款所作的擔保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反擔保；
- (d)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康達集團同意向北京城建投資抵押其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擁有北京長盛的100%股權，並須以發生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事件為前提；
- (e) 康達集團與北京城建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北京城建投資同意將其於北京長盛的100%股權轉讓予康達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
- (f) 高密康達、密西西比國際水務（中國）有限公司、北京水桑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桑田」）、張大偉與密西西比國際水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高密康達同意向北京水桑田無償轉讓一項專利申請權及兩項註冊專利；
- (g) 康達集團與北京水桑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專利申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同意向北京水桑田轉讓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編號：ZL2012 1 0043265.0）；
- (h) 康達集團與北京水桑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專利申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同意向北京水桑田轉讓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編號：201220062111.1）；
- (i) 康達集團與北京水桑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專利申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同意向北京水桑田轉讓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編號：201210043248.7）；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3項商標且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康達集團	中國	40	429649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2		康達集團	中國	40	10863918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
3	Kang Da	康達集團	中國	40	10863962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3項商標且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Kang Da	康達集團	香港	40	302646432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2		康達集團	香港	40	30264644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		康達集團	香港	40	30264645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康達集團	Kangdaep.com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改良型氧化溝城市污水處理工藝	發明	ZL 01108880.X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種活性焦投焦布料器	實用新型	ZL 201220062112.6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用於污水深度處理的活性焦抽提及反洗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220062113.0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孔一管升流式水解酸化池及其布水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220173569.4	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用於污水深度處理的活性焦抽提及反洗裝置	發明	ZL 201210043264.6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用於污水深度處理的可移動式活性焦提取及投加系統	發明	ZL 201210043249.1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種活性焦投焦布料器	發明	ZL 201210043261.2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難生物降解工業廢水的大規模工業化深度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 201210043262.7	中國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種再可生循環利用粉末活性炭處理難生物降解廢水的PACT新工藝	發明	ZL201210119762.4	中國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康達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資料：

(a) 北京采育

- (i) 業務經營期限： 無固定期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
- (ii) 業務範圍： 在控股公司授權下進行建設活動；環保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銷售環保設備、器械、裝飾材料、橡膠制品、交電及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甲級易制毒化學品)；污水處理

(b) 吉林分公司

- (i) 業務經營期限： 12年(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 (ii) 業務範圍： 環境工程諮詢及有關技術服務；環保軟件開發；開發給水排水設備及其他環保產品；銷售控股公司提供的產品(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a) 康達集團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66年(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二年五月十三日)
-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15.9億元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30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註冊擁有人： 康達香港(100%)

- (vii) 業務範圍： 股權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市政及環境基礎設施及城市給水排水；環境工程(污水)及有關技術服務的設計及諮詢；「三廢」的綠色化處理項目及市政公共工程建設合約(以有關資質運營)；開發及製造環保軟件；研發及製造排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產品；銷售自製產品及其他有關環保產品(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 (b) 徐州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二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設計、建設及管理給水處理項目；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污水處理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
- (c) 高密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以其自有的資金進行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不包括飲用水)；設計、建設及管理給水處理項目；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污水處理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品)。上述業務範圍不包括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須持有許可證的項目
- (d) **康達環保**
- (i) 公司性質：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10年(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環保技術諮詢；種植及銷售植物；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 (e) **宿州水務**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長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2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水務投資；污水處理；再生水回用(不包括供水)；給水處理項目的設計、建設、管理、技術諮詢及服務；污泥堆肥；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

(f) 商丘水務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及回收；污水項目投資；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項目及綠化項目(以有效許可證運營)；污泥堆肥；污水處理技術的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涉及特別批准及行政許可的，須依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取得批准及許可)

(g) 臨沂水務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水務投資；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設計、建設及管理給水處理項目；再生水回用及污泥堆肥；污水處理的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種植及銷售植物；綠化工程；銷售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以有效許可證運營)

(h) 廣饒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4年(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投資、運營及管理其他環保項目(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i) 臨潁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運營及管理(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須經審批的項目)

(j) 哈爾濱康達

- (i) 公司性質： 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2年(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環保項目投資及管理，污水處理及回收

(k) 濰坊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94.18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城鎮污水處理(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禁止的項目、受限制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l) 高密污水處理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年(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不包括飲用水)(不包括國家工業政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項目及須取得事先批准的項目)。影響環境的項目應由環保機關進行環境評估

(m) 豐縣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回收及淨化

(n) 文登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長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設施(以所需的有效許可證運營)

(o) 濟寧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以所需的有效許可證或審批文件運營)

(p) 海陽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以有效許可證或審批運營)

(q) 天津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四零年十一月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根據壟斷項目有關的國家法規(如適用)運營)

(r) 重慶中雅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長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計算機軟件開發、銷售及技術相關諮詢；銷售計算機配件、電子產品(不包括電子出版物及遊戲機)、機械及電子設備、通用機械、電力機械及設備、器械、建築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裝飾材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塑膠制品、金屬材料(不包括稀貴金屬)及硬件(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禁止的項目、受限制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s) 高密中雅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50年(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六一年七月四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重慶中雅(100%)
- (vi) 業務範圍：水處理劑(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物質)銷售及技術推廣服務(不包括受國家工業政策、法律及法規限制的項目，或法律法規訂明須經批准的項目)
- (t) **鳳城康達**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20年(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8.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污水處理；水務運營(包括給水處理，不包括飲用水以及國家工業政策、法律及法規排除的項目，或法律法規訂明須經批准的項目)
- (u) **北京康達**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20年(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註冊擁有人：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環保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 (v) **乳山康達**
- (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30年(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
- (w) **濰坊濱海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的有關禁止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 (x) **海陽行村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環境審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前有效)
- (y) **鶴壁水處理**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及回收技術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訂明的有關禁止項目或須經批准的項目)
- (z) **商丘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7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批准運營)
- (aa) **平頂山康達**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
- (bb) **單縣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及運營管理(以審批文件運營)

(cc) 宿州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5年(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及運營管理

(dd) 北京長盛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長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成立)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環保技術開發、銷售及服務；投資及管理環保項目、管理工程項目

(ee) 豐縣康達第三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期限： 20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十一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回收及深層淨化

(ff) 樺甸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 業務期限： 1年(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城鎮污水處理

(gg) 績溪城建污水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期限： 30年(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8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北京長盛(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運營(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hh) 寧國城建污水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
- (ii) 業務期限： 30年(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北京長盛(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項目投資及開發(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ii) 安徽城建花山污水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期限： 30年(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八年十月二十日)

- | | |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項目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
(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jj) **大城城建污水**
- | | |
|---------------|------------------------------|
| (i) 公司性質： | 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期限： | 10年(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6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kk)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
- | | |
|---------------|------------------------------|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 (ii) 業務期限： | 30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 註冊擁有人： | 北京長盛(100%) |
| (vi) 業務範圍： | 污水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
- (ll) **濟源玉川城建污水**
- | | |
|-------------|--------------------------|
| (i) 公司性質： | 一人有限公司 |
| (ii) 業務期限： | 28年(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三九年七月六日) |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北京長盛(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

(mm) **梁山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法人獨有)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四月二十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康達集團(100%)
- (vi) 業務範圍： 污水淨化處理及回收，項目建設及運營管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資料：

(a) **東營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與台灣、香港及澳門公司合營)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iii) 投資總額： 39.346百萬美元
- (iv) 註冊資本： 13.1153百萬美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註冊擁有人： 由康達集團及康達香港分別擁有23.83%及76.17%
- (vii) 業務範圍： 污水淨化處理及回收，項目建設及運營管理(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b) **吉林康達**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7年(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51%
- (v) 註冊擁有人： 由康達集團及吉林市污水處理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 (v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再生水銷售；環保投資(不包括風險投資)
- (c) **鶴壁康達**
- (i) 公司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30年(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四二年二月七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60%
- (v) 註冊擁有人： 由康達集團、鶴壁市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鶴壁市寶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30%及10%
- (vi) 業務範圍： 自來水生產技術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法規訂明禁止的項目或須經審批的項目)
- (d) **南昌青山湖污水**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營企業)
- (ii) 業務期限： 25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 (iii) 投資總額： 人民幣297.98百萬元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33百萬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20%
- (vi) 註冊擁有人： 由北京長盛及柏林水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及80%
- (vii) 業務範圍： 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及運營(以法律法規訂明的審批運營)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簽立由我們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由我們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我們董事目前的概約基本年薪如下：

趙雋賢先生	人民幣2,094,000元
張為眾先生	人民幣1,788,000元
劉志偉女士	人民幣794,000元
顧衛平先生	人民幣794,000元
王立彤先生	人民幣788,690元
莊平先生	—
徐耀華先生	人民幣286,000元
袁紹理先生	人民幣286,000元
宋乾武先生	人民幣286,000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3,111,000元及人民幣5,034,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7,408,69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³⁾	一致行動人士	932,890,805 ⁽¹⁾ 或 1,094,922,004 ⁽²⁾	46.6% ⁽¹⁾ 或 54.7% ⁽²⁾

附註：

(1)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進行轉換。

- (2)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進行轉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Zhao Sizhe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2,890,805 ⁽¹⁾ 或 1,094,922,004 ⁽²⁾	46.6% ⁽¹⁾ 或54.7% ⁽²⁾
趙雋賢先生 ⁽³⁾	一致行動人士	932,890,805 ⁽¹⁾ 或 1,094,922,004 ⁽²⁾	46.6% ⁽¹⁾ 或54.7% ⁽²⁾
康達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932,890,805 ⁽¹⁾ 或 1,094,922,004 ⁽²⁾	46.6% ⁽¹⁾ 或54.7% ⁽²⁾
投資者 ⁽⁵⁾	實益擁有人	567,109,195 ⁽¹⁾ 或 405,077,996 ⁽²⁾	28.4% ⁽¹⁾ 或20.3% ⁽²⁾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7,109,195 ⁽¹⁾ 或 405,077,996 ⁽²⁾	28.4% ⁽¹⁾ 或20.3% ⁽²⁾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7,109,195 ⁽¹⁾ 或 405,077,996 ⁽²⁾	28.4% ⁽¹⁾ 或20.3% ⁽²⁾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7,109,195 ⁽¹⁾ 或 405,077,996 ⁽²⁾	28.4% ⁽¹⁾ 或20.3% ⁽²⁾
Jean Eric Salata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7,109,195 ⁽¹⁾ 或 405,077,996 ⁽²⁾	28.4% ⁽¹⁾ 或20.3% ⁽²⁾

附註：

- (1)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進行轉換。
- (2)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進行轉換。
- (3)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康達控股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獨立第三方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被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投資者悉數交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投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於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之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某些香港遺產稅責任而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i)因或參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或於該日或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單獨或與發生有關交易的情況一同，亦不論有關稅務是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需要繳付的任何稅項；及(ii)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索償、費用、開支及虧損，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申索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即期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負的責任或申索，除非有關責任或申索在未經控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實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是單獨或與一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同發生)則不會產生的除外，惟下列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2)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產生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就任何稅務事宜而言屬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聯；或
- c) 任何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有任何具追溯力變化而產生或發生的申索，或倘有關申索因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任何於賬目中就稅項所作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用作減少控股股東就該稅項的責任而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作應付任何其後產生的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500美元，且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就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的聯席保薦人支付一筆為數6百萬港元的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通商律師事務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回報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回報其過去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該10%限額相當於50,000,000，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限額被超過，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大配額

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僅當及只要上市規則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因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出現股價敏感發展或股價敏感事項成為決定的主題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或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發表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間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期間一直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提呈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提呈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承授人接納任何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者應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載列於構成接納購股權提呈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前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註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按本項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所涉及股份應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通知均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總價全數的匯款。接獲通知及接獲我們的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如適用）之後30天內，

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有關承授人的受聘或委任事件，該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多數股東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前(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整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2)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天或不久後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總價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可能的要求。

13.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G.購股權計劃－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條款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
- (e) 存在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項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類型命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毋須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可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認購總價應保持盡可能等同(但不應超過)調整發生之前；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效果不應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詮釋上市規則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載明由該通知所訂明日期(「註銷日」)起註銷購股權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毋須於任何該等註銷時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16.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於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

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過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該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為第三方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然而下述修訂需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大幅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 (c) 根據相關條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可生效：

- (a) 在下文(b)及(c)規限下，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及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如有)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兩個曆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而概無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地方政府客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我們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廠房的建設利潤率發出的估值報告；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